

文学

半年刊

②3



新加坡作家协会

新加坡作家协会 1988-1989年职员表



会长：王润华博士
副会长：田流
 烈浦
秘书：张挥
 雨青
财政：秦林
 莫河
出版：贺兰宁
 洪生
总务：陈彦
 民迅
翻译暨宣传：杜红
 蓝玉
联络：林琼
 陈龙玉
查帐：陈华淑

会务顾问：何家良
 柳北岸
 李汝琳
名誉理事长：黄孟文博士
 陈松沾
 林范平
名誉会长：曾也鲁
 曾贵明
 周颖南
 张兼嘉
 李元开
法律顾问：陈序传律师

荣誉理事：沈克嵩
受邀理事：淡莹
 孟紫
 廖裕芳博士
 廖建裕博士
 邢致中
 李建
 詹鼎飞
 郭永秀
 林景
 静心
 君盈绿
 华之风
 孙爱玲
 伍木
 梁文福
 艾禹

目录

文学橱窗

- ③ 讲稿选刊(1)：从新华文学看华人地位的变迁 王润华·黄孟文
- ✗ ⑭ 讲稿选刊(2)：社会变革与菲律宾华人文学 邵建寅
- ✗ ⑰ 讲稿选刊(3)：浅论哲理小品 何乃健
- ✓ ⑳ 文学史料：战前五年新马华文文学的论争课题 林文锦
- ✓ ㉔ 人物专访：文学道路六十年 曾采
- ✗ ⑵① 作品研究：论钟理和及其《原乡人》 郭秀芬
- ✗ ⑵⑨ 书刊评介(1)：爱之歌——评介田流及其长篇小说《沧海桑田》 潘亚瞰
- ✓ ⑵④ 书刊评介(2)：扼腕的笑容 伍木
- ✗ ⑵⑥ 文学欣赏(1)：读贺兰宁的几首咏物诗 杨光治
- ✗ ⑵⑨ 文学欣赏(2)：年轮：孟紫小说一瞥 宋永毅

小说坊

- ✗ ⑵① 压岁钱 孟紫
- ✗ ⑵⑤ 秘诀 范北羚
- ✗ ⑵⑦ 以鸡制鸡 *石上已剥开眼* 雅波
- ✓ ⑵⑧ 小小说二篇 *其中的《禁书》* 黄孟文
- ✗ ⑵④ 从黑夜到黎明 李建

文苑

- ✗ ⑵② 五种风格 林高
- ✗ ⑵⑥ 我家门前那棵树 陶怡
- ✓ ⑵⑨ 海岛放歌 莫河
- ✓ ⑵② 马林百列海滨散草 民迅
- ✗ ⑵⑤ 尼罗河上观艳舞 陈华淑
- ✗ ⑵⑦ 复荣新风貌 君昭
- ✗ ⑵① 还是偷闲草 林琼
- ✗ ⑵⑦ 采鲍鱼 郭永秀
- ✗ ⑵② 一束“假”勿忘我 休休
- ✓ ⑵② 随笔二则 *中之《虎豹别野》* 周燊

从新华文学看 华人地位的变迁

王润华·黄孟文

自从莱佛士爵士于一八一九年一月廿八日在新加坡登陆以后，华人移民遽增。根据估计，一八二〇年八月时，新加坡的全人口大约有 12,000 名，大部分是华人。①

中国跟马来半岛的通商联系，很早就开始，不过中国人作永久性移民马来半岛，约从十四世纪马六甲的马来王朝建立以后才开始。英国在一八七四年开始在马来半岛设立殖民行政署，一八九五年英国人开始大力开拓橡胶园及发展橡胶工业，于是从中国南来的移民突然猛烈增加②。一八九五年后，新抵达的中国移民每年约在十五万到三十六万之间③。一九四一年，华人在新马两地的人口是 2,379,200，约占全人口（5,511,313）的百分之四十三④。

新马两地的华人侨民多数从商或以种植为生。最早的华族移民中，那些做生意的人、农人、工匠、苦力、流浪汉中，绝大多数是文盲。他们从中国带来了各种社会习俗，不过由于没有文化修养，他们并没有带来文学艺术和文化。对他们来说，生活中最重要的东西，就是工作和金钱。到了十九世纪，富裕人家的玩意，不是文化艺术，而是大吃大喝、抽鸦片和养小老婆，他们对文艺或文化活动毫无兴趣⑤。

十九世纪末期新加坡华文的社会生活开始起了变化。首先华文学校开始创立，华文报纸也开始出版。因为华文学校的开办和报纸的出版，比较有文化教育水平的教师和新闻工作者，纷纷从中国前来工作。由于清政府与本地有外交关系，历任使节人员也是助长文学与文化活动的因素。其中华文报纸的出版当然是最直接促成文学发展的原因。新加坡第一家华文日报出版于一八八一年，接着一八九〇年有《星报》和一八九七年的在吉隆坡出版的《南洋时务报》的创立。在后来的数年内，不少华文报纸在新加坡或吉隆坡出版⑥。

李 艺
胡 椒
怀 理
邢致中
蒋 风

萧乾·叶至善·刘麟

董农政
詹尊权
朱德春
张 挥
和 权
蔡 欣
王心果
静 心
张诗剑
狼 魂
禹 谷
绿 原
吴明兴
刘丽萍

- ✕ ⑫④ 柏斯之旅
- ✓ ⑫⑧ 不象样与不象话
- ✕ ⑬⑩ 樱桃·老人
- ✕ ⑬⑫ 贺联一帖
- ✕ ⑬③ 无限哀思寄南天
- ✕ ⑬⑥ 《叶圣陶周颖南通信集》的前言与后语

诗圃

- ✕ ⑲ 柳垂情多
- ✕ ⑳ 蝶恋花·忆江南
- ✕ ⑳ 上巴刹
- + ✕ ⑳ 午后写荷
- ✕ ⑳ 烟火
- ✕ ⑳ 诗二帖
- ✕ ⑳ 方圆曲直
- + ✕ ⑳ 读董农政《伤舌》
- ✕ ⑳ 晨韵
- ✕ ⑳ 驿站
- ✕ ⑳ 公共电话
- ✕ ⑳ 和回声对话
- ✕ ✕ ⑳ 行吟诗人
- ✕ ⑳ 镜子

作协脉搏

- ⑭② 文学讲座
- ⑭④ 难得一聚的夜晚雅集
- ⑭⑤ “东南亚华人文学与社会变革”研讨会
- ⑭⑥ 新书市场
- ⑭⑩ 文学通讯网
- ⑭⑫ 编者手记

当时新加坡的华文报纸，都继承了中国国内报纸的副刊传统，都设有文艺副刊，以供作家学人投稿。那时在新加坡居留或甚至过境的教师、新闻工作者、大使馆的使节人员，政治避难者及游客，经常撰写诗文在当地报纸的副刊上发表。在外交官兼诗人中，黄遵宪和左秉隆最为著名⑦。

这个时期的作品，主要对象是远在中国的读者，形式以散文、游记和诗歌为主。这些诗词绝大多数是即兴应酬之作的游戏文字，内容不外风花雪月，无病呻吟，其中一些虽然是抒发个人在南洋的所闻所思，也有一些文学价值，但由于这些都是用文言文所写的旧诗词或文章，而且收集成书时，多数在中国出版，今天一般人都把这些作品当作中国文学的一部份，很少人会将它纳入新加坡华文文学之内。

新加坡最早期的华文文学（尤其是小说），过分地强调内容及其实用性，强调内容而忽视形式，重视说教而忽略美感。这些用古文作的诗文，绝大多数可说是中国旧文学的末流，从艺术的标准来衡量，好的作品实在很少。二十世纪初白话文学的作者，基本上继承了这个初期的所谓华侨文学的写作态度，结果一九二〇年和一九三〇年代的许多作品，都过于强调内容或社会性，缺少独创和艺术性。有许多是问题小说，主要道出他们所遭遇到的有关求学、爱情与结婚方面的难题，然后提出解决方案。林独步和周丕承写的许多小说，都属于这一类。他们通过小说人物指导读者向前迈进，充满乐观精神。比如，周丕承的“船中之一夜”，末了有这样的一段话：

亲爱的朋友们啊，不要悲伤吧！这沉沉之夜，茫茫之海，将要过去了，你们不看那东北方已渐渐有红光了吗？那水天的尽处，已约约现出彼岸了，要知道沉沉之夜，茫茫之海，无论谁都要经历的，只要不灰心，努力打破夜的黑幕，航过海的幅员，一登彼岸，就见清朗和美丽的晨光，便是光明愉快的大道。朋友们啊！不要悲伤，努力猛进吧！⑧

南洋文艺的提倡

当时南来的中国人，都是抱着淘金的美梦而来，希望在短期间能成为巨富，然后腰缠万贯回归故乡。但是能实现淘金美梦的又有几个人？那些移居南洋的人，或只能维持生活的家庭，绝大多数长期定居下来，顶多储蓄到一笔钱，则回故乡探亲一次。许多终老南洋，因此不是因为太穷，无脸回乡，便是太富有，舍不得将千辛万苦建立起来的生意产业放弃。后来许多单身或已婚移民与本地土生华人儿女结婚或重婚，也是造成放弃回返

中国的重要原因⑨。

南来华人愿作永久性移民的发展结果，造成华人把自己的利益和新马的利益看成一体，这是当地华人对新马产生认同感的开始。根据一九三一年的人口调查结果，当时新马两地华人中有百分之三十是当地出生，到了一九四〇年代，土生土长的华人的人数应该已大大增加，可惜没有统计数目。在一九三八年，新加坡和马来亚所有华校学生共有91,534人。这一批新生代的华人，都一致的以新马为他们的家乡，他们对中国政府或中国的关系与感情已很淡薄，对中国干涉本地事务，都很不以为然。作为华族一份子，他们对中国还是有特殊的民族感情，但在政治上，他们一致认为是马来亚（当时包括新加坡）人。新马华人与本地的认同，政治意识的变化，也清楚地反映在二十世纪初期的华文文学发展上。

受到一九一七年爆发的中国新文学革命运动的冲击⑩，新加坡的华文文化界也开始感到有必要采用白话文和西方文学形式来创作。到了大约一九一九年，在新加坡出版的《新国民日报》的副刊《新国民杂志》开始发表具有新思想新内容的文学作品。其他的华文报纸马上跟随《新国民日报》的革新政策，改用白话文，并呼吁创作新文学作品，于是他们报纸的副刊便成为发表新文学作品的新园地。⑪

来自中国新文学的影响力，左右了第二次世界大战前的新加坡华文文学的发展。一九二〇及一九三〇年代活跃文坛的作家绝大多数是移民。他们在中国时已稍有名气，因此移居新马后，在文坛很有影响力。这时候，那些土生土长，或自小便跟随父母移民南洋的年轻一代作家，由于所谓马来亚意识已在心中成长，他们对中国与马来亚有利益上和理想上的区别，因此这批年轻的作家开始对垄断文坛的中国作家有所不满。

一九二七年是新加坡华文文学发展史上的里程碑。这一年有一群编者开始对创造具有本地色彩的文学发生兴趣，他们大概注意到，新马出生或长大的作家非常关心本地生活与社会，他们都喜欢采用本地题材来创作，因此具有本地特色的文学在一九二〇年代终告诞生。他们的小说所采用的，多为本地题材，本地风景和本地人物。冷笑的“热闹人间”，就是一个很好的例子。小说中充满南国风光的描写，比如：“想不到能飘泊到这南天岛国——繁华的岛国来”，“你这整年是夏的岛国”，“冰心一早起来，就对着窗外的椰树出神”，“南洋的妇女”，“南洋华侨”等，南洋色彩浓厚。林独步、陈桂芳、李西浪等人的作品⑫，大都有这个特色。

《新国民日报》副刊《荒岛》的编辑朱法雨、黄振、张金燕、邓励诚等人，首先提倡“把南洋色彩放进文艺里去。”他们鼓励创作具有南洋色

彩的作品，并拿出来给《荒岛》副刊发表。在《荒岛》年轻一代作者中，比较注重小说创作，而且尽量描写本地社会生活，象《荒岛》的编辑之一的张金燕，便是当时表现很突出的一位作者。收集在他的短篇小说集《悲其遇》中的作品，便是所谓当时富有南洋色彩的代表作。张金燕短篇小说的特色，是对当地的风土人情，生活习惯的细节，作出很细腻的描写，语言的使用也尽量口语化和方言化，人物的典型性特意的小心塑造^⑬。《悲其遇》小说中，就有不少关于棕油树、槟榔树、回教堂和印度庙方面的描写。

南洋商报的副刊《文艺周刊》于一九二九年创刊，它的编辑也大力提高具有南洋色彩的作品。该刊的编者曾圣提在创刊号曾以“文艺周刊的志愿”为题，表明提倡“南洋文艺”的理想：

这个刊物并无特别使命，它只不过在万里炎阳的热国里寻找一些土产土制的粮料。它虽不想找寻钻石与珠子，以饰云石之宫，但它却情愿招募它的同情者。同在高椰胶树之下，以血汗铸造南洋文艺的铁塔^⑭。

曾圣提呼吁“建筑我们的新时代的艺术的铁塔”，而这铁塔正是建筑在新加坡（星城）：

“醒醒吧！星城的艺人！请你不要回顾，不要追怀，不要踌躇，青春领着你！时光的马已在你的跨下，只要你鞭，他便前进了。穿过了椰子的长林，走上沥青的马路，驰进黑烟漫天的工厂，钻进暗无天日的矿洞，你将看见真理在那里徘徊……”

《文艺周刊》甚至建议介绍和翻译马来民族的文学艺术作品，这在当时，是一项很有远见的做法。（见“叻报”的“椰林”副刊，一九五八年六月十七日）

曾圣提和友人吴仲青、曾玉羊、秦寒等等，常常在他们的小说中使用本地的口语方言如“*Satu Cen*”、“马打”、“*Kopi*”、“*Babi*”等。曾圣提的《生与罪》就是一篇佳作。它描写一个人力车夫的车子被一辆汽车压至“重伤”，因而没有了入息。他的五个儿子，好象五颗可怕的子弹，无情地对准他的胸膛。一天，当妻儿饿得不可开交时，他独自走到大街去寻求解决办法。当他感到束手无策时，决定铤而走险。他躲在一个黑暗的角落，准备当一当梁山好汉。第一个被抢者是个穷光蛋，身无分文。后来有二人走近，他正想扑上前去，没想到竟然是警察，只好束手受擒。^⑮

虽然当时的作家提倡描写具有本地色彩的人和事，他们仍旧把自己当

成华侨。他们把中国称为“祖国”，把去中国称为“回故乡”。

现在谈一谈陈炼青。他虽然在中国出生，十三岁那一年就随父母移居新加坡，因此他对本地有根深蒂固的感情，他又相信本地的土壤上应该生长出一种与中国文学不同的文学，当时称为南洋文艺。陈炼青早在一九二八年六月十七日接编《椰林》后，就宣布废除剪稿制度，当时新马各报的剪报风气非常盛行，很多编者认为只有从中国报纸杂志剪下的文稿，才比较有读者，而陈炼青停止剪稿大大鼓励本地作家创作具有本地特色的作品，并发表在《椰林》上，确是提倡南洋文艺最有建设性的大改革^⑯。在这方面，重要的作家有浪花、慧聆、海底山和张楚云。

现在回头看，当时提倡把南洋色彩放进本地的华文文学作品中，在新华文学发展过程中，确是极重要的第一步，从此我们便迈向摆脱中国统治的道路。上面提到的张金燕、曾圣提、陈炼青等人自己的创作，便是代表南洋文艺作品的出现^⑰。

马华文艺的诞生

一九三〇年代，新马华人的归宿感日益增加，作家把南洋的观念，缩小成新马两地，当时通称为马来亚。因此“南洋文艺”便开始演变成马华文艺，下面我们将讨论马来亚本位概念的形成。

一九三四年丘士珍以废名为笔名，在《南洋商报》的副刊《狮声》发表一篇《地方作家谈》。他主张提倡“马来亚地方文艺”，他不用“南洋文艺”那名词：

关于马来亚有无文艺，这是不成问题，在这里，我们应该肯定地说马来亚有文艺，就是居留或侨生于马来亚的作家们所生产的文艺！因为我想，我们应该抓紧了“地方作家”这个含义来承认马来亚的文艺，同时要坚决反对以上海才有文艺的错误的高调。^⑱

丘士珍最大的贡献，就是他第一次提出“马来亚文艺”这个名称，这等于文艺界第一次明确地提出了“马来亚”这个地理概念。他又说：

我们不应该盲目地重视以上海为中国文坛中心的中国文艺作家，我们也应该推崇马来亚的地方作家！理由是：现代的文艺，已经不是个人茶余酒后的消遣品，现代的文艺，谁都知道应该是反映社会现实生活基调动向的产物！……

很显然的，丘士珍的理论，代表当时侨生作家开始认定新马地区为其服务对象，而且在文学运动算是新马华文文学自立运动的另一个里程碑。

丘士珍的《地方作家谈》引起很多来自中国的作家的不满和反对，但是马来亚文艺的观念却受到年轻一代作者群的拥护和支持。丘士珍引起的论争两年之后，曾艾狄又发动一场推动“马华文艺”的论战。他在一九三六年发表《马来亚文艺界漫画》，文中重要论点是呼吁作家汲取亲身经历过的题材，创造出一些新颖的作品来：

马来亚文艺应该有马来亚文艺的生命，马来亚文艺应该不只是搬尸的公式主义的理论。由于对当地创作题材发掘的忽视，于是有些作者，不是东抄西抄，便是整篇的抄。^{①9}

当时支持曾艾狄的作者之中，姚寄鸿（一礁）所写的《关于马来亚文学的诸问题》最受重视，它由一九三六年九月二十二日至廿五日在星洲日报的《晨星》副刊连载四天。他认为马来亚的华文文学最大弱点，是移民观念还未能完全清除，因此形成当地的文学盲目受中国文坛错误地引导，他认为马华文学应该是世界文学的一环，而不是中国文学之支流。^{②0}

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华文文学作品的数量不多，除了少数例外，一般艺术水平都不高。作品中的社会意识很强，不过技巧很差。这个时期的作品，特别一九一九至一九四五年完成的，多收集在《马华新文学大系》中。

尽管本地出生的一小群作家在提倡马华文学，本地文坛仍为南来的中国作家所垄断。这批作家在来新之前，在中国文学批评界已经建立了名望。第一次世界大战之后，他们有不少回到中国去了。^{②1}

一九三〇年代初期，马华文学陷于低潮。不过在一九三七年之后，随着日本明目张胆地侵入中国，东南亚的抗日情绪极为高昂。马华文学进入高峰，作者如云，许多优异的抗日作品，都在这个时候产生。流冰、金丁、乳婴、王啸平、李蕴郎、铁抗、林晨等，都有良好的表现。铁抗的“白蚁”，是相当成功的一篇。

“白蚁”描述一批无德之徒，用抗日救亡等漂亮的口号，从中取利。他们敦促热心侨商出钱出版《马华救亡领袖录》，表面上是要使救亡名人的玉照给人瞻仰，暗地里是藉此括钱。这些人也卖假古董、伪徽章、领袖相片、国旗、战争地图等，趁机赚钱。他们赌博、抽鸦片和逛妓院，恰如一群白蚁。这篇小说的人物形象刻划，相当到家。它也真实地反映了抗战时期新马华人的部份生活面貌。

马华文学的独立特性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在新加坡诞生的华人都被英国殖民地政府承认为英国的子民。马来半岛上出生的华人都在英国保护之下，拥有护照。

那时英国殖民政府正在跟马来统治者谈判，希望华人也跟马来人一样，享有相同的公民地位。战后政治上的演变促使更多华人誓死效忠新马，跟当地社会更密切地连系起来。

就如社会、政治方面的发展，马华作家也开始争取独立。本地出生长大的作家要求更进一步发展作品中应有的马来亚意识。另一派作家，特别是成年后才从中国南下的作家，或因政治问题而暂时躲避在新马的作家，他们都坚持在作品中表现热爱中国的思想，他们要海外华侨文学继续发展。后者也坚持马华文学应该保留作为中国文学之支流的本质。这两种对马华文学发展相反看法的作家，终于在一九四七年至四八年间，双方坚持己见，打了一场剧烈的笔战，象中国著名作家郭沫若和夏衍都参加了这场论争^{②2}。虽然中国派的作家势力强大，由于当时社会和政治对亲中国的人士不利，因此年轻的作家，由于他们所主张的马华文学应该脱离中国而独立的运动，是密切配合着当时社会政治思想的演进，自然最后获胜。

关于战后马华文学的演变，王赓武在《马华文学简论》中有很好的分析^{②3}。他说战后五年内，很多反法西斯主义战争，反殖民地的作品发表，这些都是火辣辣的感情激动的、政治挂帅的，对反殖民主义或激发爱中国的感情的目的是达到的，但这些作品艺术上的成就是完全失败的。不过两件原来不相关的事件，马来亚的紧急法令（一九四八）^{②4}，和一九四九年中国共产党在大陆上的胜利，使到种种的客观限制，诸如中国书刊的被禁止和政治的敏感，使到许多华文作家冷静下来。他们于是停止盲目跟着中国文坛走，不再为政治而狂热，作者最后迫得只好自我寻找才华，用自己的独创性去发展自己。他们突然发现到一种对创作很宝贵的自由，他们不必为千万里外的中国读者而写，不必追随中国的文风和读者的需求，他们完全自由的写自己熟悉的生活，完全自由的写自己喜欢写的题材。因此，马华文学才完完全全自由的独立发展起来。

马华纯文学作品的产生，反映新一代的作者和读者已开始发现，作者开始有艺术意识，立意写有文学价值的作品，而读者则可以接受高水准的好作品。经过三十多年的新马华文教育的栽培，新马的年轻读者已经可以接受更有深度的文学作品了^{②5}。

从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到新加坡独立（也就是一九四五到一九六五年）期间，新加坡华文文坛跟前一时期比较，在作者身分，作品本质等方面都起了极大的变化。这个时期除了少数作家仍然是在中国出生、受教育，思想定型后才移民来新加坡外，主要作家都是在新加坡生长的年轻一代。

因此这个时期的绝大多数作家，不但以本地生活经验与风土人情写作

，而且最大不同的，是作为一个新加坡人的思想意识与情感来写作。例如苗秀的《火浪》，描写夏财副决定留在本国，不愿意再回到中国去：

对于那个溜回中国大陆的计划，已经不再象过去那样吸引他夏财副了。

望了菜园屋外头一眼，打从大清早起，天空是沉鬱的，混浊的云团几乎粘到岗顶上，还间歇地飘下一阵一阵雨来。高耸的橡树寂寞地站在雨中，铺满了一匹一匹小山岗的热带绿植物更显得苍翠了。一个上了年纪的女人，披了块麻包，在雨中佝偻着背，挑了两桶水，在泥泞的芭路上噢力地挪动着。

看着这些，他夏财副蓦地感到一阵悲凉。他爱这片土地，这时候丢下这土地，让敌人任意去践踏、蹂躏，这是罪恶！他坚决地说：

“我啦，我决不离开！我要负起新的工作任务！”

这种不愿离开本地的决心，反映了当时人民的心态。

一些作家甚至讥讽那类完全没有爱国心，专门往外寻觅更翠绿草原的人士。李汝琳的“飘浮”就是一个好例子。这篇小说讽刺一个没有原则的人，他最初从中国迁移到新加坡，努力求取成为英国子民，然后是新加坡公民。当他致富以后，与妾双双移居到加拿大去享乐。后来为妾所骗，带着他所有的财产，逃之夭夭。这是一个悲剧，作者对那些不忠于自己的国家与人民的人，给予当头一棒。

新加坡意识作品的产生，可以上述两篇小说为代表。

从战后到新加坡独立前这段时期的主要作品，许多都被选在《新马华文文学大系》中^{②6}。这部大系是新马两地一九四六到一九六五年间比较完整的作品总集。如果稍微细心把这选集的作品阅读一下，不难发现这个时期还有不少作品陷于中国五四初期作品的浅陋格调，但是在最后十年里（即一九五五年至一九六五年期间），开始出现不少好作品，他们无论在创作态度、内容摄取和表现技巧上，都有新的发展。

朝向具有新加坡传统的新华文学

新加坡在一九六五年独立以前，新马华文文学是分不开的，统称为马华文学。后来随着政治的变化，新加坡的华文文学便独立发展，于是“新加坡华文文学”一词便开始使用。孟毅编的《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品选集》，出版于一九七〇，是其中最早采用这新名词的书籍^{②7}。至于内容包括新马两地作品的出版物，则用“新马华文文学”一词。《新马华文文学大系》

（共八本，先后出版于一九七一至一九七五年间），是最早把新马两地华文文学作品如此合称的。

新华文学的作者们，无论从作品的题材，感觉或个性方面去衡量，都与新加坡息息相关。战前的作家居留新加坡甚久，战后和今日的作家，则如果不是新加坡公民就是永久居民。

从一九六五年新加坡独立迄今，新作者群人数相当多。独立前的“老作家”们仍旧执笔的，人数也不少。出版和发表作品的机会也不错。华文书籍的出版，仍然远比英、巫、印书籍为多。^{②8}

新加坡独立后出现的作家们，大多数仍然延续前期作家的传统。不过，许多新作者却有新的倾向，他们从世界著名作家中吸取滋养，不再唯中国大陆与台湾的马首是瞻。

由于自一九六五年以后的工业化与商业化，城市化及居住环境的改变，我国写作者在取材方面有了很大的变化。城市化、工业化和商业化的生活，以及它所带来的内心困惑，常常被编织入文学作品之中。

过去二十多年来最显著的发展，就是华文作家们不仅从其他国家的文学传统中学习创作技巧与体制，他们自己的作品的取材，并不仅囿于一个种族和一种语文。其他种族的生活习俗，也在被反映之列^{②9}。二十多岁的年轻作者们，所描写的范围尤其广泛，不受传统约束^{③0}。

因为新加坡是个弹丸小岛，题材不容易发掘，不少作家于是向外国动脑筋。青青草、孟紫、尤今和黄孟文都有这种倾向。虽然如此，作品的思想意识仍然是新加坡的。

综论之，新加坡的华人曾经经历过好几次变化。从新华文学的发展过程中，可以看出这种变化的痕迹。最初，他们只是来自中国的中国人，暂居此地。然后是南洋华人，只以赚钱为目的，然后回国享福。进一步是华侨，他们仍然称呼中国为“祖国”，事事以中国的利益为依归。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他们绝大部分成为新马华人，打算在本地永久居留。一九六五年以后，本地的华人和中国不再有任何名称上的联系，他们纯粹是新加坡人。

（注：本稿原以英文写成。一九八九年三月十日至十一日，在马尼拉召开的“社会变革与东南亚华人文学”研讨会中，由黄孟文宣读，现译为中文发表。）

附注

- ①见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Lond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64), 第70—71页, 以及 *Memoir of the life and Public Services of Sir Thomas Stamford Raffles* (London: Murray, 1830), 第383页。
- ②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第X - XI页。
- ③见 K.C. Tregonning, *A History of Modern Malaysia and Singapore* (Kuala Lumpur: Eastern Universities Press, 1972), 第136页。
- ④见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第296 - 297页。
- ⑤同上, 第69 - 117页。
- ⑥Chen Mong Hock, *The Early Chinese Newspapers of Singapore, 1881-1912*. (Singapore: University of Malaya Press, 1967), 第17 - 75页。
- ⑦关于晚清官吏访问新加坡, 见崔贵强: *星马史论丛* (新加坡, 南洋学会, 1977), 第77 - 108页。
- ⑧见方修(编), *马华新文学大系* (新加坡: 世界书局, 1970), 第三册, 第69页。
- ⑨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第69 - 96页。
- ⑩见夏志清, *中国现代小说史* (台北, 传记文学, 1979), 第35 - 62页。
- ⑪方修, *马华新文学史稿上卷* (新加坡, 世界书局, 1975), 第9 - 34页。
- ⑫方修(编), *马华新文学大系*, 第三册。
- ⑬关于南洋色彩的理论之提倡及其作品特色, 见周亚珠, *马华文学地方色彩的提倡* (1979年南洋大学荣誉学位论文)。
- ⑭曾圣提, *《文艺周刊的志愿》*, *南洋商报*, 1929年1月11日。
- ⑮方修, *马华新文学大系*, 第三册, 第465 - 472页。
- ⑯周亚珠, *马华文学地方色彩的提倡, 1927 - 1930*, 第29 - 35页。
- ⑰方修, *马华新文学大系*, 第三册。
- ⑱废名, *《地方作家谈》*, *《狮声》*, *《马来亚地方文艺》*, 1934年1月1日, 又见 *马华新文学大系* 第一册, 第259 - 260页。
- ⑲曾艾狄, *马来亚文艺界漫画*, *《出版界》*, *星洲日报* (晚报), 1936年9月2日, 又见 *马华新文学大系* 第一册, 第278 - 281页。
- ⑳一礁, *《关于马来亚文学的诸问题》*, *《晨星》*, *星洲日报*, 1936年9月22日 - 25日; 又见 *马华新文学大系* 第一册, 第284 - 298页。
- ㉑见林万菁, *中国作家在新加坡及其影响* (新加坡: 万里书局, 1978)。
- ㉒关于这场论战, 见方修, *战后马华文学史初稿* (新加坡, 自印本, 1978), 第29 - 80页。

- ㉓见 Bunga Emas T. Wignesian 编 (Kuala Lumpur: Rayirath Publications, 1964) 第251 - 252页。
- ㉔马来亚共产党在1948以武装力量与英国殖民政府对抗, 紧急法令长达12年(1948 - 1960), 许多华文作家被遣回中国。
- ㉕在1938年, 新马共有一千零十五间华校, 有学生九万一千五百三十八人。见 Victor Purcell, *The Chinese in Malaya*, 第222 - 234页, and appendix VI 300页。
- ㉖赵找等编, *新马华文文学大系* 共八册 (新加坡, 教育出版社, 1971 - 1975)。
- ㉗孟毅(编), *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品选集* (新加坡: 教育出版社, 1970)。
- ㉘见黄孟文与王润华, *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品选* (新加坡写作人协会, 1983), 第10页。
- ㉙见 Edwin Thumboo, "Writers' Role in a Multi-racial Society", *Singapore Spectrum*, Vol. 1, No. 2 (July/August 1978), 第1 - 4页。
- ㉚见 *Anthology of ASEAN Literatures: The Poetry of Singapore*, 由 Edwin Thumboo, 王润华等人编选, 以及上述新加坡华文文学作品选集。



社会变革与菲律宾华人文学

邵建寅

1. 华文文学与华人文学的区别

华文文学是应用中国语文创作的文学作品，作者不一定限于中国人，但以文为主；华人文学则是华人或华裔应用中国语文或他国语文创作的文学作品，以人为主。

东南亚各地，华文文学是属于传统的，以源远流长的中华文化为内涵。它的发展与当地的华文教育和华人报业有密切的关系。华文教育与华文报业的兴衰决定了华文文学的前途。

华人文学则因所采用的传播媒介不限于中国语文，是否能建成薪传中华文化的任务，端视作者对中华文化的认识和素养而定。不过，因为作者表达的工具是英文或当地语文，较易为当地人了解和接受，也比较有效地成为沟通二种文化的桥梁。

以菲律宾而言，华文文已有六十年的历史。一九四九年以后，一方面菲华热心文运人士组织了文艺团体，彼此切磋，互通声气；一方面台菲两地文学交流频繁，台湾名诗人，名作家受邀来菲主持文教讲习会，奖掖后进，造就不少人才。这些人现在都成为菲华文坛的台柱。

至于菲律宾华人文学，亦即华人或华裔除华文外，亦以英文或大家乐文创作的文学作品，则尚在萌芽阶段，将来开花结果有赖有心人的共同努力。

2. 菲律宾华文文学概况

谈到菲律宾华文文学或华人文学，必须先提起菲律宾华文教育和华文报业，因为侨校和华报是华文文学和华人文学的两大支柱。

(一)侨校——西班牙人较中国人迟五百年来菲，但他们在一五九九年及一六一一年已先后设立 St. Ignatius College 及圣多玛大学 (University

of Santo Tomas)，而第一家侨校却迟至一八九九年才创办，她就是小吕宋中西学校，今年四月这家学校将盛大庆祝其九十周年校庆。

一九四一年太平洋战争爆发，侨校停办，一九四五年菲岛光复，这以后的廿多年是侨校的全盛时期，其时全菲侨校计 165 间，包括一家华侨师范专科学校。一九七三年，菲政府实行教育菲化，而以一九七四~一九七六为调整时期。所谓教育菲化，其内容为：

1. 校董会成员应至少 60% 为菲律宾公民；
2. 学校行政人员应全部为菲律宾公民；
3. 外侨学生不得超过全部生数三分之一。

一九七六年侨校全面菲化，华文课程减缩至每周六百分钟，而侨校由 165 减 129 间，学生数目亦相对减少，于是华文程度开始低落。

(二)华报——华文报业始于一八八八年，已有 101 年的历史。第一家华文报名为“华报”，创办人是杨汇溪先生。一百零一年间，先后出现卅九家华文报，但存在时间超过五年者仅十一家。

一九七二年军管开始，全部华报被关闭。一九七三年政府特准《公理报》及《大中华日报》合并为《联合日报》。至一九七四年又准许《东方日报》出版。一九八一年《东方日报》改组，《世界日报》开始面世。

现存的华报有五家，即联合日报，世界日报，菲华时报，商报，及环球日报。合计有报份约四万五千，如以华裔一百廿万计，平均约廿七人有华报一份。

顺便提提华裔拥有的菲律宾报纸，现有由华裔主持的有马尼拉公报 (Manila Bulletin)，地球日报 (Philippine Daily Globe)，马尼拉时报 (The Manila Times)，及星报系 (包括 Philippine Star, Business Star, Evening Star 及 Ang Pilipino Ngayon)，四家报纸合计有报份超过一百万，是一股不可忽视的力量。

关于菲律宾华文文学的历史，施颖洲先生，蔡景福先生 (亚薇)，吴涌泉先生 (若艾)，及蓝廷骏先生 (云鹤) 等都曾有他们的论述。最近名画家王礼溥先生发表《菲华文艺六十年》，为菲华文艺作有系统而详尽的介绍。兹絮其大要如下：

1. 文艺作者：约 175 人
2. 文艺社：25 家
3. 文艺园地：分周刊、双周刊，及月刊，由五家华报提供版位：计联合日报十四种，世界日报九种，菲华时报七种，商报六种，环球日报二种，共计三十八种。

文艺著作：自一九八一至一九八八年八年间，出版的诗选、译诗、散文选、短篇小说选，及文艺期刊共有四十册，其中一九八八年出版的占四分之一。

3. 菲律宾华文文学的难题

菲律宾华文文学表面上繁花似锦，实则有其隐忧。

(一)人才问题——自从一九七六年教育全面菲化后，侨教日趋式微，侨生连阅报能力都有问题，遑论执笔为文。现役文艺作者多已年过四十，但人数有限，若非未雨绸缪，积极培植接班人，则前景堪虞。关于这一点，除菲律宾文经总会每暑期举办的写作班外，有几个文艺团体，也都热心从事这件工作，例如：台湾大专菲律宾校友会定期举办的作文比赛，对象是中、小学生；菲华儿童文学研究会举办的儿童文学讲习会，对象是在职的小学及幼稚园教师；以及亚洲华文作家协会菲律宾分会即将举办的“青少年文艺讲习班”，对象是有写作能力的中学生，等等都是。但最重要的还是要研究如何恢复侨校的功能，提高侨教的水准。

(二)经济问题——菲律宾文艺团体的成员通常都要自掏腰包搞文艺活动，聘请专家举办学术讲座，或组团到外地作文艺交流。文艺社借报端出版的定期刊物，大部份也要由文艺社发给稿费。菲华至今还没有出版社，作者要出书，通常要送到台湾、香港或大陆付印，所费不貲，非作者本身所能负担。倘菲华社会热心文运人士能组织基金会给予挹注，则将有助于华文文学之发展。

4. 社会改革对菲律宾华人文学的影响

一九四六年菲律宾独立时，人口是一千八百万，华人不到四十万。今年，依照菲律宾中央银行的预估，人口将为六千万零九万七千人，华人华裔仍占百分之二，亦即一百二十万，所以华人在这个国度里仅算少数民族。华人完全依靠自己的力量求生存，并已逐渐落地生根，融入菲律宾社会主流，凭着智慧和勤劳，协助菲律宾人民建立了自主的国家。

任何变革，无论政治、经济和社会，都与华人社会息息相关，尤其是政治性的，例如一九七六年实施的教育菲化案，严重地影响了华文教育，也妨碍了华文文学的发展。

其实政治认同与文化认同应仔细区分，二者并无冲突。在政治上，华人华裔自须认同政府政策；但在文化上，保留少数民族的文化，任其自由发展，却能使国家文化更多采多姿。特别是文学，具有超越国界，超越种

族的力量，更应加以鼓励，保持其固有的风格，而成为国家文化的特色。

华人保存自己的传统文化，使用自己的语文创作，并不意味着违反地主国的同化政策；反过来说，遵循地主国的同化政策，也不必完全放弃自己的语言和文化。中华文化精深博大，自有其优越的一面，这就是为什么近十年来欧美各国热衷于研究中华文化的原因。一个国家采取多元文化政策，去芜存菁，常常证明是和洽的，是成功的，是有助于国家发展的。

5. 菲律宾华人文学的路向

菲律宾华人文学应具有中国的风格，亦具有菲律宾的神采。应以中国传统伦理思想为根，又能反映菲律宾人民的生活方式，风俗习惯，和道德规范。菲律宾华人文学与中国文学不同之处主要就是前者鲜明地表现地方色彩和异国情调。譬如茉莉花是菲律宾国花，但茉莉花种来自中国。我们在菲律宾土地上种的是 Jasmine 种子，但开出的却是 Sampaguita。

要促使华人文学与菲律宾文学融合，除直接以英文或菲文发表作品外，亦应靠翻译。将华文作品译为英文或菲文，亦将英文或菲文作品译为华文，藉以增加接触面。最近世界日报长篇连载菲文的长篇小说《人间魔鬼》(Satanas Sa Lupa)，作者是 Celso Al Carunungan，汉译者是故蔡派铿校长的女公子蔡艺术小姐(Sining M. Chua)，就是一例。

有人预测廿一世纪将是亚洲太平洋世纪，华人将处于较重要的地位，在政治、经济和社会各方面也将负担较重的责任，容许菲律宾华文教育和华人文学的自由发展，无疑将有助菲律宾建立与中国或台湾在经济上的联系，并促进更为密切的文化关系。

华文学校，华人文艺界，华人报业，包括华裔主持的菲律宾报业应共同负起促进华菲人民友谊的重任，发挥华菲文化交流的力量，增强华菲政治经济及社会各方面的互相了解。

中国有句成语叫“楚弓楚得”，是利权不外溢的意思。春秋时（约公元前五百年）楚共王出游，亡其乌号之弓，左右请求之，王曰：“止，楚人亡弓，楚人得之，又何求也”。可是孔子批判他说：“惜其不大也，人遗之，人得之，何必楚也”。意思是楚王的胸襟不够宽大，有人失弓，就有人得弓，何必限于楚人。同样的，中华文化不单属于中国，也应属全人类。

太空梭通常在离地面三百公里处绕行，从太空梭俯瞰地球，能够以肉眼看到的人造建筑有二：一是万里长城(The Great Wall)，一是大运河(The Grand Canal)。

万里长城始建于战国时代（公元前四〇三至二二一年），东起河北省的山海关，西迄甘肃省的嘉峪关，全长二千七百二十公里。城基宽廿呎，城顶宽十二呎，城墙高卅呎，每二百呎筑堡砦一座，高四十呎。万里长城的主要作用在防御北方异族的侵略。

大运河南起浙江省的杭州，经江苏、山东，到河北省的通县。始建于春秋时代（公元前五四〇年），续建于隋、唐、北宋，完成于元代（公元一三二〇年），全长一千八百九十九公里。昔日江淮盐米，输往北方者，皆取道于此。运河连结南北，不但利于货运，对两个地区文化的交流，亦居功甚伟。

墙的作用在抵御外侮，外人不能侵入。但墙也把我们自己关在小天地里，与外界隔绝，阻碍了先进思想和观念的引进。运河则能挹彼注此，互通有无。华人文学应象运河一样，发挥沟通二种文化的功能。

国际闻名的土木工程师林同炎教授一生设计了许多桥梁，一九八六年三月他荣获美国科学界最高荣誉奖——国家科学奖。得奖的一共廿位，包括华裔三人。他们是杨振宁教授（一九五七年诺贝尔物理奖得奖人），李远哲教授（一九八七年诺贝尔化学奖得奖人），和林同炎教授。美国总统雷根在颁奖典礼上推许这廿位科学家“开创了新世界，是推动人类进步的英雄”。最近美国土木工程学会设立了“林同炎奖”，藉以表扬林教授对预应力混凝土理论的伟大贡献。林教授曾说：他创造的原动力有二，一是现代科技；一是中国的传统文化。他说建设国家，急需大量的土木桥梁，但最重要的还是当权者与人民之间的桥梁，也就是人际的桥梁。

由洪玉华女士主编的华菲文摘《桥》(Tulay)标榜两个主题：(1)它将作为二种文化间了解的桥梁；(2)它将作为二代之间默契的桥梁。

但愿菲律宾华人文学能成为此种桥梁，来促进华菲二种文化的交流和融合，使来自中华的韧性强、气质高的茉莉花(Jasmine)种子，在菲律宾的土壤里，吸收了当地的阳光和水分，能往下扎根，向上成长，绽放Sampaguita，芬芳弥漫美丽的千岛之国。

（注：本文是“社会变革与东西亚华人文学”研讨会的讲稿之一）。

浅论哲理小品

何乃健

1. 小引

文学的创始，一般上史家都认为萌芽自口头的歌谣。后来由于文明的拓展，人类的社会组织，政治制度，经济活动日趋繁复，诗歌的形式渐渐地不能充份去容纳深广的思想，以及记载历史中的兴亡与盛衰。为了清晰地记录人类精神与物质方面的发展，散文于是逐渐兴起，取代了诗歌在叙事上的地位。

中国散文的发展，从最古的《尚书》开始，经过春秋战国那段百花齐放的散文盛世，唐宋的古代运动，再经历了明朝独抒性灵的反拟古散文创作，清代的桐城文派运动，及本世纪初的新文学运动，数千年来，无数文学家努力创造出来的散文，浩如烟海。在这个浩瀚的散文大湖里，我们常常会发现一些篇幅简短，语言精炼，含义深远，散发出哲理芬芳的小品文。这些晶莹的文字，就象湖中田田荷叶上的露珠，把阳光折射之后，光芒夺目，美不胜收。

2. 小品文在文学中的地位

中国旧文学中精巧的小品文非常丰富，不胜枚举。《古文观止》中很多都是不到一千字的小品。王安石的《赞孟尝君传》，苏东坡的《砚铭》和《别石塔》，刘禹锡的“陋室铭”，都是不满一百字的小品。其他如李白的《春夜宴桃李园序》，只有百多字，柳宗元的《小石城山记》及《钴梅潭记》，都不到五百字。

在外国文学中，印度泰戈尔的《新月集》及《园丁集》，黎巴嫩诗人纪伯伦的《砂粒与泡沫》，法国罗曼罗兰的《文钞》，苏俄屠格涅夫的《散文》，希腊的《伊索寓言》，日本的芥川龙之介的《生与死的思索》，美国马尔兹的《生之舵》，都是晶莹的哲理小品。

很多人提起小品文，都认为这是有闲阶级吟风弄月、卖弄聪明的消遣文字。日本的厨川白村为小品文下的定义就强调了小品文的闲适观。他说：“如果是冬天，便坐在暖炉旁边的安乐椅子上；倘在夏天，便披浴衣，啜香茗，随随便便和好友随心聊天，将这些片言句语移植在纸上，就成了ESSAY。”

徐懋庸在《大处入手》一文中认为小品文只是一种辅助文章，不能成为一种独立的文艺样式。他认为小品文象小摆设，供人摩挲欣赏，虽然有趣，然而客厅或书斋里如果尽是一些小摆设，而没有书、画、镜、屏、盆景之类的大型陈设，就不成客厅或书斋。

孙福熙把写小品谑称作撒小粪。他在“天嘲自嘲”那篇小品中说写文章好比撒粪，其理由有三，即“撒粪只为排泄，香臭在所不计，有的闻之掩鼻，有的见而大吃。多少长短大小，吾人无能为主。”

芥川龙之介把小品称为“点心”，也有人把小品文在文学上的地位，和速写在美术上的地位相比，认为这只不过是雕虫小技。

然而，重视小品文的文学家，却持异议。苏联文学顾问会“给初学写作者的一封信”中说：“小品文是文艺的轻骑队，是最轻妙的世态画。它愈艺术化，则愈有价值；社会意味愈浓，愈有效力。”

鲁迅也说：“生存的小品文，必须是匕首，是投枪，但自然。它也能给人愉快和休息，然而这并不是小摆设，更不是抚慰和麻痹，它给人的愉快和休息是休养。”

郭隽杰在《东坡小品》一书的引言中告诉我们一个奇怪的文学现象，他说：“历史上不少小品文的作者，他们本人就对这些极不重视。其实他们真正好的，有价值的东西，恰恰就是他们自己都不重视的小品文。”他引了明代“公安派”的首领袁宏道对苏东坡的评价来加强以上的论点：“东坡之可爱者，多其小文，小说。使尽丢之，而独存其高文大册，岂复有坡公哉！”（见“苏长公合作”引一文。）

3. 哲理小品的表现手法与方式

小品文的种类，大略可以分为抒情小品、幽默小品、科学小品及哲理小品。各种不同的小品文表现手法各异，这里所要阐释的是哲理小品一般上所见到的表现手法与方式。

(甲) 通过格言式的文字把哲思凝集

中国旧文学中很多哲理小品，都是藉三言两语，把作者心中所蕴的义理抒发。哲理散文在中国以老子、论语为最早。这两本书都是以简约的文

字，节段的形式，语录式的手法去表达思想。老子道德经第七章里的第一句：“天长地久。天地所以能长久者，以其不自生，故能长生。”就是义理高深的哲理小品。天地悠悠，皆因不强调“自我”；而无为欲的心，才能融入象天空那么深广无边的天心，永恒不灭。论语中有一句“人而无信，不知其可也。大车无輹，小车无輹，其何以行之哉？”孔子以形象的譬喻，阐明一个人如果没有信用，就象车子没有了套在牛马身上的横木，无以行走，这种格言式的文字，是哲理小品的典范。其他和洪自诚的“菜根谭”、张潮的“幽梦影”，都是哲理小品中的佳例。在这里举“菜根谭”之抱朴守拙中一段为例：

“渔网之设，鸿则罹其中；螳螂之贪，雀又乘其后。机里藏机，变外主变，智巧何足恃哉？”

在佛教的经典中，这种语录式的哲理小品，也俯拾皆是。如“法句经”（八十一）所写的：“要如大磐石一般，不会被风吹动，即使遭到非难或赞美，也不能动摇自己的心志。”令人在遭受妒忌和抨击时读了，心绪平和下来，泰然自若。遗教经里的一则语录，也很令人深思：“知足之人，虽卧地下，犹为安乐。不知足者，虽处天堂，亦不称意。不知足者，虽富而贫；知足之人，虽贫而富。”文光出版社出版的“佛家智慧语录”一书，就收集了很多这类格言式的哲理小品。

在外国名家之中，卡夫卡就很重视自己的格言。他写过百余则精简而完美独立的格言式小品，抄写在分开的纸片上，而且编了号。他的一些格言，充满了启发性，如：“手攫牢石头，能攫多牢就攫多牢。但坚稳地攫牢只是为了可以将石头掷得更远些。石头落在那里，路也就伸到那里。”（张伯权译）。这则小品，强烈地鼓起读者心中的勇气，去向前面未知的道路迈进。

东德的埃尔温·斯特里马特的“随想录”，也是由许多格言式的哲理小品串起来的。其中一则如下：

“地球不是在简单地旋转，它每转一次，都在宇宙间改换一个的位置。每一个昼夜都产生一种新的星象，而我则犹如日本人画的金鱼，在身后拖着轻纱般的尾巴那样，拖着自己陈旧的思想。”世界日新月异，我们如果故步自封，那么我们就只能象金鱼一样，毕生囿于鱼缸之中。

苏联的普里什文写的“通向友人之路”里的哲理小品，也令人深思。如：

“在我漫长的一生中，有多少小小的子弹和霰弹落到我身上，不知从那儿飞来，击中我的心灵。于是给我留下许多弹伤。当我的生命进入暮年

，这些伤口愈合了。在那曾经受伤的地方，就生长出思想来。”伟大深沉的思想，都是历尽苦难而诞生的。

以上的哲理小品，都选自中国文艺联合出版社公司的外国优秀散文选。

美国的马尔兹(Maxwell Maltz)所著的“生之舵”里，收入了三百六十五则箴言，很多是格言式小品的杰作。兹将牧野译的其中数则录下以供欣赏：

“记忆力是用在值得记忆的事物上。”

“时时改造自己，因为最大的竞争是与自己竞争。”

“我是人类的一份子，所以每一个人的成就都对我具有益处。”

中国现代文学中，舒巷城的“小流集”与“浪花集”，就充满了晶莹圆润，诗意盎然的哲理小品。如：

“‘光’是那样的一种东西——

它被黑暗包围时显得更亮。”

台湾的东方白著的《盘古的脚印》(尔雅出版社)也是一本充满了令人回味无穷的哲理小品选集。以下就是一则机智中不失风趣的格言式小品：

“叫人守密的最好办法是——不必叫他守秘密；或干脆什么也不告诉他。否则就象给人一颗拍去保险栓的手榴弹，叫他一直用手握住而不许他扔掉一样。”

(乙) 凭藉寓言式的叙述来讽喻

寓言式的哲理小品，一般上会比格言式的更具艺术魅力，因为可以避免格言和语录中常常为了过于浓缩而不免变得枯燥，深奥与抽象的缺点。

中国旧文学中最善于应用巧妙的寓言来阐明哲理的，应该是庄子了。庄子凭着超人的想像，精确的修辞，气势纵横的论辩，令人在深思之余，感到无限的愉悦。他的哲理散文如“逍遥游”、“养生主”和“齐物论”等，都是篇幅很长的作品，然而这些作品中的寓言，都能傲然独立，当着精简的哲理小品来欣赏。庄子寓言中的精品如“庖丁解牛”、“螳臂挡车”、“拊马不时”、“陷井之蛙”，除了故事趣味浓郁之外，还包含了盎然的诗意。

其他古典作品如“列子”，“战国策”，“韩非子”，“吕氏春秋”，柳宗元的“三戒”中都有可以当哲理小品来阅读的寓言。对于古文认识不深的读者，马达注译的《庄子寓言选》(重庆出版社出版)，洪遇先编著的《中国寓言》(常春树书坊出版)，以及黄柏松著的《中国古人的智慧》(名人出版社出版)都能帮助读者去欣赏，研究，学习及继承这批无价的文化遗产。

在西洋文学方面，伊索寓言可以说是其中最优秀的哲理小品。伊索的寓言结构，最常见的是先讲一个故事，然后从结论中画龙点睛的阐释一个道理。例如他写一个守财奴，把金子藏在地洞里，结果金子给工人偷走了。邻居于是劝他别伤心，拿块石头放回原处，当作金子就行了。因为既然不打算用那金子，那么石头和金子对守财奴来说是一样的。寓言的结尾把寓意说明：“金钱的价值不在于占有，而在于使用。”

俄国托尔斯泰的寓言则另创一格，他主要是寓哲理于故事本身，而在故事之后引出结论来说教或揭示道理。他的“猴子和豌豆”就是最佳的例证：

“猴子抓住两把豌豆。一粒小豌豆掉了下来。他想把豆捡起来，冷不防又掉了二十粒豆出来。猴子想拾起刚掉的二十粒豆，结果双手所抓的豌豆全掉落到地上。他在盛怒之下，把地上的豆撒向四方，气极败坏的溜走了。”

希伯莱的法典Talmud里也有不少寓言式的哲理小品，其他出名的寓言作家如拉封丹(La Fontaine)，道思莱(Dodsley)与莱辛(Lessing)都有令人深思的佳作。卡夫卡的寓言中，很多篇章都流露了他一生的信念，即是“人如果对于内在的某种不可毁灭的东西，失去了永恒的信仰，人便无法生存。”

台湾的赵宁在《起风的时候》里有几篇很令人回味不已的寓言，“鸭子”就是形象思维受到高度发挥的佳构。在这篇哲理小品中，“岸上的人们看见鸭子在水里不费吹灰之力的游泳，都非常羡慕。”鸭子见了，就这样自说自话：“你们只看到水面上的我。你们那里知道我的两只鸭掌在水面下是多么辛苦的在划动。”

在星马的散文集中，登高著的《寓言、小品、笔谈》(星洲世界书局出版)收入了不少寓言。方昂在“一种塑像”(学人出版社出版)中有一篇“以碗舀海”的哲理小品中，有一则寓言值得提出来欣赏：

“某甲与朋友结伴泛舟渡海，途中遇风暴，船底甲板穿一洞，海水滔滔涌入。朋友见船倾复在即，乃吃喝纵欢。唯独甲以一小碗不辍把海水舀出。朋友笑曰：“船之倾复，势所必然，以碗舀海，不亦痴乎？”甲答曰：“天既赋余以舀水之力，见危不救，于心何所安哉？””在华社努力要临危创机运的当儿，我们需要鼓起某甲那种积极自救的精神。

(丙) 引叙历史或时事以阐明哲理

古文观止里许多篇章，都是引叙历史人物的言行来阐明真理的。《介之推不言禄》(《左传》)就是一篇以这种手法来创作的哲理小品。在这则历

史的小片段里，作者藉介之推随晋文公逃亡之后，不去求赏赐，而计划与母亲去隐居山林之前的谈话，道出一个深邃的哲理：“窃人之财，犹谓之盗，况贪天之功，以为己力乎？”短短数言，把功成不居的伟大人格烘托出来，篇幅虽短，然而力透纸背，令人回味无穷。

唐宋八大家之一的王安石所写的“读孟尝君传”，也是一篇通过对历史人物客观的分析，来表达作者主观思想的哲理小品。在不满一百字的小品中，王安石觉得世人称赞孟尝君能赢得贤士们归附，才能逃脱秦国的虎口，其实那些所谓贤士，不过是鸡鸣狗盗之流罢了。事实上只要他能得到一个真正的贤士，以齐国的富强，应该可以南面的力量来制服秦国。文末两句深含哲理的话：“鸡鸣狗盗之出其门，此士之所以不至也。”道出了孟尝君食客虽多，然而让这些只能凭着投机取巧的小伎俩的人，出入在他门下，那些能深谋远虑去拟定建国大计的贤士，就裹足不前了。王安石在慨叹齐国没有尽力罗致真正的人才来对付秦国时，含蓄地流露了自己的抱负与人生观。

台湾中国时报“人间”副刊有一个“清晨钟声”的专栏，由周增祥选译了许多名人在奋斗的过程中，累积了经验之后的肺腑之言。其中有不少小品是由当时所发生的事件而激荡起作者心灵的回响。周增祥把这些哲理小品辑成“清晨钟声”两集（台湾光启出版社出版），是因为“钟声曾用来报道战争的爆发，和平的来临，灾祸的发生……寺院或教堂朝课、文修、或崇拜的号志。”而钟声“给我们的是警醒、省察、奋勉、憩息、哀伤、喜悦。”在这里我选了其中一篇题为“小小的烛光”的小品来讨论。这篇约四百余字的短文里，引述了英国小说家西雪尔·罗勃斯（Cecil Roberts）于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在英国郊区的新坟上，看到一位孤独的老太太为她那只被纳粹炸弹所杀的爱犬立碑的一段文字：“世界上一切黑暗加起来，也不足以吹熄一支小小的烛光。”作者因此联想到，“在我们失望的时候，总有一点东西是值得我们依恋的。”这些东西虽然微小，但是只要一个人能把这些令人深深感受的东西留在心坎里，那么保留了这许多小小烛火的心就不算贫乏，而黑暗似的悲伤就会被驱走了。

王禄松著的《须弥芥子》（台湾水芙蓉出版社出版）是一本从历史与时事的吉光片羽中，融入了无尽哲思的小品精华。书中有一篇“手喻”的小品，引叙了亚历山大大帝临终前对部下的嘱咐：“把他的遗体抬到坟墓去的时候，不要按照习惯把他的双手捆起来，相反地，要把他的一双空手放在棺材外面，那么人民可以看到他是双手空空而去的。”英雄弥留出真言，细加咀嚼，还能尝到“诸法无常”的禅味呢！

（丁）渗透哲理于抒情写景及生活小节中治

一朵小花，一叶小草都是生命的展现。一抹浅笑，一阵轻歌都能在心灵里扬起无限的神思。因此成功的散文家以优美的笔触，以高贵的心灵去探索大自然，以悲天悯人的胸襟去深入生活时，智慧的火花就会在他的文采中飞迸而出。

在山水小品中，柳宗元的创作手法是独特与超凡的。他不是为了欣赏山水而写山水，而是通过丰富的艺术形象，把自己的生活遭遇，把内心蕴藏着的深厚思想感情，投入了山水色中，溶抒情写景于一片。顾易生说“柳宗元同情慨叹这样美好的风景被遗弃在僻远的荒野中无人赏识，受人轻蔑，正是借此倾吐自己的抱负和才能被埋没，遭打击的不平之鸣。他在“钴鉤潭西小丘记”中的一段“即更取器用铲割秽草，伐去恶木，烈火而焚之。嘉木立，美竹露，奇石显。”深含哲理，也反映出他内心的爱憎。

西洋文学中，皮阿提（D. C. Peattie）在美国出版的“自然手札”，被誉为“生物学的诗”。他以日记的形式写的小品，藉着对大自然现象的描绘，引出了一位悲天悯人的植物学家的心路历程。他在描写冬天过后蜻蜓的出现，泥土的苏醒时，以哲学家的口吻说：“古老的大地由于她的孩童——球根和残根——和有睡意的哺乳动物，以及种子而显得伟大。”世界上许多伟大的事情，都是由无数平凡的、无名的人物所创造出来的。“自然手札”的中译本以陈苍多译，由台湾林白出版社出版的最流畅。

中国新文学作品，寓哲理于生活小节的不胜枚举。许地山的《空山灵雨》中的“蛇”，就是典型的例子。作者在树下遇蛇，速跑而归，蛇也惊慌地窜入蔓草中。从这件小事的发生，作者心里悟了一个道理：“要两方互相惧怕，才有和平。若有一方大胆一点，不是他伤我，便是我伤了他。”

许地山的《落花生》，也是一篇很出名的生活小品。他从屋后隙地种花生到挖花生，而引出一个做人的道理：“要象花生，因为他是有用的，不是伟大的、好看的东西。人要做有用的人，不要做伟大、体面的人。”

星洲周燊的散文集《铁栏里的春天》，有许多篇都是这一类的哲理小品。“铁栏里的春天”是一张摄影杰作的名字，照片里有一丛盛开的花儿，散布在铁栏的隙缝之间。周燊在这篇小品中说：“再坚固再细密的铁栏，仍然阻挡不了春天的拜访。”他于是联想到：“我们的心儿就是花，而外界的一切环境就是一道铁栏。”他终于悟了一个道理：“心儿也是到处可以开放，到处有它的春天的。”

(戊) 让哲理随着奇思妙想的翅膀翱翔

中国的散文家中，能够凭着超人的想象，让思维奔耀、飞腾，而文采又能达到气势纵横，汪洋恣肆，论辩时又开朗透彻，妙趣横生，曲折雄奇，相信没有几个人能超越庄子了。他在齐物论中如真似幻的蝴蝶梦，以超现实的意念，驮着哲理飞翔。庄子在梦中变成蝴蝶，一觉醒来，诧异地觉得自己还是庄子，使到他分不出，究竟现世的自己，在梦中变成了蝴蝶，还是那只蝴蝶在梦中变成了现世中的自己。万物变化无穷，物我合而为一，真象很象重叠，这种烘托出“物化”——物类的衍化的奇思妙想，禅味浓郁，令人深思。

苏东坡的《别石塔》也在石塔和人的对话中，把哲理融入奇思妙想里。这篇小品很短，兹录下以供参考：“石塔别东坡。予云：“经边草草，恨不一见石塔。”塔起立云：“这个是砖浮图耶？”予云：“有缝塔。”塔云：“若无缝，何以容世间蝼蚁？”余首肯之。”塔虽宏大高伟，仍不忘以身上的缝隙，来给卑微的蝼蚁栖身，这种精神，就象太阳虽然伟大，仍不忘给予卑微的露珠热与光芒；这种崇高的精神令人肃然起敬。

泰戈尔在《园丁集》中第八十一节与死神的独语，回肠荡气。他问死神为何“必须以慵倦的言语催眠，以及冰冷的接吻来迫“求”他，他渴求的是死神能给他“披上猩红的袍子，握住他的手，备好马车在门口等候，掀起他的面纱，骄傲他瞧他的脸，然后娶他为妻。”泰戈尔把悲哀的死亡当着欢欣的喜事来看待，勇敢地面对死亡，超然物外，只有真正领悟到生与死是一枚钱币的正面与背面，生与死同样是圆圈的起点与终点的哲人，才能写出这种神韵的小品。

黎巴嫩纪伯伦的哲理小品，也常常有超现实的冥想。《砂粒与泡沫》中有一节是这样的：“沉默神秘的人面狮身斯芬克斯像(Sphinx)说过一次话。他说：“一粒砂也是一片沙漠，一片沙漠也是一粒砂；好了，我们不要再开口了。”我听过他这么说，但是我不懂他的话。”虽然如此，我却深信纪伯伦最了解庄子的齐物论，最懂得“天下莫大于秋毫之末，而泰山为小，莫寿于殇子，而彭祖为夭；天地与我并生，而万物与我为一”的哲理。

我尝试把自己的胡思乱想，在《短笛集》里涂下一则这样的小品：

“那些为了不同宗教信仰而互相杀戮，为了维护他们各自崇拜的神明，而流血的狂热教徒，当他们离开尘世，回归到他们的神身边，或许他们会惊讶的发现，他们所俯首跪拜的，竟是同一位神。

他们或许会听到神低沉痛苦的太息：

——愚昧的人呀，你们以各自的傲慢与偏见，筑起厚墙，然后透过这道墙的不同隙罅，来窥望外面的世界。你们都忘了，你们所见到的流水，寒冰，和云霓，原本就是水的不同形态而已！”

4. 结语

宋朝周辉在《清波杂志》卷五中说：“司马迁文章所以奇者，能以少为多，以多为少。”这评语道出史记的神髓，也同时可以作为哲理小品创作的座右铭。所谓以少为多，就是文简意赅，哲理小品所致力锤炼的就是去芜存菁的精华，以短小的篇章去表达深广的思想。而以多为少，指的是从大量素材中，精选最具典型的资料，匠心独运，腾挪跌宕，勾勒出内心世界的思想结晶，栩栩如生的呈现出来。

文贵简炼，因此把文章写得短些，是值得推崇与鼓励的。一粒金沙，总好过一箩的石头！

柳垂情多

■ 董农政

晚风踱入夜的温柔
悄悄问溪边汲取思念的垂柳
可曾从忙着追逐落花的溪水中
捎着远方的容颜
星子映绿了浓浓草香

这原是一枚
深沉在心海的弯月
怎又让闲荡的多情
吹皱一溪
羞色

战前五年新马华文文学 的论争课题

林文锦

战前的新马华文文学，有两个繁盛的时期：(一)从1927年到1930年，是南洋色彩与新兴文学提倡的时期；(二)从1937年到1941年，是抗战文学时期。这两个时期也是战前新马文学的两个高峰。以作品的质和量看，后一个时期比前一个时期更加突出，成就更大。

自1937年以后，中国全面展开抗日战争，刺激了新马文艺作者的情绪，同时又有许多成名的中国文人南来，加强了新马文坛的阵容。这时期的新马华文文学，空前蓬勃，文艺副刊大量涌现，编者作者都有鲜明的思想意识。抗战文学的口号获得热烈的提倡与讨论。文艺作者也进一步探讨抗战文学理论的内容以及如何有效地付诸实践等问题。

在探讨文学课题的过程中，往往会引起论争。战前五年新马文学问题讨论热烈，论争次数之多，也是战前任何时期所无法媲美的，可说是这时期文学理论的一大特色。

这时期的文学论争，讨论的课题范围很广，主要的有以下几方面：

一、在抗战时期，新马文学应走的方向的讨论，如“我们笔尖的动向的论争”；

二、题目大而内容空洞的宣传抗战救亡的文章值不值得做的讨论，如“大题目文章的论争”；

三、在南洋，应该采用什么文学口号的讨论，如“南洋战时文学口号的论争”；

四、通俗文学创作问题的讨论，如“文字通俗化的论争”、“通俗文学与方言的论争”、“通俗与媚俗的论争”；

五、南来作家对待本地文学的态度的讨论，如“郁达夫《几个问题》引起的论争”；

六、文学批评者的态度的讨论，如“现实主义与朋友主义的论争”；

七、在抗战时期，怀念故乡等个人抒情作品有没有创作的必要的讨论，如“怀乡文艺的论争”；

八、在抗战时期，应该编写或演出什么剧本的讨论，如“地方性剧本的论争”、“救亡剧与家庭剧的论争”。

1. 我们笔尖的动向的论争

这场论争发生在1937年4月。当时，英浪（戴隐郎）刚接编《南洋商报·狮声》，他以《我们笔尖的动向》为题，向吴文翔征文。文翔在文章中分析“作者的世界观”和“作者对于客观现实的认识”两个问题，同时提出文学界的四个基本动向：(1)我们的笔尖必须是救亡的；(2)我们的笔尖必须是反法西斯反封建的；(3)我们的笔尖必须是提倡世界和平的；(4)我们的笔尖必须是指导人类对生活争取的。

文章发表后，家人为文反驳，便引起了一场历时一个多月的论争。引起论争的课题，不是文翔所提出的四个笔尖的动向，而是他对“世界观”和“实践”的解释。双方各自再发表了两篇文章，针对“世界观”和“实践”的定义争论不休。

接着，其他作者也发表了一些看法。人生的《“实践”与“空谈”》，站在家人一边。文林、千嵩氏和羲和却比较赞同文翔的论点。文林指出，有关世界观的定义，文翔引自《思想方法论》，家人引自《新汉语辞典》，两者没有什么不同。千嵩氏和羲和都认为，文翔提出的笔尖新动向，正确地瞄准了总目标，应该赶快共同实践，挥动锐利的笔尖向确定的目标前进。文翔和家人没有异议，论争也随着结束。

2. 大题目文章的论争

这场论争发生在1937年9月，参与论争的有张楚琨、洪瑛、流冰、青干、季之华等人。

张楚琨于1937年8月中旬接编《南洋商报·狮声》，他虽然重视文学的宣传功能，但对于人云亦云的大题目的官样文章不敢苟同，便发表了一则编后话，呼吁作者与其写官样文章，不如抒写自己的日常感怀。

张楚琨的编后话一发表，立刻引起一些作者的不满。批评张楚琨的文章，主要的有洪瑛的《大题目文章应该不应该做》、流冰的《我们需要什么文章》、青干等人的集体创作《与〈狮声〉编者商榷》等。这些文章都一致认为，在那个非常时期，大题目文章应该做。

接着，张楚琨发表了《关于廿一日〈传声筒〉的解释》一文，从他编

辑《狮声》的宗旨、选稿方针、写该段编后话和主张抒写日常感怀几方面加以解释，重申他反对的是喊抽象口号，写笼统理论的“大题目文章”。

季之华以中立者的身份，发表了《关于大题目文章》一文，说明张楚琨的原意并非反对大题目的文章，只是编后话写得太笼统，使人误会。

季之华的文章发表后，耶鲁、野农、文依等人在讨论“海外的知识份子应否回国参战”的课题时，都顺带批评张楚琨抹煞大题目文章的主张。张楚琨没有为文答复，这场论争也就此结束。

3. 南洋战时文学口号的论争

1937年，中国全面展开抗日战争，文学界提出“抗战文学”和“战时文学”的口号。新马作者曾加以引用，有的用“抗战文学”，有的用“战时文学”，有的冠上“南洋”二字，成为“南洋战时文学”。文翔以小红为笔名，撰文反对“南洋战时文学”的口号。他指出，南洋没有处在战争状态，政治环境、地理人情也和中国不同。因此，在南洋的客观情势上，不需要“战时文学”，这种文学也不适合于南洋华侨。他提出“华侨救亡文学”的口号，认为它才能负起救国的任务。

小红的“南洋战时文学”不适合与不需要论提出后，立刻遭受许多作者的非议，其中黄风、苗秀、金丁、张曙生、铁马、耐冰、王君实等人，都认为“南洋战时文学”的口号没有不妥的地方。

遑聘却纠正小红的论点，提出“战时华侨救亡文学”的新口号。谛克却提出“华侨救亡反法的大众文学”的口号，他们两人所提出的口号，并没有受到支持，郑卓群（铁抗）、金丁、耐冰和王君实等人都坚决反对小红，遑聘和谛克提出的新口号，主张采用“抗战文学”这个口号。

在这场论争之中，有的直接批评小红等人的口号，有的极力反对口号之争。如唐谷、陈凡夫、李润湖、青磷屑、张楚琨等人认为，当前所要讨论的课题应该是如何在配合中国抗战的原则下，把最富有现实性的主题与题材适当地表现出来，不必要随便提出什么口号。南洋的文艺作者，应该确实地探讨“写什么”和“怎么写”，完成文学在抗战救亡时所肩负的任务。

后来，小红为文表示同意在抗战时期，口号之争没有意义，应该设法加强文学的抗战内容，论争也随着结束。

4. 文学通俗化的论争

文学通俗化是战前五年新马文艺界热烈讨论的课题，引起了不少论争

，主要的有“文字通俗化”、“通俗文学与方言”、“通俗与媚俗”三场论争。

1. 文字通俗化的论争

这场论争于1937年6月到8月间在《新国民日报·新路》展开。参与讨论的有梨青、萧丽和克鲁等人。主要的讨论课题是通俗文学应该运用方言、拉丁化新文字或汉语写作。

在这场论争中，梨青、萧丽和克鲁三人都认为，文字要通俗化，应以拉丁化新文字取代汉字。在新文字未普及之前，文字要力求“口语化”。他们争执的焦点，在于采用方言或国语拉丁化的新文字。

2. 通俗文学与方言的论争

这场论争发生在1938年11月，主要的讨论课题是通俗文学应不应该以“国语化”和“拉丁化”的方言来创作。维琳、梅子、冯虚等人主张通俗文学用方言创作，王君实（王修慧）却持相反的意见。双方论点不同之处主要在于通俗的范围的大小，王君实以南洋的读者为讨论对象，认为南洋地方小，讲各种方言的华人汇集一处，方言文学不能达到通俗的地步。梅子等人主要是针对中国的群众而言，因为中国地大人多，讲不同方言的人民各处一方，在某个地区推行方言文学，只要该区读者能够接受，算是通俗了。

在当时，文艺界热烈提倡通俗文学，多数作者主张用方言写作，如克鲁、苗秀等人曾于1939年7月在《南洋商报·狮声》发表《关于广东方言文学的一封公开信》，呼吁热心文化运动的朋友，踊跃创作广东等方言文学作品。

3. 通俗与媚俗的论争

在文学通俗化的几场论争之中，“通俗与媚俗”之争比较引人注目。这场论争发生在1938年12月。当时，一般作者都主张利用旧形式写作，流冰在《新国民日报·新国民文学》发表了《通俗、媚俗与不通俗》一文，指出文学应当通俗，但不能媚俗。他认为不妨利用旧形式，但应该批判地接受文学的遗产，不能为了通俗，投大众所好，毫不选择地介绍一些大众喜欢的东西。他举章回小说为例，说明在写章回小说时，如果还是充满着才子佳人的气息，不过将“花园相会”改为“救亡会议”，把才子换上一副救亡工作者的面目，这是一种“媚俗”的作品。

天生、吴月、漫浓、茜莎和啸平等作者都反对流冰的说法，极力为章回小说辩护，并抨击流冰反对旧形式的通俗文学。庄毓圻和吴念素等人的看法却接近流冰。

在这场论争的过程中，流冰在讨论“通俗”与“媚俗”时，本无否定章回小说的意思，由于举例时没有把本意说清楚，引起提倡旧形式通俗文学的作者的不满。

5. 郁达夫《几个问题》引起的论争

早在1937年12月，《南洋商报·狮声》已热烈地讨论文化人南来逃难的问题，对文化人南来颇有微词。郁达夫南来不久，接编《星洲日报》副刊《晨星》和《文艺》。他在1939年1月21日发表《几个问题》一文，答复槟城文艺界青年在欢迎宴上提出的四个问题，立刻受到严厉的批评，论争便因之而起。

批评郁达夫的作者，主要有耶鲁、齐兰、李频、流冰等人，他们都不满郁达夫对待新马文学的态度。《南洋商报·狮声》的编者张楚琨支持耶鲁等人的看法，而为郁达夫辩护的，却有复戈、垂崖、云鹏、圆、李词佣、辜采繁等人。

这场论争本来是由作者耶鲁的文章而引起的，演变到后来，几乎变成《星洲日报·晨星》与《南洋商报·狮声》编者之争。后来，楼适夷自中国寄来《遥寄星洲》，劝请双方停止争论，论争才平息。

6. 现实主义与朋友主义的论争

这场论争发生在1939年2月。张天白为文批评郑卓群（铁抗）的中篇小说《试炼时代》为失败之作，并称林参天的短篇小说《希腊人》为成功的现实主义作品。郑卓群以“金鉴”为笔名，为文反驳。两人一来一往，互相抨击。这次论争的重点有四方面：（1）文学创作可否用间接素材；（2）郑卓群的《试炼时代》是不是失败之作；（3）林参天的《希腊人》是不是现实主义的作品；（4）朋友主义的文学批评有没有价值。

这场论争可说相当无谓，所谈的几个主要问题，双方没有什么大的歧见，只是双方因人事纠纷，感情用事，趁机大事攻击对方。正如当时一位作者谛克所说，张天白似乎有意完全抹煞《试炼时代》，郑卓群无法忍受，因此，决定和张天白周旋到底。

7. 怀乡文艺的论争

在1941年的新马文坛上，文学论争已不比前几年热烈，这一年的4、5月间，在《总汇报·文会》上，曾发生一场“怀乡文艺的论争”。参与论争的作者有紫军、陈默、林寒影和路因等人。

关于怀乡文艺，在同年3月间便有阑嘉和白灰两人讨论过。他们两人都认为怀乡文艺属于“新式风花雪月”的作品。紫军在《怀乡文艺》一文中，认为这类作品完全失去了“抗战的现实主义”和“革命的浪漫主义”的两个基本创作条件。陈默和林寒影却否定紫军的说法，认为怀乡文艺出自“爱乡”、“爱国”的思想意识，动机纯正，只要作者利用正确的世界观，把握现实的核心，选取精彩的题材，怀乡文艺还是有存在的价值。

这场论争的起因，诚如路因所说，是彼此对于怀乡文艺的本质有不同的认识 and 了解而引起的。因此，在路因和陈默的文章发表后，便和气收场。

他们的结论是，怀乡文艺是新式风花雪月文学的一支，它采用的都是间接素材，他们认为，现实的、大众的题材可以接受，个人的、感伤的题材应该扬弃。

8. 救亡戏剧的论争

战前五年新马的戏剧运动理论空前发达，演出频仍。文论作者时常以一些救亡戏剧理论为根据，对戏剧演出或剧本提出批评。当时的戏剧批评曾引起两场规模较大的论争：一是“地方性剧本”的论争；二是“救亡剧与家庭剧”的论争。

1. 地方性剧本的论争

这场论争发生在1937年12月，主要由文翔和吴天（田）两人打对台。

1937年底，爱同校友会戏剧组在新加坡参加筹赈游艺会，演出集体创作《怒涛》。在同一个时期，新加坡业余话剧社演出吴天的《伤兵医院》。文翔在观看了《怒涛》后，发表题为《从〈怒涛〉的演出说到南洋地方性剧本的需要》的剧评，认为《怒涛》的演出非常成功，主要在于剧本内容具有地方色彩，文翔同时批评吴天的《伤兵医院》演出失败，这是因为该剧本以上海战区为背景。

吴天以田为笔名，为文反驳。他不否认南洋的剧本应注重“地方性”，但不赞成在南洋只有地方性的剧本才适合演出。他认为一个剧本只要有高度的真实性、正确的观点、健康的主题，任何题材都可以写。

双方一来一往，各自再发表了两篇文章，针对“地方性”展开论争。后来秦锋和莺燕为文支持吴天的论点，同时批评文翔没有根据《伤兵医院》的剧本和演出批评，只凭演员的自我批评妄下定论。文翔没有答复，这场论争也就此结束。

2. 救亡剧与家庭剧的论争

这是一场由职业剧人和业余剧人展开的论争，发生在1940年1月。

1939年底，职业剧人成立了“中国职业剧团”，先后公演了《雷雨》和《群莺乱飞》。《群莺乱飞》于1940年1月底演出后，业余剧人表示不满，便加以抨击，论争因之而起。

批评《群莺乱飞》的作者有征人、凡夫、叶冰、卜凡、杨序、王行等人，他们认为《群莺乱飞》没有积极的主题，在内容和技巧上，都有明显的缺点，在此时此地上演，失去了时代意义。他们批评职业剧人为了争取观众，演出一些无聊的剧本，使马华剧运脱离抗战、现实和群众。

职业剧人方面，臧春风发表了《话剧没有观众》，加以辩解。他根据几次演出的收支情形，论断新加坡人只喜欢看神怪片，或只看广东戏和潮州戏。因此，搞戏剧运动的似乎只有依靠筹赈的权威，才能苟延残喘。

接着，业余剧人由李行执笔，写了《星华业余剧人给职业剧人的公开信》，表白在艰苦的马华剧运中，业余剧人与职业剧人的目标是一致的，可惜最近职业剧人一连演了几出脱离抗战的戏，业余剧人不忍勇敢的友军走入歧途，削弱救亡力量，才进以忠言，希望职业剧人猛省过来，站稳岗位。

李行的公开信发表后，职业剧人杏鹤、蔡问津、路丁和臧春风四人便联名发表《职业剧人的自白——向业余戏剧同志说几句话》一文，坦诚地诉说他们遭遇到各种演出的困难，如演员和后台工作人员太少，资金不足，无法演出规模较大的救亡剧。该自白也报告了演出《雷雨》和《群莺乱飞》的动机和经过，解释了业余剧人对他们的种种误会。他们保证将站稳岗位，与业余剧人同心协力，负起戏剧在抗战时期的任务。这场论争也随着结束。

从以上的几场论争，可以看出当时的文艺作者非常关注文学的时代使命。这些文学课题的讨论，大致可以得到以下的结论。

在中国全面抗战时期，新马文学也以抗战文学作为口号，文学应肩负时代使命，为抗战救亡服务。宣传抗战救亡的文章应该做，但要避免空洞无物或空喊口号，并扬弃个人的感伤作品。

为了使群众能够普遍接受文学，为了彻底发挥文学的功用，通俗文学受到提倡，当时的文艺作者主张采用口语、方言，甚至拉丁化新文字创作，并鼓吹采用章回小说等旧形式写作。

文学作品的内容，最好具有南洋的地方色彩，比较容易被读者接受。

戏剧方面也是如此，应尽量编写和演出具有地方性和救亡意义的现实主义剧本。

为了确保文学走上正确的途径，文学批评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从事文学批评者，态度要客观，思想要正确。同时，具有名望的南来文化人和副刊编者，应该以文学为救亡武器，领导青年，领导群众，为民族自由和幸福而奋斗。

因此，在半个世纪后的今天，当我们回顾当年的新马文学史时，不难发现，参与文学论争的作者，都各尽了一份力量，点燃了一烛光辉，照亮战前五年的新马文坛。

蝶恋花 并序（赠佳莉）

■ 詹鼎飞

陈佳莉君本为中华民国台湾省（宝岛）籍人；移居加拿大；现获奖学金前来新加坡进修。得缘相聚于新加坡国立大学校外进修系宋词欣赏班；为其好学精神有感而作；并以此相赠。以和宋苏东坡之《蝶恋花》《春情》之作。

华文宏伟世人晓。黄帝子孙，景仰宠爱好。海外华裔环球绕，天涯何处无黄、老？

佳莉千里迢迢到，加大宝岛，逶迤来星岛。心慕中华把文学，勤勉读书在年少。

忆江南

和新加坡同德书报社艺海古典文学研究组组长兼
现任财政郑孟化君——奎龙之夜——而作

同德聚，笑语声玲珑。时经辰过又将别，艺海情长心意浓。
依依上龙宫。

文学道路六十年

——访资深作家李汝琳先生

宏堂聚耆少 纵谭文翰无汝我
贲业培智愚 精琢石砮化琳琅 —— 淳于汾

日期：1989年2月12日（星期日）下午。

地点：永康花园。 访员：莫河、林琼、曾采（执笔），
策划：文学半年刊编辑组。 静心（摄影）。

新年伊始，编辑组（贺兰宁、洪生）就有了新的策划，把新任务交给我们（莫河、林琼、曾采、静心）要我们同去访问资深作家李汝琳老先生。我们之中，莫河、林琼曾是李老门生，笔者虽自1985年开始才由李老怂恿和指引下学人写作，应该也尊李老为导师，因此我们是怀着拜访长辈的心情去登门请教的。

行前，莫河、林琼说：“我们尽可能探求李老在他超越半个世纪的文学历程中鲜为人知的第一手资料。”这真是谈何容易，因为历来访问过李老的国内外大小报刊，老中青名家名记，几乎把李老由童年迄今的个人和家庭情况记载得详尽尽了，比如说李老5岁入学；中三发表第一篇新诗《哭祖母》；高中在乃师黎锦明主持的写诗比赛中夺魁，且先后主编了三种文艺刊物；1931年到北京进大学，又先后主编了三种文艺刊物；1936年出版第一本诗集，参加北平作家协会，抗战时期协助胡采编《西线文艺》月刊；1944年应聘到印度加尔各答主编《中国周报》、《中国日报》文艺副刊；1947年尾到了新加坡等，这些有人比我们知道得更多。（注：详见附录年表）如果我们再沿著李老走过的60年文学道路（见证《李汝琳创作集》内，有写于1930年的作品。）冀望追寻第一手资料，我们肯定是“执输”了，所以我们私自磋商之后，立意多从小事著手，或能在李老漫长的人生长河中捞获“漏网之鱼”，水底之宝，所谓观微知著，说不定会在不经意中发掘奇珍，此外，倘“过去”的问无可问，那只好问李老的“未来”了。

这是个风和日丽的午后，晴朗灿烂的美好时光，我们到了永康花园一座独立式双层洋楼——这就是李老的家。这洋楼坐山面向一望无阻的辽

阔天空，四周树木葱茏，环境清幽，时序虽在季冬孟春之间，而西边斜照的阳光却是火辣辣的，应了气象台预测的最低24最高32度，射在我们的皮肤上是灼热的；阳光照在洋楼的玻璃窗上反射出刺目的光芒，照在屋前院子左右两边角落的两丛翠绿的“平安竹”，摇曳生姿，所谓“竹报平安”，真有意思；屋后果树浓荫中时而飘出悦耳的鸟唱，此起彼落，好象在争颂迎春之歌。

我们刚走近大铁门，铁门内随即扑来一只声势汹汹的花斑狗，只听得一声娇喝，这花斑狗便乖乖地垂头摆尾躲到屋后去了。

“谢谢师母。”莫河一见李太太亲自出来开门，忙礼貌地致谢，且率先进入铁门内，我们这才看见围墙里大片草地绕着洋楼；草地的一边有个士敏土铺成的羽球场，可以想见李老喜爱运动；正门墙下，两边各摆着好几个大“龙缸”（有龙纹的大花瓶）和特制的花墩花盆，种了各色各样的花，两侧也各排列较小的花盆，盆里栽的花正迎春开放，敢情李老伉俪“园艺”不凡哩。

“你们坐坐，李先生已起身，就快下楼来了。”

原来李老仍然保持着倒转晨昏，夜间寂寂勤写读，白日炎炎好睡眠，这习惯数十年如一日不曾改变。

我们进了大厅，四壁触目的是名家书画，有林琴南、丰子恺的山水；程十发、杜显清的人物；齐白石再传弟子湖南画家刘原的泥鳅和虾，画上有名作家黎锦明的题字；还有二幅是著名古文字学家董作宾所书的甲骨文字；我国名画家刘抗，陈文希的画；陈人浩的行书等，大厅气象风雅脱俗；一个白色玻璃橱里摆着屈原、李白、杜甫、苏东坡、曹雪芹、鲁迅等的瓷像，栩栩如生。

我们正在入神地观赏和赞赏着，忽闻楼梯上李老在招呼我们上楼去。

走入书城

原来李老知道我们都是爱书若狂的“书痴”，所以首先引导我们进书房去，顿觉满室书香，除了窗口和房门外，四壁全是六层高的大玻璃橱：一橱是中国古典文学研究的书；一橱是文学理论研究的书，占了一面墙壁；一橱是中国古典文学作品；一橱是中国现代作家的全集、文集、选集；一橱是外国文学名著，也占了一面墙壁；剩下一面墙壁是一橱中华书局早年出版的100巨册精装《四部备要》，包括经、史、子、集，五百多种古书；还有一个大书柜，全是文学一类的书。窗下是一张大书桌，上面也堆了些书，我们发现有一册日记本，才知道李老每天写日记，从未间断。我

们这几个“书痴”真的恍如走入书城了。

“这书房里全是文学一类的书，其他……”我正想问下去，李老已截住笑道：

“是说其他各类的书吗？”

想不到莫河、林琼也和我一样存疑，我们不约而同点头。

李老说：“其他如哲学、历史、地理、社会科学之类的书都放在另一间书房，连同单行本的现代文学作品和新马文艺作品也都在另一间书房；此外还有一些杂书收放在几只箱子里。”

莫河说：“这书房里的文学书籍，要好多好多年才能看完哩。”

李老笑了：“不错。”他指着那橱《四部备要》说：“这是教学用的，单是十三经就有三种注疏，这五百多种古籍，不是十年廿年可以全读的。其他文学著作，平均每橱书我读了十年，我已经读了六十多年书了。”



一个成功的双语家庭

我们回到楼下大厅，李太太已经摆好了名茶，入喉甘香，口齿留芳，我们只知其味，未问其名。

莫河最会讲话，他首先揭开了话匣子：

“李老师，我们都知道您有四个儿女，都有高级学位，也都已结婚，但您却很少提到他们，今天可以不可以破例一谈？”

李老微微一笑：“他们并没有令我失望，连儿媳在内，有一个博士，

四个硕士。”在他的微笑里蕴含着内心的喜悦和安慰。他说：“老大是大学高级讲师，是读科学的；老二读商学系，现在自己经商；第三是个女儿，读法律，现在是执业律师；最小的儿子第一个学位是机械工程，硕士学位是工商管理，原在一家石油公司工作，现在‘嫁’去香港了。”

“儿子‘嫁’去香港？”我们愕然。原来是到香港结婚留居香港发展事业了——李老的幽默引得哄堂笑声。

莫河心直口快，想到什么就说出来：“儿女有本事，全是您做父亲的功劳……”刚说了这一句，一眼看见李太太已从厨房里双手捧着吃的东西出来，马上住口，笑着向林琼伸一伸舌头，他心里一定在想：不知师母有没有听到那句话？李老会意朗声道：“儿女从小到大以至成家立业，都全靠有个好母亲。”

李老一赞，李太太听了乐在心里，笑在脸上，瞧了李老一眼：“他只管教书、买书、看书、写书，儿女事才不管呢！”李太太说着，频频招呼我们尝一尝她手制的“美味佳肴”，还亲手递了一碟给李老——是李太太最拿手的北方锅贴。

李老边吃边道：“我在生活上是很低能的。”他很坦白的说：“家中事无大小，什么都不会，连煤气炉，录影机都不会用。”

沉默寡言的林琼突问：“不会用？”

“还没有学会。”李老此话一出，众人又是一阵笑声。

我怕话题扯远了，忙道：“听林琼说，李先生的儿女好象都是华校出身的？”

“不错，三个儿子都是华中毕业，女儿是圣尼各拉女中毕业，都受过高中华文教育。”李老谈到教育问题，认真严肃起来了：“慢说中华文化传统的大道理，我始终坚持儿女先进华校。”不必我们问为什么，李老自动自发的解释了：“语文学习主要是听、讲、读、写。华文难在读和写，华文字读音全凭记忆，英文会拼音就读得出来，不准确，纠正就成了；华文书写更困难，英文书写就很容易，我要儿女先学难学的，到他们读完华校高中，再提高学习英文，一样会学得好，如果要他们先读英文中学才读华文，就很难学得好，那岂不是误了他们？我坚持这个原则并没有错，事实确是如此，他们在华校毕业了，读科学，读法律，读工程，一样读得通。我没有害了下一代，连我的四个孙儿两个孙女都会讲华语和英语，只有最小的孙女不行，因为她还不太会讲话，却也听得懂父母的华语和菲律宾女佣的英语。”

李老这一番话，可以让身为华人家庭的家长们彻底深思，尤其是那些

不送儿女读华校的家长们更是应该反省了。

我们都肃然起敬，称颂李老有个成功的双语家庭。



未曾为外人道的……

我们尝到了李太太巧手妙制的锅贴，并不比外头卖的差，才知道李太太因为李老始终象他在故乡河南长年面食，不喜欢米饭，为了迎合李老胃口，她不惜化了时间下功夫拜师学会了花样繁多的面食厨艺，由这点小事可以想象到李老是位不容易忘旧的人，他不忘传统，不忘乡情，更不忘根！

莫河坐位的视线正巧对准大厅一隅摆着一架健身脚踏车和一架健身跑步机，他若有所思地道：“难怪李老师精神奕奕，健步如飞，老当益壮，原来勤练健身运动。”

这可挑起李老的兴趣了：“我的身体除了视力较差，从来很少病痛，我已经是古稀之年了，却没有血压高、糖尿病、骨节疼痛之类的老年病。”李老深感庆幸：“我自小到老就不知道头疼是什么滋味。”他还幽默地自嘲“感觉”迟钝呢！他告诉我们：“我年轻时就喜好运动，不是等到老年才来练太极，气功十八式。健康决不是一朝一夕达到的。”

莫河也喜好运动，在校任教还是排球教练呢，听李老一说，他也有了兴趣，问道：

“李老师年轻时也喜欢球类运动吗？”

“何止喜欢，几乎每天下午课余都在运动场上玩足球、篮球、排球。

”我们都想听听李老的少年威风史，个个全神贯注，只听他一边回忆一边说：“我在初中、高中、大学，都是这三种球类的选手，还是省代表参加全国运动会和华北运动会的比赛。我曾经在闲谈中对我太太说起，她不信，说我吹牛，后来南大的一位副教授和槟城来的一位小学校长是我高中时期的老同学，见证了我的话，她还是不太相信；其实我在抗战时期以至在印度工作都还继续玩球，尤其是篮球，在印度的老同事台先生和李先生都在我太太面前赞我好身手，还笑问我太太：‘你没有看过他打篮球怎么会嫁给他？’经四个老朋友指证，她不得不相信了。”李太太笑了，我们都笑了——这件事李老今天不说，日后就没人知道了。

笑声甫停，林琼问道：“李老师身体照顾得这么好，怎么没注意保护眼睛呢？”

“看书看坏的。”李老怪自己：“初高中时期迷上了看小说，每年两个月暑假，一个月寒假，回到家乡，白天看，夜间也看，那时用的是煤油灯，到了四十岁以后就觉得眼睛有了毛病；记得1954年初进T.T.C.任教，曾在中央医院治眼疾住了十天，却没有完全治好；退休以后，昼夜颠倒，读读写写，视力更坏了；1982年曾在伦敦求医，才惊悉一只眼睛已经无救，另一只又有了白内障；这两三年来五呎以外便看不清人的面貌，熟人碰面也没有招呼，朋友们知道我眼睛不好的也就不怪了；今年1月23日切除了白内障，过两三个月才能另配眼镜，现在看起东西来还是有点矇眬，等到视力转佳时，我很想写一篇《眼睛的故事》的文章，向关心我的友好们交代和致歉。

文学道路六十年

莫河擅于写散文，有敏捷灵活的思路，一听说李老想写《眼睛的故事》，咬着这句话赶紧说：

“请李老师谈谈创作生活好吗？”

林琼补充说：“过去的，现在的，未来的都谈一谈。”

李老沉思片刻说：“想想实在惭愧，几十年来没有写出好作品来。”

我说：“哪里，哪里，对后辈何必谦虚？”

“这是真话。”李老毫不虚伪地：“我不妨说说我的失败的经验，希望你们能从我的失败中加以警惕走向成功的文学道路。”李老这才接下去说：“读中学时期我主要写新诗，高中只写过两篇小说；大学时还写新诗，也只写了几篇小说；抗战时期配合宣传工作写了一些剧本，短论，也只写了几篇小说，可以说我写得太杂了，犯了歌德所说的“旁驰博鹜”的毛

病，什么都没有写好。”李老有点感慨了：“30年代几位专写小说的老朋友，十年间成了全国皆知的小说家，我却还在东划划西划划一无所成；40年代末期，终于有了觉悟，可惜太迟了，老朋友们已进入现代文学史，我才定了心写小说。广州文学研究所为我编选一本小说集，序言里说我写诗、写散文、写小说、写剧本，这正是我的失误，他们只选我的小说，假如30年代起我就专心写小说的话，也许会有些成就，现在真是追悔莫及了！”

其实李老虽然写得杂，却不能说是失败，很多人都公认他是具有多方面成就的作家，就以“诗”而言，他写的“诗”既流畅又押韵，还注重内容和技巧。“诗”必须具有感动力，不论是情诗、讽刺诗、悲的或欢的，都必须能使人产生共鸣；试举李老的一首“年关”为例，这首诗描写乡下一对贫穷老夫妻，被债主逼得过了年关，偏偏出外工作的儿子还没带钱回来，老头儿无奈铤而走险，夜里摸黑拦路抢劫，钱到手了，可伤了人命，第二天老头儿惊闻受害者竟是自己孝顺的儿子！诗中写道：这好象一个晴天的霹雳／一万支利剑刺上老俩的心／天地因此都会旋转／老两口晕倒在地！——任谁读了全诗都会感动落泪。李老能把一出动人的悲剧写成一首雷霆万钧的诗，就不简单。再以李老的“小说”而言，他写的小说都有主题思想，而且是取材于现实，人物和情节在社会中自有其影子，有人说李老的笔调酷似鲁迅的朴实的风格；李老大可不必因为写得杂而自责，也不必追悔小说写得少，何其芳说的“少而精”才是最可贵的；闻说中国新编一部巨型的《中国现代作家传略》是纪念“五四”70周年的，曾邀中国南来的我国老作家刘延陵先生和李老写了自传，编入那巨型的500作家传记中，证明李老并没有失败。

李老提到散文，莫河关切地问：“李老师也爱写散文吗？”

“中学、大学，抗战时期都写散文、杂文、报告文学，我也有三四本散文集了。”

林琼是写诗、写散文、写作家评介的，他问：“李老师写了不少评介作家的文章，不知有没有收成集子的计划？”

“早就编成集子，还没有顾到出版的事。”

林琼再问：“李老师真的不再写诗了吗？”

“我的最后一首诗写于1979年，80年代不再写诗了，退出诗坛成了局外人，对诗的派别没有了成见，譬如对现代诗的看法就和过去不同，也由于大陆和台湾的现代诗不再那么空洞，不再那么难懂，有了新的内涵，这种倾向的确是可喜的。”

我对小说比较有兴趣，我说：“我读过您的小说集《姐妹俩》、《新贵》、《飘浮》和长篇小说《漩涡》，记得您还有个长篇小说《泥泞》，写成了吗？”

“现在大陆编选出版的第二个十年（1927——1937）的《中国新文学大系》是以12万字以上才是长篇，《泥泞》只能算中篇，书中内容一部分写在《探亲》那篇小说里，是写我在童年和学生时代的生活，又是以中国社会为背景，在此时此地出版似乎不合时宜，也许会在我的家乡河南的刊物上发表。”

“我看到香港预告你的《中篇小说集》，收了几个中篇？”

“四个中篇，其中有《海洋文艺》上发表的《郁结的心》和另一个中篇《坎坷的路》是没有收进别的集子里的，这个《中篇小说集》据说预定排在《师陀中篇小说选》之后，师陀的这本书还未出版，我的只好等待了。”

“还有写中篇长篇小说的计划吗？”我又问。

“计划是有的。”李老显然胸有成竹：“深圳《特区文学》主编陈国凯先生寄赠一本近著《文坛志异》，我看了也不禁兴起一些感触，大可写成一本书，等视力恢复时再说吧。”

我语风一转，问道：“依李先生的看法，怎样才是好的小说作品？”

李老稍一寻思，缓缓说道：“中国新文学已有70年的历史，作品的好坏，时间越久越看得清楚，例如第一个十年（1917——1927）鲁迅先生只出版了《呐喊》和《彷徨》两部小说，张资平就有十多本小说，那三角四角多角的恋爱故事，青年们很爱看，但过了十多年大家就明白鲁迅的小说更有价值，因为它有反映时代和社会的内容，好的小说必须是反映社会现实，不只是空洞娱乐读者；好的小说必须是思想性和艺术性并重。在“昭南”时期，不论你写得怎样好，那歌颂“大东亚共荣圈”的总不是好作品。今天我们什么都可以写，没有人限制你，但总得有些分寸，内容总不能过分空洞荒谬；艺术技巧自然是重要的，也正是我们应该提高的。多读外国小说名著，包括中国大陆和台湾的优秀小说作品，对我们是有帮助的。”

李老说得好，所谓“取法乎上，仅得乎中”，多读好作品是重要的，否则只顾多写，永远停滞在自己的水平，写再多也不会进步。

提到多读，莫河说：“过去李老师主编的三套丛书：《南方文丛》12巨册；《新马文艺丛书》3集，每集12册共36册；《新马戏剧丛书》6册，合计54册。（详见附录丛书目录）这三套丛书的确轰动一时，迄今

廿多年了，还没有再见到那样规模的丛书。”

林琼也说：“那三套丛书的四五十位作者，不少在今天已是响当当的名字，想当年还只是出版第一本书，李老师在这方面的贡献可算不少。”

说真的，编丛书要有丰富的经验，整套的策划，充实完美，不能把十本八本凑在一块就算一套丛书那么简单！

李老师说：“在三四十年代，中国出版了几套很有声望，很有份量和地位的文艺丛书，读者对那几套丛书很有信心，即使其中有一位陌生作者，也会买他的书来看。我编那三套丛书也是参考和学习前人的做法。”

莫河快人快语：“李老师是见过世面的人，不象我们这些土包子，编得不三不四的，希望李老师东山再起，再接再厉，编出另一套大规模的文艺丛书，相信大家都会全力支持您。”

我们之中的诗人静心，虽然忙于拍照未出一言，但他的耳朵在听，眼睛在看，把今天的访问全部收入他的相机里了。



我们作了检讨

这是一次愉快亲切的访谈，虽然没有谈深奥的大道理，却象一篇平实的小小说，我们已如愿以偿，得到了李老一些未为人知的事，即使不够多，对研究李老的学者来说也可算是一些有用的资料。

(附记：本文未经李汝琳先生审阅，如有差错皆由笔者负责。)

、左传、虞待，读了六年家塾，这些书都背熟了，“礼记”还没有读完，就进了新式的高等小学，除了国文、历史、地理、算术这些科目，还教我阅读《古文观止》。

我在高等小学读书时，暑假回家，发现三间藏书楼上有些旧小说，最先读了《西游记》《封神演义》《镜花缘》这些奇奇怪怪的小说，很感兴趣。接着又读了《三国演义》《水浒传》《七侠五义》《儿女英雄传》这些英雄侠义的小说，也很入迷。又有些作家的人要看的《龙图分案》《海分案》《施分案》等，却没有《红楼梦》和《金瓶梅》，这两部小说是我在高中时自己买来读的。当时只有《儒林外史》读不下去，进入大学才读完它。还在以前一个小小的旧书摊买到一部线装抄写在印的张竹坡评本未经删过的《金瓶梅》。

我到县城进了初中才開始接触新文学，新文学史第一个十年出版的小说作品不多，书版供不应求，经常等待书步来。郭沫若、郁达夫、谢冰心、蒋光慈的小说是我爱读的。

李汝琳《自传》原稿手迹



访员与李汝琳先生合照

附录：I

李汝琳生平年表

| | |
|---------------|--|
| 1914年7月5日 | 出生于中国河南省沁阳县。 |
| 1918年 | 丧母。 |
| 1927年 | 第一次于省城报纸副刊发表诗作《哭祖母》。 |
| 1928年秋 | 上省立第一高级中学，深受“五四”运动新诗的熏陶，爱读郭沫若、徐志摩等人的诗。 |
| 1930年春 | 他的老师黎锦明（小说家）举行全班写诗比赛，他以《风雪天》荣获第一名。此诗后来编入《惜昨集》。 |
| 1930年 | 发表短篇小说《悟》、《双影》等。 |
| 1931年夏 | 到北京念大学，攻读中国文学。 |
| 1933年 | 休学一年。 |
| 1935年夏—1936年夏 | 休学一年，在开封一中学任教。次年复学。 |
| 1936年 | 复学。认识作家王西彦、田涛、李辉英、刘白羽等。又从事写作小说。发表短篇小说《活尸》、《小小的心》等。 |
| 1936年9月 | 出版第一部诗集《惜昨集》。主编《北斗季刊》，《巨浪》诗刊。参加北平作家协会。 |
| 1937年6月 | 大学毕业。获文学士学位。 |
| 1938年 | 参军，北上抗日。 |
| 1940年 | 在第二战区助胡采、魏伯编《西线文艺》月刊。较多写作剧本。 |
| 1944年 | 父亲在家乡逝世。 |
| 1944年9月 | 受聘到印度加尔各答，主编《中国周报》、《中国日报》文艺副刊。 |
| 1947年12月 | 到新加坡。 |
| 1948年 | 担任华侨中学教务主任。 |
| 1949年6月 | 与黄莹女士结婚。 |
| 1952年4月 | 筹组新加坡华文中学教师会，被选为筹备委员会主席。 |

| | |
|-------------|--|
| 1952年6月 | 被选为新加坡华文中学教师会第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并连任三届，同时兼任新加坡教师总会副理事长。 |
| 1952年—1955年 | 为《南洋教育》、《南洋青年》（半月刊）出版主持人之一。 |
| 1953年 | 辞去华侨中学教务主任职务。 |
| 1954年 | 任新加坡师资训练学院高级讲师兼中文系主任。 |
| 1956年7月 | 出版诗集《再生集》、散文集《艰险的行程》。 |
| 1957年12月 | 出版小说集《悔》，后收入小说集《新贵》。 |
| 1958年 | 开始主编三套文艺丛书：《新马文艺丛书》、《南方文丛》、《新马戏剧丛书》。总计54本书，四年完成。 |
| 1958年8月 | 小说集《姊妹俩》出版，1959年4月再版，其中一篇《巢》后收入小说集《新贵》。 |
| 1959年11月 | 出版杂文集《消夜集》。 |
| 1959年—1960年 | 发表诗作《长夜与黎明》、《路》、《荒》等。 |
| 1961年9月 | 诗集《叩门》由香港万里书店出版。 |
| 1962年12月 | 出版二十万字长篇小说《旋涡》。 |
| 1965年6月 | 新加坡文化部主办全马剧本创作比赛、被推举为评选委员会主席。 |
| 1970年 | 新加坡南洋大学文学院中文系任教。 |
| 1972年12月 | 在香港中文大学中国语文学会讲《新马华文文学概况》。 |
| 1973年 | 退休。 |
| 1976年 | 出任新加坡写作人协会（现更名“新加坡作家协会”）顾问至今。 |
| 1979年5月 | 在南洋商报举办《谈文学创作》座谈会上受邀主讲有关文学理论问题。 |
| 1979年6月 | 随新加坡作家访问团到中国访问、观光。畅游上海、苏州、北京、武汉、岳阳、长 |

| | |
|---------------------------------|---|
| 1979年9月 1980年3月 | 沙、桂林、广州等地。并与北京作家、广东作家分别举行座谈。回去后发表有关文章。 小说集《新贵》由香港三联书店出版。在星洲日报举办文艺营专题演讲会上主讲《小说和小说创作》。 |
| 1980年9月 1980年11月 | 出版诗集《金与沙》。 漫游澳洲、纽西兰，写《澳纽纪行》。 |
| 1982年6月—7月 1983年6月 | 漫游北美三国，西欧十一国。 第二次旅游中国，走遍长江以南——中国西南、东南各省。 |
| 1984年7月 | 其子女为其祝寿，收集历年来评介文章，出版《李汝琳的生活和著作》一书。 |
| 1985年 | 小说集《漂浮》交文学书屋出版。在北京《新文学史料》季刊发表回忆录二篇。 |
| 1986年11月 | 第三次游中国海南岛、广州、深圳等地，表示目睹“四化”建设确有成就。 |
| 1986年12月 | 《李汝琳创作集》出版，收小说作品以外之诗歌、散文、剧本的部份作品，计20万字。 香港南方书屋预告将出版《李汝琳中篇小说集》。 |
| 1987年6月 1987年11月 1987年12月 | 旅游日本、韩国。 出版游记《走马看花说比邻》。 小说集《飘浮》增订本由香港海风出版社出版。 |
| 1988年 | 广东省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为他编选的小说集《两姐妹》，计十八万字，交由桂林漓江出版社出版。 |
| 1988年9月 | 第四次旅游中国郑州、洛阳、西安、兰州、敦煌、乌鲁木齐等地。 |
| 1989年1月 | 在新加坡国立大学医院切除左眼白内障。 |

附录：II

南方文丛

| | |
|--------------|------|
| 青山不老(长篇小说) | 汉素音著 |
| 书与人(散文集) | 杏影著 |
| 浓烟(长篇小说) | 林参天著 |
| 名山胜水(游记) | 连士升著 |
| 火浪(长篇小说) | 苗秀著 |
| 快艇(戏剧集) | 李星可著 |
| 浅滩(长篇小说) | 韦晕著 |
| 愚人的世纪(散文集) | 杏影著 |
| 在马六甲海峡(长篇小说) | 赵戎著 |
| 春树集(散文集) | 连士升著 |
| 热瘴(长篇小说) | 林参天著 |
| 淤泥(长篇小说) | 李汝琳著 |

新马戏剧丛书

| | |
|------------|------|
| 海恋(四幕剧) | 朱绪编著 |
| 封锁线(独幕剧集) | 征雁著 |
| 新一代(独幕剧集) | 罗大章著 |
| 第二街(独幕剧集) | 叶苔痕著 |
| 学店(独幕剧集) | 关新艺著 |
| 生活的旋律(四幕剧) | 史可扬著 |

新马文艺丛书

第一集

| | |
|-------------|------|
| 餐风饮露(长篇小说) | 汉素音著 |
| 坎咪之死(小说集) | 絮絮著 |
| 报穷(戏剧集) | 李星可著 |
| 还乡愿(中篇小说) | 韦晕著 |
| 姊妹俩(小说集) | 李汝琳著 |
| 青春(诗集) | 周粲著 |
| 边鼓(小说集) | 苗秀著 |
| 出路(小说集) | 云里风著 |
| 趁年轻的时候(散文集) | 杏影著 |
| 芭洋上(小说集) | 赵戎著 |
| 腐蚀(小说集) | 绍问湄著 |
| 树胶花开(诗集) | 杜红著 |

第二集

| | |
|-------------|------|
| 海恋(中篇小说) | 赵戎著 |
| 思想请假的人(小说集) | 方北方著 |
| 铜锣声中(散文集) | 苗芒著 |
| 大港(中篇小说) | 李过著 |
| 末流(小说集) | 于沫我著 |
| 野火(散文集) | 林潮著 |
| 金马梭胶园(小说集) | 绍问湄著 |
| 春暖(小说集) | 姜凌著 |
| 土地的话(诗集) | 钟祺著 |
| 新加坡小景(小说集) | 谢克著 |
| 学艺记(小说集) | 陈全著 |
| 消夜集(杂文集) | 李汝琳著 |

第三集

| | | | |
|------------|------|-------------|------|
| 说谎世界(中篇小说) | 方北方著 | 小城之夜(小说集) | 陈全著 |
| 余哀(小说集) | 林参天著 | 伙伴(小说集) | 麦青著 |
| 长窗外(戏剧集) | 宋人著 | 路上(散文集) | 王葛著 |
| 新垦地(中篇小说) | 李过著 | 情义(小说集) | 吕朗著 |
| 翡翠带上(小说集) | 骆起东著 | 芭野上的春天(小说集) | 丁冰著 |
| 号角(诗集) | 鲁彬著 | 召唤(诗集) | 范北羚著 |

论钟理和及其《原乡人》

郭秀芬

钟理和(1915—1960)原籍广东梅县,世居台南高雄的屏东县。他的一生充满了戏剧性:年轻时携妻奔逃,浪迹中国东北,亲历了中国的抗日战争后期;后返故乡却久染肺疾、时常抱病写作,最后终于倒在血泊中,结束了颠沛悲凉的一生。他生前文名不见经传,死后才为台湾文艺爱好者所发现。他的作品与当时的文学潮流似乎不甚契合,他又不求哗众取宠;“因此,无论战前或战后,都很少人知道他;但凡知道他的人,无不喜爱他,敬仰他。”^①

钟理和的写作生涯是一首哀歌,悲壮且扣人心弦,曲中奏出的是他与生活搏斗到底的坚韧不拔的精神。他凭着心中不灭的信念,孜孜不倦地学习,埋头疾写;不管生活是多么的贫困潦倒,也不理自己的心血是否能够得到赏识,更鲜少考虑自己的健康是否足以肩负如此艰苦的创作使命!张良泽教授在编辑《钟理和全集》时就语重心长地说:“战前的台湾作家,无论‘御用’或‘叛逆’,多少总参予殖民时期的社会运动或文学运动,唯独钟理和默默地自修与写作,战后的台湾作家,得意者弃笔从官从商,失意者封笔隐遁,唯独钟理和坚持文学的立场,默默地投稿,默默地挣扎。”^②从积极方面来看,钟理和是一个坚毅的斗士;从消极方面来看,他简直是一只扑火的飞蛾!面对一个这样执着的热衷于文艺的笔耕者,我们究竟应该给予他怎样的评价?且看钟氏的自述:

由我开始学习写作起,一直到今,既无师长,也无同道,得不到理解同情,也得不到鼓励和慰勉,一个人冷冷清清,孤孤单单,盲目地摸索前进,这种寂寞凄清的味道,非身历其境者是很难想象的。^③

钟理和死后,文学评论者对这位文艺拓荒者的评论稍有分歧。有的把

他推许到非常高的地位,如张良泽与叶石涛;有的则认为不可言过其实而失真,如叶如新;其他一些人则只是就作品论作品或是作较为个人的、片面的评述。在新加坡,知道钟理和的不乏其人,但论述其人其书者则少之又少;二十多年来有系统地谈论钟氏生平作品的似乎寥寥无几。笔者认为不论钟理和为台湾乡土文学的奠基做出多少贡献,份量如何;只要是有过努力,他的一点一滴的血汗都该受到承认。更何况他不愧是开乡土文学之风的前驱者。

1976年当张良泽主编的《钟理和全集》面世时,曾掀起一股热潮,不减钟理和逝世当年。1980年左右,叶石涛、张良泽及彭瑞金等人发起在钟理和故居——美浓镇笠山山麓——建立一个小小的“钟理和纪念馆”,以收藏钟氏的著作及手稿等可资纪念的文物,并“供后代有志于文学的年轻人来此地凭吊及学习钟理和孜孜不倦的坚毅作家精神”^④。同年又出现两大盛事,一即中国作家协会在北京举行纪念会,纪念钟理和逝世二十周年;二乃台湾著名导演李行着手将钟氏的一生拍成传记电影《原乡人》,并于8月4日钟理和忌日在全国联映。由此可见,钟理和的作品及其精神,已冲破了时间的障碍,成为不朽之事;永存于台、中的文学工作者心中。

在三、四十年代的台湾,钟理和的才华与成就不为当时人所器重,可谓基于社会风气与文学发展的限制。现在当我们了解他的贡献,就应把他客观地介绍给有心人。

《原乡人》及其写作意义

《原乡人》完成于作者病逝的前一年左右。当时钟理和已因旧病复发而辞去了土地代书的工作,在家计划畜养鸡只以图改善家里的经济。可惜,《原乡人》从完稿、参赛至落选,一直无法得到赏识与发表。张良泽编纂《钟理和全集》时,将它收录在卷二,并以《原乡人》为其卷目。

1.《原乡人》的思想内容

《原乡人》是钟理和小说中自传色彩浓厚的一篇。作者叙述了他对原乡的感情发展,进而揭示了乡关之思。全篇闪烁着民族性的光辉。

(1)抒发作者对原乡的向往之情

小时候的作者对祖国的向往并无民族意识,而只是纯粹对新奇事物的好奇与憧憬,虽然是当奶奶提到原乡是“在西边,很远很远;隔一条海,来时要坐船”^⑤,引起了作者对海、船这两个陌生的名词发生了兴趣后,才开始向往到原乡去;但也因为如此,原乡在作者脑海中留下深刻印象。

长大后的作者除了从父亲那里知道自己的祖家在中国广东省嘉应州，还兴趣盎然地查出了嘉应州是清制的称呼，后来改为梅县。此外，他对父亲在大陆经商的经历见闻也极为关注。这时作者对中国的向往之情不过是一股淡淡的思绪，是不足为扰的一种情感。直到他二哥以热情把他从冬眠中唤醒，他才有意识的向往到中国去，甚至要求父亲让他到那里念中学。加上他对二哥乡游所带回来的名胜古迹的喜爱，更触发了他对原乡产生更大的想象。

这些向往之情在《原乡人》中，不加掩饰地流露于字里行间，令人感染了他的雀跃之情。

(2)揭露日本军阀之残暴专横

作者一开始就描绘了日本军阀的外在形象：“经常着制服、制帽，腰佩长刀，鼻下蓄着撮短须。昂头阔步。威风凛凛”令人生畏；后来又写“他们所到，鸦雀无声，人远远避开”^⑥，更形象地给我们叙说了百姓是何等惧怕那些横行霸道的日本兵。这些其实也不过是表面的可憎与凶恶罢了。

他们更卑鄙的手段，是在学校里灌输许多错误歪曲的观念给那些年幼无知的孩童，导致下一代对他们的祖国有了错误的印象。作者小时候亲身经历了这样的陷阱，几乎被满口子支那人的日本老师骗了去，被支那人代表卑鄙肮脏、怯懦、不负责等谎言蒙蔽。用谎言来污侮一个民族，蒙骗该民族的子孙，是作者所不齿的。

(3)刻划一般人对原乡的情感

台湾在1895年未遭受割让之前，本是中国大陆的延申，它在政治、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都与闽粤有不可分离的关系，大多数的居民本来就是这两地的移民。^⑦后来政局变动，情格势禁，许多中国人也随亲属到了岛上，传宗接代。虽然由于种种关系，与内陆不相来往；但两地人民的血缘却不因此而淡薄。许多台湾人虽以台湾人自称，但心底对原乡的感情仍藕断丝连。他们既不想回到国内，却又忘不了他们的祖先的发源地。

小说中的奶奶与作者的父亲就是典型的人物。对中国大陆抱着矛盾的感情。作者通过对父亲叙述中国的口气与心情的描写，把许多台湾人对中国的微妙感情形象地写出来，那是“二分嘲笑、三分尊敬、五分叹息”，其中“有不满、有骄傲、有伤感”^⑧——那是一份看似简单却又复杂的感情。

作者的奶奶先前笑着跟作者说：“我们原来也是原乡人；我们是由原乡搬到这里来的。”后来却说：“我们可不是原乡人呀！”^⑨前后矛盾。当二哥积极为抗日战争活动时，父亲虽叮嘱他“只管读书，不要管国家大

事”，但“口气带有愧疚和安慰的成份”。^⑩可见作者的父亲虽不赞成儿子中途停学，投身祖国的抗日活动，但对他这份爱国心却也老怀堪慰。所以当二哥再度自日本回来，并立意到大陆去时，父亲就不再固执己见了。

此外，作者村里的人对中国的兴趣与眷念，也令作者感动。远房堂兄从祖籍回到村里时，“村人闻讯，群来探问“原乡老家”的情形”^⑪；作者的父亲叙述在中国的经历更是村人喜欢听，甚至百听不厌的话题。对“原乡货”总是如获至宝。^⑫关怀之情，溢于言表。

这些人对原乡的一切大小事物，都那么关心和喜爱；一有什么原乡的东西，便蜂涌来看。对普通的“原乡歌曲”尚已非常眷念，对原乡的土地、亲友的思念之情想必更甚，不言而喻。

(4)展示台湾青年热心报国的精神

作者的二哥是个积极的爱国主义者。作者把二哥对祖国的倾慕形容为“与生俱来的强烈倾向”，足见二哥自小就对中国产生了浓烈的感情。所以他自小阅读《三民主义》，长大后畅游大江南北，以及后来中日战争爆发、七七事变惊动全国后，他匆匆自日本归来并为祖国的命运忙碌奔走，皆是很自然的发展。作者的二哥，对祖国的感情日益浓烈，眼见危机重重，自然充满舍身报国的热情。

台湾青年几乎都如作者的二哥一样，无法压抑心中对祖国的归属感，否认自身与中国大陆的关系，所以中日战事一起，许多留日的台湾知识份子都赶回来商议抗日事宜，无不尽心尽力。作者对二哥那时期的生活描写，生动地勾勒出台湾青年报国的精神面貌。

(5)体现作者民族意识的觉醒

“原乡人的血，必须流返原乡，才会停止沸腾”^⑬这句话不只是诠释了小说中主角决定到中国去时的兴奋心情，也体现了思潮起伏后终于坦然面对现实、认清自己的根的欣喜。这无异是作者民族意识觉醒的心理。

作者自称不是爱国主义者，但他仍有“血浓于水”的观念。随着年龄渐长、阅历渐深，心智渐熟；在二哥的影响下，作者认识到自己与故土有着不可分隔的关系。任由千山万水，岁月蹉跎，他仍是中国人，只有回到原乡，思念之情才能得到慰藉。

所以小说描写了作者如何从朦胧的意识到民族意识的觉醒。而这种觉醒对他后来的生活与命运起了很大的影响。这也解释了后来他与平妹出奔时，不往日本、韩国，而一心回到北平，纵使当时北平为日人所占据。张良泽指出：“为什么钟理和始终不以日本为目的地，而以中国大陆为依归？《原乡人》的结局，正做了最好的注脚。”^⑭

2.《原乡人》的艺术特色

钟理和，象许多其他的台湾青年，在日据时代接受“皇民化”的日文教育而没有机会学习母语。^⑮幸好他后来又私自上私塾，向中国老师学习一年半的汉文，才为他日后的创作奠下基础。

正因为缺乏正规的汉语学校教育，钟理和在早期的创作中面对了不少困难，语言是其中主要的障碍。到了后期，随着创作经验的累积及不断的学习，钟理和不论在语言运用上、结构技巧上都向前跨了大步。《原乡人》就是后期的不朽之作。遗憾的是，这篇精粹的作品在当时没有获得应得的评价，名落孙山。

就《原乡人》的成就来说，一般人都较注意其思想感情的一面，而忽略了它的一些创作特色。以下，笔者试就思索所及，略论《原乡人》的艺术特色：

(1)具浓厚自传性

凡熟悉钟理和生平者，不难发现《原乡人》就是作者青年时代的写照，是他带着钟台妹逃奔大陆前的一段生活历程的记录。

作者以第一人称叙述者的观点^⑯来开展、辅叙全篇。小说中“我”的经历就是作者亲身的经验。基于这种故事情节就是作者少年生活中真实不二的事件的原因，《原乡人》写来比一般以第一人称虚构的小说，更为真实，更为感人。

随着“我”的日渐成长，“我”的感情波动与思想矛盾的自我描述，“我”的对新事物的兴趣与认识；仿佛能让读者神游作者的童年，与他重走一遍从童年到少年的人生道路，共享他心中那股对祖国民族的感情。由于小说说的是作者本身，所以它也象是一篇倾注了作者丰富感情的日记，那么坦然地回顾自己心智的成长过程；象一个老朋友，在向你细细诉说。这样的一种写作手段，除了让读者感到亲切，更轻易地把读者融入作者的世界中。唯一不同的是它具备了小说的结构，属于小说的体制。

在采用自传式体裁的同时，作者又通过儿童的观察点，利用儿童纯真的特性来描绘当时的人物形态，使笔下的人物产生强烈的对比。小说的前两节就写作者小时候认识的形形色色、性格各异的人物。从作者孩童时单纯的眼光出发，让读者认为小说中的人物是得到较客观的反映与描写；因为儿童对事物的观点与印象较不带偏激性。也许这很个人化，但任何评语的动机都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唯一值得注意的是这种角度的叙述法只能配合小说的题材与情节发展，适时而用，不能滥用。在这里，这种手法就收到良好的效果。

(2)人物刻划入微

《原乡人》的篇幅虽然不长，但出现的人物颇多。除了作者本身，主要的人物还有父亲与二哥，次要的有原乡老师和各式各样来自原乡的走江湖等等。这些人物不论是白描抑或是间接的心理矛盾刻划，在作者的精心营造下，都展现各自鲜明的性格，并在不同的层面上影响了作者。

(i)二哥

作者的二哥是影响他最深的人物，性格鲜明。但这个形象在全篇中却几乎不开口说话，更不提国家民族的大道理。这是因为作者一开始，就采取了行动刻划的手法来塑造二哥的形象。

二哥自小就不时用行动来保护作者。当作者对原乡人残酷的杀狗行为感到害怕时，二哥就抱着他的脑袋，鼓励他不要怕，并把他带离现场。长大后的二哥也用他的行动，默默影响了作者：二哥对故乡的倾慕，为中日抗战事宜而奔波、义无反顾地准备报国的行为，在在激发了作者对祖国的感情。这些行动的刻划是那么平实、客观；但浮现于读者脑海的，却是一位正义凛然的爱国主义者。这种用行动来体现人物真性格的手法，比起那些整天把思想、爱国当做口号挂在嘴上的塑造手法，更具说服力，更显得丝丝入扣。

(ii)父亲

作者对他父亲的刻划，可说是白描与心理描写参半。前半部，作者只是通过父亲与中国的生意关系，父亲对家乡的失望与感慨的客观描述，塑造了一位对国家充满复杂感情的长者。直到二哥参与抗日时，父亲的性格才从几次的内心矛盾冲突中明朗化起来。作者的父亲最后对儿子的大陆之行不再反对，这是经过矛盾冲突后的结果。而作者能看到这其中的内心挣扎而把它表现出来，使到情节更令读者感动。这种通过冲突来开展情节，显现人物性格真相的手法，笔者认为在《原乡人》中运用得十分得体，也很成功。

(iii)其他人物

至于其他人物形象如原乡老师、卖艺做生意的原乡人，作者虽然着墨不多，但都呼之欲出；各具形貌特征，有他们最具代表性的一面。作者在描述这些来自不同地区，不同行业的人物时，采用了又平实又直接的人物刻划法，避免拖泥带水，也符合当时年纪尚小的作者观察事物的特点，只看到人物最显著的特征，最感兴趣的一面。

基本上，小说中的人物都是以作者身边的近亲或是他接触过的人为模特儿，信笔写来，真实传神。

(3)语言平实朴素

语言是文艺创作的最主要原素，也是风格的一个指标。在钟理和的作品中，行文风格与遣字遣词之朴素，处处可见。他甚少应用虚张声势或是华而不实的形容词和字眼，一切都是质朴又真实的描写。《原乡人》也不例外地具有这种语言特色。

在小说中，作者用顺畅朴素的语言，忠实的叙述描写，不论是行为活动，心理变化或是背景场地，一字一句全是自然的流露，毫无造作之嫌。所以小说中的人物都象是从现实生活中走出来一般，有血有肉。小说中说：“战争需要团结，可是中国人太自私，每个人只爱自己的老婆和孩子。”^{①⑦}语词简单，却发人深省。

(4)结构与素材处理

《原乡人》是一篇结构比较平淡、情节不太复杂的小说。作者采取了较传统的顺叙法来组织全篇，使故事情节依次地、如实地开展，完全没有倒叙或是突出某一高潮的变化。小说从作者的幼年讲起，到年轻的作者赴大陆为结；情节的先后有序，逐节发展。其最大的优点是清楚有致。

笔者认为这种平淡无变化的小说结构，在《原乡人》这种篇幅较短的小说中，还不足以看成是极大的缺点。若是出现在《笠山农场》那样的长篇巨著中则就能使全篇流于沉闷与呆滞。

至于小说素材的处理，倒是裁剪有方，毫无冗长多余的部份出现。同时，作者虽然频频介绍新的人物出场，却无沉闷枯燥的感觉。相信这也是跟作者在人物形象塑造上，工夫到家大有关系。

3.《原乡人》的写作意义

《原乡人》完成于1959年正月27日。^{①⑧}其实这篇小说的草稿在1958年12月4日时经已拟就，^{①⑨}可见完成前是经过一个多月的停停写写与修改的。这篇作品原是为了参加亚洲征文比赛而作的。^{②⑩}所以在间竭性的旧病复元后就勉强执笔完成。可惜的是他努力耕耘，抱病创作出来的作品，却得不到主办当局的欣赏而落选了。他在自己的日记中平淡地记道：“《原乡人》落选”。^{②①}而他内心的失望，自不难想象。

钟理和病逝于1960年8月，《原乡人》可说是他临逝世前的名篇，在技巧上较为完美。虽然它的创作动机是为了参加征文比赛，但其写作意义仍值得我们深思。

《原乡人》是作者自传体的作品，叙说他对“原乡”的感情的发展过程，表露了他心中对“原乡”的认同。所以最后他带着诗意地说：“原乡

人的血，必须流返原乡，才会停止沸腾！”^{②②}钟理和的这种思想感情，使到他的《原乡人》具有特殊的意义。

就如本章第二节所述，现实所造成的距离，并不代表人心的距离。《原乡人》中就多处流露出台湾人民对中国的情感与依念。所以作者所谓的“原乡人的血须流返原乡”的心迹，是至情的表现。这种矛盾感情的流露具有普遍意义，发人深省。

也许作者并非刻意要表现这种意义，而是在自传性的描叙中，自然而然地对他自己及周围的人事作最忠实、最贴切的反映，以致人的本性在他的笔下一览无遗，从而使《原乡人》沁出了浓烈的乡土味。据笔者推想，也许是这种意义，使张良泽编《钟理和全集》时，将《原乡人》列为卷二的书名，以突出其代表性。可惜张教授虽有编辑要旨说明他分卷的法则，却未有文字说明他选订卷目的原因。^{②③}

《原乡人》虽不是题为《原乡人》小说集中最长最好的一篇，但经过上述的论析之后，不难发现其浓厚的民族意识，使到全篇闪烁着乡土的光芒，不容忽视。钟理和的这种写作手法一一地贯彻在其他诸多作品之中。他的怀念乡土之思，也是他生命史上把持不变的观点。

当我们提及小说《原乡人》，马上会联想到由李行执导的电影《原乡人》（1980年）。那是一部钟理和一生缩写的电影。片中扼要传神地把钟理和的不幸遭遇、悲欢离合及思想精神呈现在观众眼前。至于片名称为《原乡人》的原因，李导演表示：一来是《原乡人》本就是钟理和的小说篇名；二来所谓原乡，是台湾客家人指广东的祖籍，“转原乡”指回到祖居去，也是死亡的隐称。所以才取其义，用它来为电影题名。^{②④}可见，小说《原乡人》与电影《原乡人》截然不同，这一点不宜混淆。

附注

①张良泽编《钟理和全集·总序》（台北：远行出版社，1976），页25。

②同上，页25。

③钟理和1957年3月22日致廖清秀函，见《钟理和全集》（以下简称《全集》）卷七（台北：远行出版社，1976），页111。

④叶石涛《府城之星，旧城之月——记李行的〈原乡人〉》，见《台湾文艺》革新号第14期（1980年6月），页239。

⑤钟理和《原乡人》，见《钟理和全集》（以下简称《全集》）卷二（台北：远行出版社，1976），页36。

⑥同上，页21。

⑦王诗琅《日据下台湾新文学的生成与发展——代序》，见李南衡主编《文献资料选集》（台北：明潭出版社，1979），页2。

⑧同⑤，页29。

⑨同⑤，页22—25。

⑩同⑤，页32。

⑪同⑤，页29。

⑫张良泽《钟理和作品中的日本经验与祖国经验》，见《中外文学》第二卷第十一期（1974年4月），页38。文中提及一段《原乡人》的叙述内容：

父亲每次自大陆回来，总要带许许多多的“原乡货”分送亲戚朋友。（中略）我发觉人人都喜欢“原乡货”。对于父亲的馈赠，不论贵贱大小，受赠者莫不惊喜万分，爱之如获至宝。

在张良泽本身编的《全集》中并无此段文字，在其他的中国版本如：《台湾著名作家〈钟理和〉》（北京：广播出版社，1982）及《〈原乡人〉——钟理和短篇小说选》（北京：人民文学出版社，1983）中的《原乡人》小说也缺此段记述。笔者推想钟氏原稿或有这部份，而编者辑印时删略了。至于细节，有待进一步考证。

⑬同⑤，页36。

⑭同⑫，页41。

⑮“皇民化运动”是日据时期，日本政府为了分隔台、中在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关系，让台湾人民忘却自己根源的一种政策。在这之前，日人也施行了其他政策如“一视同仁”、“内台一家”、“同化政策”等。

具体的皇民化政策如：普及日本普通教育、奖励使用日语、禁用台语及汉语、甚至于改换日本姓名、采用日本生活方式等。这些皇民化运动的最终目标，就是要彻底消灭台湾的民族意识，放弃自己的生活方式与信仰。不论是在外观上或是内在意识上，都彻头彻尾变成“忠顺皇民”，以供驱使。详参刘振鲁《对日据时期灭种政策的剖析》，见《台湾文献》第三十三卷第一期（1982年3月），页121—129。

⑯沈明进译，Keon T. Dickinson著《小说原理基本论》下，见《幼狮文艺》第四十八卷第二期（1978年8月），页130—131。其中对“第一人称叙述者观点”作了如下的定义：叙述者即为小说人物之一；他会以第一人称讲述，或许还会告诉我们他自己的思想和感受，但不会是别人的思想感受。他被卷进故事里面。

⑰同⑤，页34。

⑱钟理和1959年2月7日致钟肇政函，见《全集》卷七，页62。

⑲钟理和1958年12月4日致钟肇政函，见《全集》卷七，页53。

⑳同上，页53。

㉑钟理和1959年5月21日日记，见《全集》卷六，页226。

㉒同⑤，页36。

㉓张良泽《钟理和全集·总序》，见《全集》卷一，页22—24。

㉔钟铁民《原乡人及其他》，见《台湾文艺》革新号第14期（1980年6月），页248。

爱之歌

——评介田流及其长篇小说
《沧海桑田》

中国广州暨南大学副教授
潘亚喲



中文“沧海桑田”，喻世事之多变。著名新加坡作家田流先生用这四个字做长篇小说的书名，赋予它更丰富更复杂的含义。

小说以星马社会为背景，取材于现实，故事性很强，写昭南时代一家三口突然因战乱而颠沛流离，历经二十年沧桑而终庆相逢。其间悲欢离合，曲折变化，错综复杂，无奇不有。虽说无巧不成书，小说原属虚构，然而要做到不违背历史的可能性，又有文艺的真实性，小说作家并非可以信口开河的。长篇小说《沧海桑田》的作者对星马社会的历史有深刻的理解，对这一地区人民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期所遭受的苦难有沉痛的追忆，他怀着真情创作，词采又够动人，所以当年报刊连载，更是轰动一时。

星马地区是挨着赤道的桑田，战争把它变为沧海，和平又使它变为桑田——人类的天性是爱和平的，这天性似乎又因战争的浩劫而一再得到了加强。《沧海桑田》没有诅咒战争，却以苦难控诉了战争；它也没有歌颂和平，但又以博爱肯定了和平。今日新加坡这一片小小的“桑田”，不正是和平的环境与博爱的精神使它成为举世仰慕的经济飞龙吗？田流先生这部长篇小说的成功，文学手法的熟练不是主要原因。《沧海桑田》成功的根本原因在于作者用博爱的精神来描写战争祸害的惨痛后果，从而温柔敦厚地批评了战争；又在于作者笔下体现博爱精神的人物及其活动都写得合情合理可读可信——也就是说，写得有真实性，而真实却是文学的生命。这一点是很要紧的。

在华族文化传统中，战争史料多数是演义式的记载，比如《左传》、《史记》对古代战争的描写就是那么有声有色引人入胜的。撇开那些细节的可信性不误，还是要肯定它对后世战争小说“模式”的形成影响甚大。所以中国古典文学中产生《三国演义》、《杨家将演义》式的战争小说，而不曾产生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那样的战争小说。可以说，《三国演义》所代表的是中国式的微观描写文学，而《战争与和平》所代表的则是欧洲式的宏观议论文学。二者的差别是东西文化的洪流分道扬波，最终水到和渠成的必然结果。新华文学是中国文学的堂表兄弟文学，自有许多相似之处。但是读了田流的《沧海桑田》，我却深深感到“似还相象确不同”，它的确体现着新观点和新精神。

首先他在侵略者烧杀奸淫上费墨无多，而把那些野蛮兽行所造成的悲剧惨果提高一个层次而作宏观的历史性评论。书中主人公王起浪，是日军集体射杀无辜百姓中侥幸的枪口余生者。他改名胡再生，成为抗日游击份子，战后重操旧业，当了“公立维华学校”校长。妻子失散二十年，被日兵奸污生了一子；颠沛中以为丈夫儿子都已死去，改嫁后又生一子；原来以为敌兵烧房时葬身火海的儿子遇救幸存，被人收养改名，最后也到公立维华学校任教。就这样，同母异父的三个儿子，天佑神帮地与王起浪认了父子，王起浪也见到了妻子梁美贞及其新夫李三平。两家六口被战争扭成“剪不断理还乱”的纠结。真是：历劫遭灾惊幸在，相逢不笑益凄凉。这是精心创作的战争伤痕文学。而宅心仁厚的作者有个理想的疗治伤痕的偏方：博爱。

其次他想以博爱消疙瘩、泯恩仇，甚至不无博爱可以消弭战争的信念。正如现今流行的一首歌《爱充满世界》，其目的也是如此吧。这值净社会学家长期研究，我只谈这部长篇小说中博爱思想的表现。

爱无所不在，具有无穷体力。作者极其大胆地把日本侵略军的一个石厂总指挥佐田太郎写成同情老百姓、反对战争的正面人物（香港已逝老作家徐速的《樱子姑娘》中的樱子姑娘也是这类典型，但她只是个少女而远非日寇军官），用大量情节和细节描写，有说服力地安排他在书中的故事及其品格，竟至调离石厂时工人整队送别的场面也出现了。若在教条主义的环境里，这样“肆无忌惮”的作家是要长期挨批受整吃苦头的。即是学生哥儿也会指责你是美化侵略军而丑化工人阶级的，仅此一端便可定案：阶级异己份子或汉奸卖国贼。好在星马社会还允许田流享有创作自由。倘若不是今天肃清极左思潮实行开放改革，这本小说也不可能在中国出版。诗言志，小说写人情世态，多写后或有之的好人，总比骂尽世人的做法更

能劝善消恶吧。我赞赏作者这种仁者之心。

田流还把博爱精神用做矫正传统偏见的药方。例如书中人物王宝山，本是日本兵强奸梁美贞而生的孩子，可是在苦难的岁月中博爱精神更是以改变社会意识。“孽种”不被歧视，后父李三平善待他；“前父”王起浪承认他；社会素彰他的英勇行为；只有生身之父，那个作恶的日兵，有如石沉大海，水落石还出，象征战争的伤痕毕竟是难以完全消退的。

除了主要人物以外，书中还有许多次要人物，也都表现了人性的崇高品质。如高大妈、李三平、许仲慧等等。在好几处的次要情节里，作者也安排了“博爱感化失误的人”的事例，写得自自然然十分可信，很有思想内涵和积极教育意义，实在难能可贵。

战争打散了幸福家庭，又在烽烟的笼罩下巧配了提心吊胆的患难夫妻。历史如此作弄亿万苍生，而他们多数是无辜的受难者。作者通过主人公王起浪之口说：“你没有错，我们大家都没有错。谁错呢？这是战争的错……”

啊，战争，“从古如斯，为之奈何！”

上述表明，作者是个有良知的作家，富有使命感和责任心，重视作品思想性和艺术性及其社会效益，在追求真善美爱的同时，讲究文学性、趣味性和通俗性，使之雅俗共赏深入人心，充份发挥文学作品潜移默化陶冶情性启人心智的作用。这在华文日渐式微的东南亚地区尤其重要意义和积极影响，值得称道。田流，原名钟文灵，主要笔名有：司马班、雷霆、仲临、姜凌、徐幸、唠叨、堃彝、铁流、尤金凤、艾芷、田合子、望月楼主等等。祖籍广东丰顺，1930年12月生于新加坡，毕业于公教中学暨国际语文学院中华语文科，历任新加坡作协副会长及曾任若干团体剧艺编导，现任某公司营业顾问，是位笔耕不辍多能多产的业余作家，著有小说集《生活线上》（1957）、《一学期》（1962）、《远处闪着金光》（1983），长篇小说《沧海桑田》（1970）、《金兰姐妹》（1977）、《高山·流水·虹》（1987），推理小说《幕后人》（1982），改编剧本《思前想后》（1965），独幕剧集《三万元奖金》（1972），剧本《田流剧作集》（1979）、《西滨园命案》（1982），游记《港华行》（1980），杂文集《生命的旅程》（1976），相声《田流相声集》（1984）等。不仅著述甚丰而且多次获奖：1968年曾获新加坡广播电台主办“歌词创作比赛”公开组首奖；1979年荣获星洲日报主办小说创作比赛唯一“推理小说”优胜奖；1980年荣获新加坡全国五大报章及中华总商会、丽的呼声联办“推广讲华语运动”歌曲创作比赛第二奖（

第一奖悬空)。

田流多才多艺，集戏剧家、小说家、文评家、编辑家、组织家和话剧、相声演员于一身，向以戏剧名闻于世。从童年时代起，就以童角参与《不分帮派》、《最后胜利是我们的》等抗日救亡宣传剧、话报剧的演出。五六十年代常参加新加坡广播电台暨丽的呼声的广播剧播演；同时期于公中戏剧组及校友会 and 工团担任话剧导演和演出，剧目包括田汉的《南归》、丁西林的《三块钱钱币》、焦菊隐译的《锁着的箱子》改编剧本，以及新加坡本土创作的《排演之前》、《高高在上的人》、《祖国》、《力量》等，六七十年代还为新加坡国家剧场华语话剧组及新加坡电影戏剧研究社执行导演之一，演出剧目包括《别后》、《遗产问题》、《午餐时刻》；八十年代为十余话剧联合演出《小白船》编导之一，至今仍孜孜不倦于从事剧本及其他艺术作品的创作，是位极为勤奋努力并享清誉的文艺工作者和组织者之一。

田流还致力于新马华文文运，贡献显著。近廿多年来先后受邀于新加坡各文艺团体、图书馆、联络所暨各中学，乃至大马作协举办的讲习班，主讲小说、剧本创作等专题；曾任《电视与广播》主编及教育出版社编辑主任，得奖后进不遗余力；在其担任作协副会长期间，组织并主持多次文研会和文艺营，出席多次文学国际会议，主编出版《新加坡作协会员作品总辑》等书；积极开展各种文学活动，热心国际文学交流，为推动新华文学事业繁荣发展尽心尽力，成绩斐然，广受好评。正因此，他屡次被聘为文艺创作与表演艺术之评判，八十年代初还连续二届受聘担任新加坡文化部主办“戏剧节”评判之一。

我之所以详加介绍田流的经历和成就，是想说明以戏剧家和演员的优势和长处来写小说更显出他的卓尔不群及其独到之处，也有感于东南亚华文文学的现状与走向。丝观东南亚华文文坛，被人之众如天上繁星，被作之多似南海波涛，而小说家却寥如晨星，小说创作是个弱项，而长篇小说更是弱项之弱项，值得大声疾呼重点扶植。田流最近给我来信说：“迹近从事写作，但力求能够“普及”。目前狮岛的华文读者群，显有日见式微之势，华文作家们应如何争取更多和更广泛的读者，诚为此时此地众所皆应关注的课题……”（88.8.24）可见田流是位有心人，他的创作意图是崇高的，他的创作路向是正确的，他的努力是不会白费的。我很同意他的见解，当前华文文学的主攻方向应该是普及，即严肃文学通俗化。田流的多部长篇就是力求把思想性、艺术性和可读性统一起来，从而争取到广大读者，成为轰动一时的畅销书。其具体表现在：(1)坚持写实主义路线

，并博取众家之长，使生活真实与艺术真实统一于一个整体；(2)在内容上，执着地追求真善美爱，以仁者之心和人道主义精神感化读者，给读者以正面的积极的引导；(3)在写法上充份照顾华族读者的阅读习惯，采用巧合、思念和桥段来吸引读者，故其小说充满戏剧性，以完整而曲折的故事引人入胜；(4)结构谨严，针线细密，前呼后应，有铺垫有伏线有细节描写，设计精巧布局井然，既合情合理又出人意外，丝丝入扣震撼心弦；(5)语言幽默风趣，文字深入浅出，词采丰富，行文流畅，清新可喜，易为广大读者所接受和喜爱。因而值得赞赏和倡导，使小说之花越开越茂盛火红，长篇巨构有如雨后春笋。这是笔者的衷心祝愿。

附：新马作家评介《沧海桑田》摘录

田流的二十余万言的长篇小说，是写来不易的。回顾马华文坛数十年来的发展，这二十万言的长篇小说，屈指可数。那么，田流费了好多年的力量写成这本《沧海桑田》，实在是难能可贵的了。

我们的文坛，是个百花齐放的文坛，任何一种流派的写法都有自由发展的权利，何况田流作品底主题在宣扬仁爱呢，所以，这本书是值得一读的。

赵戎遗作：读《沧海桑田》，原载《民报副刊》。

本书的内容，是一个伟大时代的缩影。作者对素材的蒐集，是经过一番苦心的。而处理这么广和深的艺术画面，作者采取全知观点的写法是适合的。我们很难要求作者用单一观点的描写手法去处理象《沧海桑田》这么广博、庞杂的素材。

韦曼作：《善良的一群》（《沧海桑田》读后感），原载《民报》副刊。

田流先生的二十多万言的巨著——《沧海桑田》，已经出版了，这不能不说是我国文艺界的一个大喜讯；这部长篇小说，至少具有下列两个优点：

(一)题材现实。这部小说以星马为背景，叙述一家三口，怎样在沦陷时期惨遭日军的迫害而弄得妻离子散，后来经过了二十年的沧桑，才有重逢的机会。这是一个血淋淋的现实！在森林中打游击的那几章，写得有声有色，相当精彩，并且在某些程度上表露出当时人民抵抗日军侵略的英勇事迹。

(二)故事性强。“人物描写”和“故事性”是构成“小说”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因素。田流先生是一个剧作家，因此他的小说不但具有很强的“故事性”，还具有很强的“戏剧性”，《沧海桑田》这部小说，高潮迭起，引人入胜，使人非把它一口气读完不可，这主要是因为作者的表现手法，颇为高明。

当然，象本地其他的文艺作品一样，《海沧桑田》也具有某些方面的缺点，例如：这本书的后半部，在结构上比较松散，而且巧合的地方太多等。

孟毅作：《沧海桑田》读后感，原载《展望》月刊。

读了田流君的《沧海桑田》我觉得这本书的特色，并不仅是显示出了田流君的文笔洗练而已，还同时显示出作者生活经验的丰富，写作技巧的成熟。

《沧海桑田》全书长达廿余万言，作者能够从开始直到结束，一直牢牢地牵带着读者到故事内容的境域里去，那是作者对于故事的布局，确有独到之处的明证之一。

牧樵作：读《沧海桑田》，原载《新明日报》副刊。

《沧海桑田》的作者田流君巧妙地安排了故事的起承转合，全文二十余万字，一气呵成，经过八个多月时间在日报连载。象这么一部以星马为背景并且具有时代气息的小说，在星马文坛上尚属少见，诚为值得推荐。

原载：《图书世界》年刊，Singapore Book World。

扼腕的笑容

——审视吴垠诗集《四方城内》的理性世界

伍木

此生诗情最浓的我国诗人吴垠，年过三十五才老蚌生珠，出版个人诗集《四方城内》。若从纯诗（纯诗在诗集中占大部份）的角度审视集子内的94首现代诗，我们不难发现，统驭着作者诗情的是理性，支配着纯粹诗歌语言运用和排列的，也是理性。《四方城内》的面世，象征着感性驾驭诗歌的黄金地位，已经开始受到动摇；诗歌唯美论的传统学说，也已经受到挑战。

吴垠虽然没将《四方城内》加以分辑，但就内容而言，我们却能明显地分出一首反战诗（《血债》）、四首新闻诗（《莫罗之死》、《阿富汗》、《沙达》和《巴勒斯坦妈妈》）与五首旅游诗（《港澳码头》、《酒店日老》、《戏院门口》、《香港街头》和《香港·香港》）。严格来说，这类应时应景之作，虽有明确的内容与饱满的思想，却不该列入纯诗的领域。

除了上述地域观念特强，人物形象突出的各类诗歌，吴垠展现在其他大部份诗作的动力，力道万钧，摒除地域、人物、时间的特殊因素，单就属于血缘、乡土乃至文化的没落意识，以或含蓄或明朗的诗笔，交互呈现，例如他的《椰树》末节：

第一代人和椰树等高
第二代人矮过椰树
第三代人，全部离开村子

诗人所要表现的，表面上看似低吁乡土意识式微，其实却是咏叹文化血缘的完全割离。他的《小学》，也流露了同样的情怀：

现在，或许没有几个六岁
愿意进入，我曾经进入过的
那家小学

正象许多乡村里的小学
座落在椰林里岁月里
木材的建筑比土石多
一块黑板
教育过父亲的也教育过我

六年坐过我的课室
是老师的温和与严厉
书的学问人的学问
是这些部份与全部的总和
垫高了——无数个童年，
无数个我们的一生。

也道荒凉，随着社会的急速变迁，趋炎附势者越来越多，以前诗人就读的那所华小（诗人是受华文教育的），坐落在偏僻的乡村，肯定不会再吸引当今的学童报读的；但是，那间华小却是传统华文教育的典型摇篮，难逃厄运的它，不正暗示当今社会的华教正处于飘摇风雨中吗？诗中表露的割舍哀情，其浓无比。

吴垠诗中的另一特色在于暗喻手法比比皆是，例如《破手套》，表面虽然慨叹“曾装满了力量／弯铁、搬砖、搭架”的一双破手套，事实上是在唏嘘遭受遗弃的老年人，“脏透的疲乏／瘫在地上，在垃圾堆中”；再如《假牙》，写“象极了逃学在外的一名小童／孤零零且睁大眼睛／且目睹满嘴排排坐定的众学友／如何上上下下，里里外外地／备受充份洗刷，充份洁白”的假牙，明眼人却能猜到诗人是在批判现今教育制度的强制支配地位，后者尽管有完善策划，却无形中限制人类天性的自然发挥。

吴垠之为，性格低沉内敛，脸上经常挂着无奈的笑容；吴垠之为诗，讽喻性高，根的意识尤为强烈。透过他的诗稿，我仍可以隐约感觉到那抹笑容，只不过，那是一抹验证于现实环境、无法释怀的扼腕的笑容。

读贺兰宁的几首咏物诗

杨光治

咏物诗是诗园中一种古老的花卉。它独特的风姿，赢得了广大读者的青睐和众多作者的追求。所以，这种花卉至今仍蓬勃盛开。

新加坡华文诗人贺兰宁，是一位有成绩的追求者。他的咏物诗作虽然不多，但写得有特色。

翻开他的诗集《石帝》，我满怀惊喜地阅读了两首以针灸为题材的作品——《针》和《足三里》。可以说，在新诗领域中，贺兰宁是以这种事物入诗的第一人。它们本来是相当枯燥的，但因为诗人熟悉中华民族的古典医术，同时能够驰骋想象与联想，所以，这些无生命之物在他笔下有了生命，有了性格。“物”活了。

先谈《针》。

一开笔，诗就描叙这种医疗器械历史的久远，从汉，至宋，“从时间的节拍”流传至今，表现了它的不凡。跟着描叙它的功能，“一针在手/就要让酸麻的感觉似水”，“这针捻转提插/那气，以海潮的雄姿/逐邪而来/头，不再眩晕/关节，已伸屈自如”，写得形象而精炼。诗人从这两个方面来歌唱针，随即笔锋拓进——

明日，硬朗的是你
是族人的文化

将针写“族人的文化”连在一起，诗意得到扩展、升华，诗的思想价值大大提高了。而“明日，针在人在/人去，针恒在”的歌唱，则进一步赞颂了这种“族人的文化”的永恒生命力。

清代著名文艺理论家刘熙载曾指出，咏物诗的咏物，“隐然只是咏怀”（《艺概·词曲概》）。贺兰宁没有为咏物而咏物，笔锋没有停留在物

上，而是通过联想，将对“族人的文化”的深厚感情凝集在小小的银针之中，采用了刘熙载所提倡的“不离不即”（同上）的手法，取得了较好的艺术效果。

《足三里》中所含的情意，不同于《针》。

这首诗的抒情客体是人体的一个重要穴位——足三里。“你是肠胃的支点/天平的支点”、“扶正祛邪的一点”，这是满怀着感情的“切物”的描写，也为主旨作了铺垫。诗还写出了寻找这一穴位的方法，看似是多余，实际上是表明寻找它时的慎重，进而表现它的重要。最后，诗还叙写了针灸这一穴位的意义：将针插入足三里的麻电感喻为光和热，说这具有除痼癖、补羸弱之功；将灸足三里的艾火喻为阳光，说这种“阳光”可以使“五脏六腑不再晦暗/水谷之海不再阴寒”。这自然是对这一穴位的歌唱，但又具有悠远的弦外之音。当一个人、一个家庭，受“痼癖”之类的困扰，当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弥漫着“晦暗”之类的悲哀，多么需要寻找能够解决问题的关键的一点，诗中的“足三里”已不仅仅是作用于身体的穴位了。

诗用了“扶正祛邪”、“逆气外泄”、“通调经络”、“强壮脾胃”等等医疗术语，但却一语双关。这首诗给读者提供了广阔的联想与想象的空间。晚清大评论家王国维氏说过：“诗人对于宇宙人生，须入乎其内，又须出乎其外。入乎其内，故能写之；出乎其外，故能观之。入乎其内，故有生气；出乎其外，故有高致。”（《人间词话》）写咏物诗就应当这样。贺兰宁了解医道，这两首诗是“入乎”针与足三里之“内”的，所以写得真切；同时也是“出乎”针与足三里之“外”的，所以能把对社会生活的感触融入其中，产生了耐人思索的力量。

咏物诗要做到“切物”——写得形似、逼真并不很难，难的是将“我”的情思自然能融铸于物中，做到虚（情思）与实（事物）的化合，“我”与物的统一，达到不知何者为物，不知何者为作者的寄托的艺术境界。而要达到这一境界，关键在于想象和联想。上述两首有关针灸的作品，表现了贺兰宁丰富的想象与联想能力，同一诗集中的以自然景物为抒情客体的《热带雨林》，也是他同类诗作中的佼佼者。

地寂
树长青
青入理想深处

《年轮》：孟紫小说一瞥

宋永毅

在我所熟知的新加坡文坛上，孟紫即使还不能说是最出色的女作家。那也一定可以说是一个最有自己特色的女小说家；而时代要求作家的，常常首先是他鲜明的特点：艺术个性。

在我与孟紫女士不多的交往中，她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娴雅大度的老年知识分子，或者如她自己所戏称的那样，是一个和蔼可亲的“爬格子姥姥”。但在我看了她的全部作品后，又对她的《年轮》有了新的认识。因为她作品的特色之一，在我看来，正是这种凸现的“年轮”。在一个滞缓的农业社会中，年龄自然孕含着全部的经验，而在一个急烈变动的现代工业文明的社会里，年龄则或表现为一种不断面临新潮的欢呼与蝉蜕，或表现为一种对风云际会的审填与选择。孟紫小说的“年轮”，显然是属于后者，对传统道德的深沉留恋，对现代工商业社会中种种“人心不古”道德沦丧现象的批判，可说是孟紫小说的“D调大提琴独奏曲”，仅在这本集子里的《望子成龙》，冷峻地描绘了留洋归来的“龙”子如何把辛苦哺育他成材的父母视为虫的冷酷；而《遗物》中杨家孙，则更进一步把凝聚着老一辈经验情感的全部“遗物”倒入了装“废物”的垃圾车。如果说在《三姥》中你还只能听到作家借这三位老太太对人生的叹息抒发着“花落去”的挽歌一曲；那么在《终生的误解》中你已可以看到作家鄙视世俗的倔强心态：为不与世俗合流而宁可终生不嫁的女主人翁素梅，不过是这一心态的象征与物化罢了。在《小家长》一篇里，除了对教育方法的思考，恐怕更多则寄寓着作家对商业社会中长大的新一代的理想和瞩望。他（她）们是人，不应当如物般地被商品化。教育的最主要目的之一，不仅是知识，还有伦理道德，情感人性……

在某些读者看来，孟紫的小说可能带有太多的恋旧色彩，与飞速前进的现代文明的前行史中，常常是以牺牲人类一部份很美好的情感为代价的

诗一开头，就营造了一个含意深远的抒情氛围。平面的大地，是“寂”的，处于静态；立体的树，是“长青”的，“青入理想深处”，这是一种动态。唯其“静”，更衬出动感，这三行表现了热带雨林的勃勃生机，诗人的感情已含蓄于其中了。跟着，诗人对雨林热情赞美——

淋对流雨

再抹上阳光

飒爽的英姿立于纸上，诗从外表来抒写雨林的可爱。

矢志向上

推开拥挤灰暗的云

让长天的亮蓝映照生境

让千叶宣扬雨林的个性

没插翅

也能看远

也想睥睨一切

雨林的个性鲜明突出，诗人讴歌它个性的美。显然，这也不止是写树木，强烈的主体意识已贯注进客体之中。

最后两节抒写了根与土的密切关系和乡土对雨林生存的重大价值，所凝聚的情思就更为丰满。“乡土藏根／根藏雨林的愿望”，难怪这“根”是这么顽强、执著地“布下寻找水源的决心／不管岩层怎样变质”！这是不管外界环境是好是坏，“雨林的家族／他仍会代代青青／代代青青”的原因。

诗创造了可爱、可敬的雨林形象。这一艺术形象，正是海外华裔的写照。“根”对“乡土”的眷恋，正是华裔对华夏故土的眷恋。一腔深情，渗透纸上。

这首诗与上述两首一样，始终是“咏物”，“我”始终没有直接出现于行间，但却无处不在。古人提倡“诗贵隐”，提倡诗要含蓄，咏物诗尤其应当如此。“隐”，不是“谜”的同义语，而是“直露”的反义词。在咏物诗中，如果诗人按捺不住，让“我”破物而出，全诗的意境就受到破坏，弄得索然无味了。

古人曾把直露的诗比喻为蜡（“味如嚼蜡”），那么，似可把某些莫名其妙的所谓“现代派”的作品喻为石子，因为纵使“嚼”得舌烂牙折，也不知其味；而“隐”的作品，则可喻为橄榄——它表面稍硬，但“嚼”得开，而且有味，“嚼”完之后仍甘香满口。我喜欢橄榄，对蜡与石子不敢领教。《针》、《足三里》、《热带雨林》都是橄榄。

，尤其是现代工商业的发展，确实带来了某种人性的异化现象。从纯经济规律的观点来看，我们无权因这些现象的产生而要求现代工业停止它铁的步伐；但从人文科学，尤其是文学艺术的视角来看，我们有权利要求“补偿”，即要求在现代社会里重新恢复传统文化中最富有人性与人情的那部份伦理规范。因而，我觉得经济学家应当尽可能地高瞻远瞩，而文学家们却不妨瞻前顾后；或者讲得更透彻一点，我以为文学的功能之一，就这种对失落（情感的或道德的）的正当“补偿”，而正是在这种强烈的“补偿心态”中，产生了巴尔扎克、托尔斯泰等一系列古典批判现实主义的大家。

据孟紫自叙，她正式跨入文坛是她退休以后，也就是说在她步入老年之际。另外，孟紫的一生职业，是三十余年的小学教师生涯。明白了这两点，便可找到一个洞悉孟紫作品的切实的观照点——年龄心理与职业心理的交叉点。从年龄心理上来看，一个老年知识分子比较人世沧桑，返顾新旧变迁，会有大量的含势蓄发的情感积累与人生感触；从职业心理来看，一个教育工作者的社会职责更催发了她要以写作的方式执著地继续她的教育事业，记得五四时期对叶圣陶、冰心等人的取材于学界的小说被人称之为“教育小说”，无论从作品的取材，还是从小说的主题上来看，孟紫的小说同样是这样一种严肃的“文学为人生”的“教育小说”。

从艺术上来看，孟紫的小说擅长刻划人物，其语言（尤其是一些写学界的中篇小说）常常幽默诙谐，如选入这个集子的中篇小说《幕》，有许多这样的句子：“反省，吃掉了他几宵长夜”，“贺群已经咽下几句讨厌……”“她跨上台，一脸装满红太阳……”正是这样奇特的动词与比喻的运用，使孟紫的作品又洋溢着活泼的青春色彩。乍一看，这与她作品的“年轮”似乎矛盾，其实，在人生的童年与老年之间本来就有许多相通之处。我想：正是这种相通造成了这种回首人生时的轻松与机智。

无论作家承认不承认，他或她总是在作品中塑造着“自我”、自然，这一“自我”可以是他心目中一直储存着的“理想自我”，也可能就是他的“真实自我”，更多的情况则是两者的混合，尤其是在他的作品中某一类型的形象，多少带点系列化地出现时，则更可肯定与“自我”有关。在孟紫的小说中，我们不难找到这样一个系列女性形象。“贺群”（《幕》）“指天椒”（《指天椒之恋》）“素梅”（《终生的误解》）“沈铁仁”（《遗物》《三姥》）……她们共同的性格特征是纯真爽直、嫉恶如仇、活泼开朗、富有人道古风，带着慈母式的襟怀，决不与世俗同流合污。这便是孟紫小说为我们提供的理想人格，而这种人格，正是一个真正现代化意义上的文明社会中所普遍需要的。

压岁钱

孟紫

左一叠刚出炉新钞票，右一扎福字红包封，许谦呆坐写字台前长达一顿饭工夫。钱，足够；信封、形亮：都发散着纸香。封红包四十载，由每封一元二角封到廿大洋，他从不痛惜。由新婚成人封到晋级做“叔公”都出超：（该说是有出没入。）花红也好，储蓄也罢，这笔利市早在过年预算中。有能力，纵是施舍也是福。这句座右铭几可申请“版权”，召告子孙。

然而，许谦此刻就是提不起兴头。

“还楞不够嘎？”老伴温吞吞在他身畔站住，对他蓬然华发摇头：“哟！邮差和清道夫一共五个。侄甥的小瓜——喂，今年添了几条龙都没数过，多包几个吧！要是今年又“告假”或者只来三只小猫，咱们就年年有余啦！”

亏她还有兴致幽默！许谦把钞票一推：

“你来搞吧！真烦！当年……”他煞嘴，预料他又要讥笑他“考古”，提当年风光时门庭若市。连忙四面旁顾，入眼尽年糕瓜子柑橘，甜的酸的软的脆的……堆叠如摊贩，将长壁柜上几排书籍做背景甚至遮掉了，只剩半面全家福。

又着腰板他悄声问儿女没出去？

儿子祥龙房中卡通片电视闹得正欢呢！

“瑞凤睡午觉，怎不叫祥龙关小声点？”

多此一问！表示他还没哑罢矣！她数着四张钞票塞入信封，装聋。

钱是瑞凤的两个半月花红几分之一。两老退休以来，女儿自动挑起四口生活。许谦总教她“留着做终身大事费用”。她初则害臊，继而佯嗔。年复一年，终身大事这词儿就变成“禁语”，变成挖代沟的“铁锹”。多说一次，多恼一阵。到如今，女儿索性把支票往写字台一搁就走。

无限怅惘。女儿模样要当电视明星都可能。学业中等、琴艺不赖、教十五年、文凭两张，哪件比人差？可就是揽不着红线！是谁碍着她呢？巴不得历史向后转来个“拉郎配”，象许谦娶前妻于日军登陆初期那样，把瑞凤配出阁！

十多年来小姑独处，瑞凤，不是闭门谢客就是单独“旅游过新年”去。这两年也许门庭冷落访客绝迹，她才留在家中嗑瓜子。

总算封好小叠红包，该封两包压岁钱了。未成家的儿女纵已卅望四，也该依老规矩给压岁钱。做母亲的谨慎、虔诚地将祝祷之心也封进特大号彤红描金信封里：

有缘不嫌晚，但愿她卅有六红鸾星动……。

突然眼前立着呆鹅、扭着两支靠紧身腰的臂，耸动狮头鼻“噢”着钞票般嘻嘻嘻：

“有红包，呵，红包！好大个！我要！”

“等今晚睡觉，妈给你放在枕头下！”做母亲的拉开大喉咙对36岁白痴嚷——他双耳失灵达到百分八十的严重，马上引起警钟般嚎啕。

瑞凤由房门冲出时也边嚷如车笛：

“哥——！收——声！”

祥龙紧急煞车，戛一声笑了，指着瑞凤土地婆样的面膜，手舞足蹈：“戛戛戛……！”

“妈！他要什么？”她总是家中缓冲区。

做母亲的把压岁钱给她。她还没接住，祥龙就说：“我要！我要！”且出手抢着。

“还给妹妹！”许谦咆哮。无效。

瑞凤一手撕面膜一手拉祥龙手臂：“哥——！我带你去买。你要滴滴、休休，小跑车，啊？”

“嘻嘻！滴滴、休休，小跑车，好玩！”

“瑞凤！你——！”许谦责道：“何必买那么贵的玩具！”其实他知道女儿是正在重复自己所为。

瑞凤却向祥龙喊：“说，我带你出去，不可以做什么？”祥龙就念经般楞磕磕地说：

“唔！不可以开口，不可以碰东西，不可以作弄人，不可以跑；要乖乖，跟你走，回来！”

“瑞凤！那是你的压岁钱，何必？爸爸我另外，给他吧！”他按捺住歉咎，喑喑然。

“压岁压岁！压掉卅多岁还要压岁！哥！去换衣！”瑞凤头一扭，眼脸霍霍闪，似泪又似燧火的余烬……。

夫妻四只老花眼交投着的悔懣、内疚、无奈：儿子做了女儿结交异性的绊脚石！祥龙的臭皮囊变做瑞凤背脊的十字架！罪过啊！

许谦颓然望着老妻发楞，岁月在她脸上雕出的网比她40年前屡投屡中的篮球网尤密。但唏嘘不再。他深知她的内疚。娶这健美继室当然为了传宗接代，不料她入门三年毫无“喜”讯，小儿麻痹症的惊涛骇浪来到新加坡对她自然随他接受预防注射，第二年才弄璋，竟然是早产。据调查：有身孕者接受防疫注射“可能”不利胎儿。不生怪胎，祖先有灵！

儿子的先天不足几乎造成离婚悲剧，妻子这健壮于母牛的身架受不住折腾：求诊、煎药、告假、伺候病儿、请不到女佣。任职的学校课外活动表演比赛展览……多得象天上繁星的职责都有她一分。而他这个大丈夫也经营着一家小规模成衣工厂，女工也象走马灯动辄跳槽。儿子就在临时女佣的照料中做了一年药罐子。

一个健壮得不知经痛为何物，不晓得自己已经怀孕三月的女人竟然生出残障儿子！除了怨命，能怎样？为了儿子的安全，她还辞掉她醉心的“歌舞教员”职责回到床旁充任不合格护士和保姆，直到女儿也到达入幼稚园的年纪她才复职，增加一分收入使她对她愈感歉咎。

“那时候要是离得成，就不会生瑞凤来挨半辈子做祥龙的牺牲品吧？”她把这话做每年给压岁钱的怗语。

不肯把白痴送进残障学校，她的借口极多，但主要的原因是女儿没玩伴。儿子虽然呆痴，却是女儿最乖顺的玩伴，一件活玩具。

多生一个吧？让瑞凤有伴，就可送祥龙进——不！两个就“自动毕业”的时代不小心怀第三胎的人还要洗掉呢！同时他也尚存几线希望，希望那大笔医药开销不白费。他一口咬定儿子的缺陷是“未开窍”，是药物可治的疾病，否则儿子怎么能从2.4公斤长成小胖子？他确信钻研多年的保健学识施之于儿子，必见效！

当归鹿茸人参羚角杜仲田七冬虫草甚至蛇胆……凡是金钱买得到的药物，他都不惜千金选购，试服，几乎自己也能挂牌当“医药顾问”。这是遍访名医全不见效之后另辟的途径。夫妻俩先做试验品，没不良反应才施之于儿子。若非植脑手术未见经传，他必给儿子一试！不幸，药石罔效。试神医，儿上当。那场惊险，连回想都不敢，到神医杀人案见报，余悸犹存。

“假使陪祥龙去神医的人是瑞凤，可惨！”妻子每每提这话就恶背他

一眼：“什么神医！色情魔鬼罢了！”她连神佛都不拜，圣经都不读，但仍说：“此龙不祥！咱们前世欠他的。”

学龄一到，她就带着他入学，在她服务的小学里做塑胶团团。除非被揍而哭，见怪而戛戛笑，有食物或玩具即抢，之外，他只是一个不倒翁，安静、木然地坐着。受讥諷、鄙视、排斥、谩骂，一概毫无反应。做母亲的始则羞惭、尴尬，继而装盲扮聋，终于“脸皮练得厚于墙”了。三年过去，他所捡的“鸡蛋”足以烘焙供全校一餐的圣诞糕。当时学制尚未“分流”，他就做了开路先锋，“流”到自己家中，做妹妹的书童，削铅笔、抹书桌，凡是不用思考只须命令的事都会做，且赢得妹妹声声“好哥哥”而洋洋得意，戛戛乱笑声震天价响。

瑞凤升中学，他已高头大马，该就业了。做父亲的求爹爹拜奶奶，为儿子谋一分学徒工作，甚至倒贴学费，总换个“不欢而散”。一句话：就业场不是慈善机构，谁有义务忍受他的迟钝与“怪反应”！他不走，同事必一哄而散！

别让他去丢人现眼！瑞凤忍受得住的，别人可不堪一瞥。她专业文凭与钢琴教师证书到手时就宣布她要负担兄长这辈子生计，说一不二。世间岂有那种大傻瓜愿意接受一个驼着白痴哥过一生的伴侣？纵有，她也不忍牵连于他呢！“哥！跟我来！”她的命令或呼唤开始于稚令时。换上最新款彩蝶样的新装，点着鸡冠型的头；此刻，她挟着第35个压岁钱，押着不“祥”的龙兄，跨出悬着彤红椭圆大灯笼的大门，去迎接瞬息就到的蛇年……。

稿约

- 1.本刊园地公开，凡文学评论、译述及各类文体的创作，均所欢迎。
- 2.本刊属半年刊，逢六月及十二月出版，所以截稿日期分别为三月中旬及九月中旬。
- 3.本刊对来稿有删改权，不愿者请先声明。
- 4.如须退稿，请附邮资。
- 5.文责由作者自负。
- 6.来稿请寄：P.O.Box No.4, Geylang Road, Singapore 9138.

秘诀

范北羚

1.

抹去额角上的汗水，曾志云从董事会议室走出来的脚步是很不轻松的。脑袋里竟是一片空白。似乎是什么东西都没有填装进去；又似乎是填装进去的东西，霎时间全部化为虚无。

他习惯地把手里拿着的那个文件夹，往臀部轻轻地拍了两拍，自言自语地问自己：这份计划书花了整个星期的思考，各方面都小心地照顾到，真的想不出还剩下些什么缺漏。

谁知道各位董事只翻翻财政预算表，就给退了回来。

董事长却很客气地对他说：拿回去再详细地研究研究。

2.

曾志云回到办公室，倒坐在那张黑皮的大班椅上，象虚脱似的感到浑身乏力；思维老是给那个他自己原来认为不成问题的问题纠缠个没完没了……

从太平洋彼岸镀金回来之后，曾志云就投入这家北海企业机构服务。北海企业机构来头不小，原本是北陆和海洲两家经营同样业务的大公司，后来据说是为了大家的共同利益着想，接受了来自第三者的说服，合并成为一个大机构，至于为什么要遵从第三者的意旨，那是大家都不知的。

曾志云加入北海企业机构服务以后，受到董事部的重视。职位犹如直升机，未及半年，由助理总经理跃为集团经理，独当一面。曾志云的飞跃擢升，并未引起机构里职员的非议，因为大家都知道，曾志云是精英榜上的元首奖学金得主。

3.

中午。

曾志云特地拜访了他大学时期的恩师，那位经济权威老学者鲁教授。把那计划书被退回的事，详详细细向恩师说了一遍。然后对恩师请益说：我真不明白，这份计划书为什么会被退回来？

鲁教授静静地听，静静地听，没有插话。

他老人家清楚这位弟子的学识。

他老人家也理解这位弟子的心情。——这第一份的重要计划书呈上去就给退回来，那是多尴尬的？

半晌，鲁教授对曾志云说：“计划书没有缺点，问题出在财政预算上！”

“把第一年的财政预算改为亏本，再把计划书呈上去，保证董事会会接受！”鲁教授说。

曾志云用疑惑的眼，看着老师。

“听我的！”鲁教授笑了笑。

这一笑，笑开了曾志云的“窍”。

4.

第一年财政预算平衡的计划书给退了回来。

第一年财政预算亏蚀的计划书就批准了。

有没搞错？

没有。

这是现代管理的秘诀。

事后，曾志云悄悄地告诉我：万一由平衡到亏损，谁也不愿负责；由亏蚀到平衡就有功劳好领。我真傻，这一点竟会看不破！

以鸡制鸡

雅波

“赖大师，您觉得本会馆的风水如何？”会馆现任主席必恭必敬低声请教。

“嗯，老实说，一进门口，我就感觉浑身不舒服，阴风阵阵，定有不妥。”风水大师赖锦衣在我国极负盛名，他曾预测“经济奇才”程山水，为女人所累，终必倾家荡产，身败名裂。因程山水本身已为水所困，而女人又是“祸水”，水上加水，怎不给淹死？

“大师果然高明，真是行家一出手，就知道有没有。”主席佩服得五体投地。“我们会馆已拥有两百五十年历史，向来相安无事。但最近不知何故，一年内就死去两位在任主席，一位患胃癌，另一位却患脑癌。平日他们身体挺硬朗，怎知不声不响，一病即逝，说起来，也真邪门。”

“你怕病魔会看上你？”赖大师双眉一扬。“有我在，什么都不必怕。”

“我想还是防些好。”主席脸色凝重，谨慎道。“这也是我请您来的主因。”

“等我详细看过才告诉你。”赖大师取出精致罗盘，边走边瞧，主席紧随着。

良久，赖大师终于找到原因。“主席，你从这儿望下去，是否看到一条弯弯曲曲的河流？”

“有呵。”主席一眼望去。

“那不是河流，是蜈蚣。”赖大师肃然道。

“蜈蚣？”主席顿时摸不着头脑。

“唔，就因为那是隻蜈蚣，它的脚伸向那儿，那儿就发达。”

“什么脚？”主席益发糊涂。

“你看，河流两旁，不是有很多交流吗？那就是蜈蚣的脚，而最长最大那隻脚，是伸向你们这儿。所以，我可以大胆肯定说，你们会馆曾经鼎

盛与风光过一段时期。”赖大师摊开双手，权威式判定。

“对呵，以往我们会馆人才济济，财力雄厚，有几位先贤还担任过华人甲必丹哩。即使十几年前，也有出任部长或大使的。”主席仿佛越说越兴奋。“这可不是我空口说白话，会馆内为有不少历史真迹，样样如假包换。甚至孙中山当年的亲笔手稿，我们也有收藏。”

“可惜后来逐渐没落，是吗？”赖大师临面泼下一头冷水。

“也不知怎搞的，老会员相继去世后，会馆刹那变得暮气沉沉。年轻的，又不肯入会，真令人伤脑筋，会馆总不能只靠我们这班老头子长期去维持呵。”

“你们的上佳风水，全让别人破坏啰。”赖大师郑重吐露。

“谁破坏我们的风水？”主席迫切追问，定定直视着。

“诺，你看。”赖大师指向不远处高坡上的铁制风鸡指示牌。

“风鸡？”主席把疑惑全写在脸上。

“唔，那隻风鸡是英国人立起的，目的就是要破坏华人风水，让华人世世代代都不能翻身！”

“英国人也懂风水？”

“他们不懂，但可以请教华人风水师。”赖大师弹一弹罗盘上灰尘。

“请华人来破坏华人风水？”

“有什么不可以，只要有钱。”赖大师淡然应道。“那一行没有败类呢。”

“风鸡有这么大破坏力？”

“蜈蚣最怕鸡嘛，别忘了鸡是蜈蚣的最大克星！”赖大师提醒道。“原本通向你们这儿的蜈蚣脚，半途却给堵住，脚让鸡给啄断啦。”

“你这样说，我大概明白了。一条好端端的河，硬硬分成两半；水全朝另一个方向流去。而我们这儿，终年乾涸，怪不得始终发不起来。”主席恍然大悟。“明早，我立刻派人去拔掉那个死鬼风鸡牌。”

“哎唷，万万不能拔呵。”赖大师赶忙阻止。

“为什么？”

“只能智取，不能硬来，何况那风鸡牌目前已属于政府公物，更是动不得。”赖大师说明原委与阐明层层利害关系。

“如何智取？”

“有个两全其美方法，即是“以鸡制鸡”。”赖大师沉吟片刻，紧接着解释：“不妨在风鸡牌对面设立一座神庙，专门让人斩白鸡，吓一吓那隻风鸡，以挫其锐气。”

“盖神庙需要不少钱，有没有其他更好方法？”主席脸有难色。

“较省事方法，是开放会馆前头空地，免费让流动小贩前来摆卖，最好是卖炸鸡、咖哩鸡、黄梨鸡等。当顾客狼吞虎噬时，自然会把那隻风鸡吓得半死，不敢再搞事生非。”赖大师提出另一个聪明绝妙办法。

“好，就依大师这样办罢。”主席照单全收，不再犹豫。

“你自己也要多吃些鸡呵，以便避邪。”赖大师随口吩咐。

“一定，我最喜欢家乡鸡。”主席逐自呵呵笑着说。“尤其鸡屁股。”

三天后，主席猝然暴毙，经医生检验，致病死因：鸡肋梗住喉咙，窒息而死。

上巴刹

■朱德春

即使是最鲜美的蔬菜瓜果
被置放在陈列架上
也就受人操纵减价
它一旦脱离厚实土地的怀抱
就失去了整片阳光的光彩

而昨天引颈高啼的公鸡
今天沦为笼中的死囚
待会儿锅水沸腾
利刃刎颈
将一隻隻暴露丑陋的躯体

而逃不出名利之网的鱼虾
最后在砧板上干瞪着眼
后悔自己竟然愚昧无知
不会游向最深最底的海洋

小小说二篇

黄孟文

1. 焚书

明天就要搬到永安花园和女儿女婿同住了，今天必须把这一盒盒再也找不到地方安放的书籍清除掉。

目前这间已经过手了的旧式单层洋房，虽说不大，也有七、八千方呎的面积。要把这些成百成千册的书籍，从书房迁移到后花园那棵芒果树旁去烧，单靠君瑞一个老人，是相当吃力的，怪不得他早就倦态毕露。

其实，早在前几天，当他把一本本、一套套的书册选出来，丢进纸盒里时，已经觉得身心疲惫了，同时深感内疚。怪来怪去都怪自己没有远见，几十年来，只要是教授讲师推荐的，与课堂学业有关的，有兴趣阅读的，都一本本买下，后来排列在书房里，不但自己看了颇感快慰，还引来了不少爱书者的羡慕。

这些书本，不仅求学时有用，后来当教师时也有一些参考价值。感谢老爸，遗留给他偌大的一间房子，书本摆放完全没有问题。

可是现在呢？明天开始呢？唉……那一套十三经注疏和二十四史快要烧完了，君瑞赶快从盒子里抽出古声韵学大全、说文解字、中华文史论丛等，抛到火堆里去。

君瑞一边用枯枝去撩拨火堆里的书页，一边用手巾揩抹额角的汗珠。头顶上的幼细白发，依稀可见。

烈火熊熊，同时发出辟辟拍拍的声响。

明天开始就麻烦了。不久前，女儿怕自己年老孤寂，老伴已经去世，自己又刚退休，住在汤申路上段，又远又空虚，所以力劝自己把老房子卖掉，搬去住在他们的共管式楼房。多几个月孩子出世了，也好有个照顾。只是共管式楼房空间有限，分给自己的那间小房，根本容纳不下多少东西。女婿特别吩咐：有90%以上的书本要清除掉，只许留下一些儿童故事

书，以及一些实用的、有经济价值的成人读物。

本来，这些书，君瑞是无论如何都舍不得拿去烧掉的。这两个月来，他去访问了好几间中学的校长、图书馆分行的馆长、宗乡会馆的负责人，要把书本送给他们，央求他们妥善管理。可是，他们却给他猛浇冷水：

“这里没有地方放。”

“我们自己也在计划烧书呢，尤其是那些没有什么人爱读的旧书！”

送书无门，君瑞咬紧牙根，决定把这些书籍付诸一炬，反正迟早都是要烧掉的。试想，当自己两脚伸直以后，还有谁需要阅读这些方块字书本呢？

嗤、嗤、嗤……火光减弱了，阵阵白烟冒起。

君瑞急忙再用枯枝去撩拨。这些书本虽然大都很旧，纸张泛黄，但有点潮湿，书页又都粘贴在一起，不容易着火。火势较大后，君瑞又丢了几部书进去：中国哲学史资料选辑、古史辨、多本的中国文学史、文学批评史……

他伸直高瘦伛偻的身躯，捶了几下腰，又蹒跚走到书房去，半拖半拉地搬出另一盒书来。

嘘了一口长气，他取下老花眼镜，抹去镜面上的水雾。

虽说已烧了几小时，却大约只烧掉一半。还有将近45%的书本待烧哩！旧典籍大都已经化为灰烬，接下来要烧现代的著作了。五四以来的书本多如汗牛充栋：几套现代中国文学大系、鲁迅全集、巴金文集、艾青诗集、曹禺剧作集、冰心、丁玲、郭沫若、于梨华、白先勇、余光中……等人的作品，太多了。君瑞噙住眼泪，心痛地把它们一古脑儿地抛进烈火中。

过去购书的时候，因为是零散地买，不觉得太花钱。现在一整套一整套地把它们摧毁，怎不令他黯然神伤？

君瑞一边用枯枝拨松书页，一边怔怔地望着那一本本心爱的书灰飞烟灭。

这些书很多都是最近几年才买的。唉，早知如此，何必当初？记得去年，他从百胜楼买了好多本文艺书，在巴士车上翻开来看。坐在身旁那位穿乌鸦装的新潮青年，将Walkman耳机移开，好奇地盯着他问：

“先生，你是开书店的吗？拿这么多书！”

“……………”

君瑞步回到那零乱不堪的书房，小憩片刻。

窗口边的大书桌上，堆叠着另一批约10%的“幸运”书本：Complete Works of William Shakespeare, An Anthology of American Literature,

Caxton Junior Classics, Puffin Classics, Classics of Children's Literature, Horror Stories, 500 Stories for Bedtime, A Guide to Business and Social Letters……这些书有些还是女儿女婿在他们未曾搬去永安花园以前买的呢！还有几部外文版的中国古典小说如：A Dream of Red Mansions, Water Margin, Monkey God, Romance of the Three Kingdoms等，女婿要把它们保留下来，说要寻根。君瑞暗想：或许这棵原本甚为壮硕的根，已经快要腐烂殆尽，必须重新再去追寻。

君瑞垂头丧气，又拖拉一大盒的书刊到后花园去。现在轮到本地作品了：几套马华（新华）文学大系、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吾土吾民创作选、成叠成叠的文艺杂志，以及许多本地作家的著作，统统丢进火堆里。火焰升腾声中，他仿佛听到苗秀、姚紫在哀声叹息，泣涕涟涟。

2. 肉弹议员

“赤裸裸，民主精神。”

“袒荡荡，自由真谛。”

丝脱啦的国会议员竞选标语，布满大街小巷。整个罗马城沸腾了。

人人都在谈论丝脱啦角逐国会议席的事件。谁都知道，丝脱啦是圣狄亚哥夜总会的巨型肉弹，她演出的脱衣艳舞，远近驰名。

国会选举委员会的负责人，曾经为了丝脱啦的被提名而大伤脑筋。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意大利宪法中，并没有脱星不可以参与选举的规定。他们只好让丝脱啦被提名啦，否则，强调自由民主的西方哲学，岂不是要重新改写？

投票结果，丝脱啦以极高票数中选。大众传播媒介以显著版位报导这则新闻，还特地选载了她的一张裸照：双峰突起，胴体诱人。

这项报导，轰动了好几天。大家在酒酣和吃皮炸（PIZZA）之余，总难免会谈及到丝脱啦。

接下来的几个月，丝脱啦虽然政务烦忙，也偶尔会抽空回夜总会去客串。每次都爆满，圣狄亚哥的股东们，笑口常开。

丝脱啦常常举行记者招待会，以阐扬政见和表彰自己。记者们总是趋之若鹜，争相出席，因为她的招待会非常别致，常常在演讲到一个段落时，忽然站起来，一拍胸口，拉开上衣，露出左乳，有时又抖出右乳，圆润光滑，引来一阵阵的嘶喊声、口哨声、猫叫声……这类事件，最有新闻价

值。

这次她又举行记者招待会了，是在室内举行的，人潮汹涌。录影机、照相机，大都配上广角镜、长镜头，有的准备“平铺直掇”，有的要从旁写真，有的居高临下，有的由低往上望，不一而足。“花花公子”杂志，也派了人来。

丝脱啦再度自我介绍一番，说她诞生于希腊雅典，那是西方文化的发源地，特别尊重人权，绝对崇尚自由，只论个人利益，不讲社会义务。她认为，这样的人生，最有意义。

讲到一半，她容许记者发问。

一位高佬开门见山：“你这几个月来的记者招待会，一次露左胸，另一次露右胸，为什么不左右两边同时开放呢？”

“哦，必须一次一个花样，才不单调嘛！不过，今天可以来个例外——”她一边说，一边把上衣一拉，刹时抖出两粒庞然大物，左右摇曳，软软绵绵。遽而惹来尖声怪叫，灯光闪闪。男记者们大都有上前一摸的冲动。

插曲时间过后，丝脱啦把上衣扣好。她再度侃侃而谈，强调娱乐的重要，享受的人生，不自由毋宁死等大道理。

又到发问时间。记者们总爱叫她回答一些脱衣的问题，她也毫不忌讳，乐于解答。

一位中年妇女问：“你招待记者，只脱上衣，可是在夜总会——”

“这得一步一步来。我现在可以先给你们一些 tips，明年参加总统竞选时，我会有新花样。”

“你打算竞选总统职位？”

“是啊，我要重振罗马帝国的雄风！在竞选期间，我会跟在圣狄亚哥表演时一样，一件一件地脱，先脱上衣，再脱墨死长裙，还有，还有哩，还脱丝袜、丝内裤……”

“哇，好！”

“我们等着丝脱啦竞选意大利总统！”

“丝脱啦万岁！”

“丝、脱、啦！”

从黑夜到黎明

李建

1.

“老板，咖啡鸟一杯，生熟鸡蛋两个，面包一片，赊账！”

碰西一早走进妙记咖啡店，便大声地嚷着。

“碰西，你已经拖欠了我两个月的咖啡账没还半分钱了，现在还要赊账，你会过分一点吗？要是我所有的顾客都象你一样，我早喝西北风了！”老板脸色有点不高兴地说。

“妙叔，你做人也不要太刻薄而不近人情吧！我碰西是那种欠债不还的人吗？不过，近两个月来，因为运气不佳，手头又紧，所以才拖欠了你的咖啡钱。其实，也没有多少钱嘛！你又何必斤斤计较呢？”

“我不近人情？我斤斤计较？喂，碰西，你太过份了！我阿妙是做小本生意的，你连续拖欠了我两个月的咖啡账，少说也将近一百块了，我再不向你追讨，越积越多，以后我向谁要呢？你还得起吗？”

“呸！真是狗眼看人低！区区一百几十块而已，在我碰西的眼光里是没有什么的！”

“是的，一百几十块是个小数目，没有什么，可是，对你碰西来说却是个大数目了。你没有固定的工作，没有固定的收入，再欠下去，你拿什么来还啊！”

“妙叔，你不要太看扁人啦！我碰西也曾经风光过。在我风光的日子里，我有没有拖欠过你半分钱了不还的？不过是这样，这几个月来，东不成西不就，到处开不成工，所以才拖欠你的。这样吧！等我一有工作，我立即全数还清，分文不欠，这样总可以了吧？”

“也好！让你多欠一次，下不为例。”

“……”

妙叔把咖啡和生熟鸡蛋、面包等弄好以后，捧到碰西的面前狠狠地往桌上一放，咖啡因为震荡，溢出杯子外面，流到碟子上。

碰西瞪了他一眼，然后把碟子里的咖啡倾倒入杯里去，便开始敲开鸡蛋，用小汤匙把蛋白和蛋黄刮到小盘子里，沾上面包便吃。

这时候，妙叔转身又去接待其他陆续上门来的顾客。而咖啡店也渐渐热闹起来了。

碰西赶紧把面包和鸡蛋吃完，然后用衣袖抹抹嘴角，舌头舐一舐嘴唇，便起身出门去了。

2.

说起碰西，这个乡村里的大小都认识他。他本来是邻村宏生杂货店的小伙计，因为手脚不干净，偷了老板娘的私房钱，被人发现了，赶出村来。

从此，碰西的名誉便受污损了，大家都不敢请他做工，因为生怕他手脚不干净，会蒙受损失。

有嘛，在忙不开来的季节里，有人会请他做做短工，一天或两天，工作完毕以后，便不允许他再逗留下来，要他立刻离开现场。因为这样，他每个月的入息便很有限了。

有时候，他一个月里头连续都有工可开，手头便阔绰起来。

当时，就有人看到他蹲在咖啡店拐角处的骑楼下，跟三两个道友在那儿赌四色牌。

也有人看到他在小饭店里吃饭时，手里还握着一小瓶五加皮酒。脸上泛着点红晕，有点醉醺醺的样子。

当他没有工作的时候，情况又不同了。该吃饭的时候他吃粥，每天三餐他缩减成两餐。吃过以后，往往付不出钱来，只好厚着脸皮，向老板要求赊账。

起初三两回，老板还会通融他，让他赊账，后来，多赊几回以后，老板便翻脸不高兴了！

“怎么能常常赊账呢？以后没钱就请别吃了！”

于是，碰西也只得唯唯诺诺地向他陪不是，然后便擦一擦嘴角走了。

可是，第二天，他又来了！

没有办法，老板还是要通融他，赊账给他。

直到后来，老板光火了，向他下逐客令以后，他才边走边啐口沫地说：

“不来，不来！不来就算了！有什么了不起？东家不卖吃西家，你怕我会饿死吗？嘿！”说过以后，便只好悻悻然地走了。

他走了以后，到别家去，别家的老板是不是也以这样的态度来对待他

，或是态度会比较温和一点，我们就知道了。

不过，这村庄上的几家小饭店，一路来他轮流都吃过，也轮流都给他赊欠过饭钱，他们对他的为人早已经是一清二楚了。

等到有一天，碰西在村庄里，所有的小饭店和小食摊都赊不到账的时候，他便只好狗急跳墙，“马死落地行”，穷则变，变则通了！

他常在夜里去偷村野上的农作物，如偷挖别人的番薯和萝卜，偷采别人的水果和菜瓜，还有就是偷别人的家禽，作为充饥的用途。

难怪近来远近人家常常都在诉说农作物和鸡鸭失窃的事情，大家都觉得很奇怪！为什么过去很少发生过的事情，最近却接二连三，甚至天天都在发生呢？

于是好奇心的驱使，大家都想知道这个秘密，想知道究竟是谁干的勾当？

在一个月黑风高的夜晚，大伙儿分成好几路，分别埋伏在阴暗的各个角落里，等候这位神秘客的到来。

果然，不到三更时分，远远就传来有狗吠的声音，一阵一阵，时断时续，声音却越吠越凶。

不久，在陈大婶的鸡寮附近，出现了一条黑影，蹑手蹑脚地正待摸进鸡寮去偷窃时，却被在附近埋伏着恭候已久的人群一拥而上，逮个正着。

当时，那个小偷的脸上还蒙着布，当中只露出两只鬼眼睛在眨动着。

他被逮住以后，被人揭开头上的蒙布，用小洋火在脸上一晃，啊！不得了，那个小偷竟然是碰西。

大家一看之下，生气极了！

真没想到，这些日子里，让他在村庄里白吃白喝了几个月，不但不知恩图报，反而吃里爬外，做出损人利己的勾当，真是庶可忍，庶不可忍！

一气之下，于是大家一喝，拳脚交加，一起落在碰西的身上，打得他遍体鳞伤，痛苦呻吟不已！

在大伙儿当中，有人建议把他送进官府里去尝试铁窗的风味。有人认为这样做太便宜了他。倒不如把他反捆在大树干上三天三夜，让他尝尝饥饿和寒冷的滋味，然后再作打算。

这个意见果然被大伙儿接受了，于是碰西的双手便被他们用绳索反捆在大树干上，上衣被剥掉了，只剩下一条短裤。当夜风吹在他身上时，他冷得嘴唇频频地颤抖着。

大伙儿渐渐地疏散了，他们都回家去睡觉。只剩下碰西一个人孤伶伶地被困在大树干上。

他忍受不了这种寂寞，他孤独地在荒野里，他想起刚才他们用拳头猛击他，用脚使劲地踢他，他们对他是很凶狠的，却不知三天三夜以后，他们又会如何去处罚他呢？

想到这里，他简直想不下去了！看样子，这摆在眼前的必定是一条死路了！

“不，我不能让人摆布，让人宰割，我要想办法挣脱自己，拯救自己！”他心里在盘算着。

于是，他企图转动自己的双手和身子，可是双手被困得紧紧的，一动也不能动，只有身体还稍微可以移动一下。

因为这样，他便不停地左右移动着身体，使绳索渐渐松绑。直到不知什么时候，他终于成功地把绳索松脱了，恢复了自由。那时，已经是接近四更天了！

他毫不犹豫地，也不敢怠慢地逃走了。逃到什么地方去呢？就没有人知道。从此，碰西这个人便慢慢在人们的脑海中消失了！

3.

若干年以后，碰西在外地，竟然做起药品的生意来了！

他提着一个小皮箱，里面都装满了各种各色的药品，有口服的，也有外用的。不过，这些药品，多数都是膺品假货，原来他是靠卖假药来过日子的。

“原来如此！”

他除了在国内的许多小城镇穿梭兜售以外，他也经常来往于马来西亚和泰国之间。

他每次出外办事，或做生意，都是利用夜班的火车，把他载送到那儿去。这样一来，可以节省下许多时间，二来也比较经济。

有一回，他又乘搭火车要到泰国去做生意了。

他上车的时候是半夜一点钟左右，车上的旅客挤得满满的。有的旅客正在打瞌睡，有的简直睡到东歪西倒。全车厢的人都静静的，没有人在闲谈。

他把皮箱往行李架上一塞，便坐在自己的座位上。

因为前后左右的搭客都睡着了，再加上车厢的颠簸荡动，象摇篮一般，很快地，他也阖上眼睛睡了。

经过一天的工作奔波，他已经很疲倦了！一阖上眼睛便睡到黎明。

这时候，火车的汽笛发出一阵长长的鸣叫声，顿时划破了天空的鱼肚

白的云层，在荒郊野外引起了一阵回响。

火车快要到站了。

终于，火车的速度缓慢下来了。火车头的大烟囱，不断地冒着白烟，汽笛不断地鸣叫着。

火车快要抵达下一站了。

不久，眼前出现了火车站，还看到离站不远的铁轨旁竖立着的交通指挥灯。火车随着指挥灯的指示，在火车站停下来了。

碰西睡眼惺忪地提了自己的小皮箱便下车去。

这是泰国南部边境的一个小城镇，人口不多，倒是旅客经常来往的地方，所以很多人来这儿旅游和做生意。

碰西以前曾经到过这儿，生意做得不错，以后便经常来了。

这回，他也打算要在这儿逗留三、五天，看看能捞到多少，然后再作下一程的打算。

他提着皮箱走出火车站，坐上一辆计程车，直驰到他经常寄宿过的熟悉的旅馆去。

办理了开房的手续以后，他打算先洗一个热水澡，把全身的汗臭沐浴干净以后，然后稍作休息，吃过早餐，便要出门去做生意了。

他把皮箱打开来，想找一两件应用的物件。谁知皮箱一打开，他简直目瞪口呆地楞住了！他怎么也想不通，自己皮箱里的药品和衣物，一夜之间，竟然都变成了美钞！

他惊慌地翻动着一叠叠，一捆捆的美钞，发现每一张都是真的？并不虚假。

他把皮箱赶紧盖回去，穿上衣服，匆匆忙忙提了箱子就走。

他当即回到了他自己居住的地方，他再也不须要靠卖药品来过日子了。他有的是整箱的美钞，有的是钱，他可以过很好的日子。

或者有人会问，他的整箱子的美钞是怎样得来的？为什么一夜之间，药品会变成美钞呢？

这一点，根据后来碰西自己的解释是这样：

当他踏上火车，把皮箱往行李架上一塞的时候，他便发现了旁边也有一个类似的皮箱，它的皮色一样，形状大小也一样。

于是，两个皮箱并排置放在一起，而碰西过后，便也困倦地睡着了。

直到黎明以后，火车抵站，碰西要提行李下车时，行李箱的架子上只剩一个皮箱，至于另一个类似的皮箱什么时候被人提走，那个箱子的主人什么时候下车，碰西则完全不知道。因为，他好梦正圆，他睡得什么也不

晓得了。

很可能就在这个旅客下车，伸手提箱的时候，错误地把碰西的药品皮箱给提了去，而把装满美钞的皮箱留了下来，这就无端端地使碰西发达了。

4.

碰西得到这一笔飞来横财以后，他便把它存进银行户口里去，把一部份拿来做生意。

他开了一间药行，专卖中西药品的，生意做得很大。

自从这间药行创业以后，他赚了很多钱。他除了代理各类外国和本国出品的成药以外，他也采办中国各地名贵的药材前来销售。

他更聘请多名药剂师精心研究出各式各样的药油和药膏等来应市场上的需求，如风油、头痛粉、××丹、××散，××丸，××膏、××片，这些东西，成本低，利润高，销售量大，一时风行全国，甚至国外也有订单寄来，使他成为药剂界的翘楚，赚钱自然不在话下了。

当他赚到钱以后，他又把生意扩展成为多元化。他开始尝试做树胶的生意。

他买卖树胶，供给国内各厂的需求，也运出国外去。他开拓了中国的广大市场，定期把树胶一船一船地运载过去，赚了不少钱。

接着，他又向航运业方面发展。他购置船只，提供服务。业务发展得很顺利，也很快速，不久，便上轨道了。

到这个阶段，碰西已经成为巨富，成为社会上有名有份的人物。

他虽然读书不多，可是头脑精灵，很多怪主意。他把这些怪主意用在事业发展上，结果他成功了。

发达以后的碰西，有的是钱。钱赚多了，便想到名誉，他要用金钱去换取名誉。

于是，他开始在社会各种场合崭露头角。他出钱做公益事业，举凡老人院、孤儿院、残废儿童收容所、救世军组织等，以及会馆、社团、学会等等，他都捐赠款项，成为它们的董事、顾问或名誉会长。

接着，剪彩、开幕、致词、演讲等事项，都有人登门来邀请他。他每天的节目和时间都安排得满满的，一时成为社会红人。

报章每天都提到他，每天都有他的新闻和照片出现。人人都认识他，人人也知道他的慷慨好施，仁风义举。

有了钱，有了名誉和地位以后，他觉得自己的名字，似乎有点不太文雅，他要改过另一个名字。

碰西，认真说来也不是他的原名，只是他的诨名，他的绰号。他的原名，其实他自己也不太清楚。

因为，他七岁以后，父母都先后去世，而由他的一个远房亲人把他抚养长大。长大以后，碰西替他工作，换取三餐的温饱。

他出世以来，虽然也有报生纸，可是，为了生活，经常东奔西跑，到处寄宿，手头的东西早都掉光了，他只有光棍一条，孑然一身了。

碰西，在潮州方言里是两手掏粪的意思。为什么他小时候会有这样一个不雅的诨名呢？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既然原名不清楚，诨名被叫开了，因此，一路来，村里的人都以碰西称呼他，他也把自己当碰西看。于是碰西，碰西，这个名字已经叫了几十年了。

现在，他决定要把这个诨名改掉了，于是他取了一个近似的读音，把“碰西”改成“朋士”，从此，“碰西”在社会上消失，取而代之的却是“朋士”了。

他除了做社会公益事业以外，他也捐助学校，兴办教育。他成为好几所学校的董事和董事长。

他自己也拆资兴办了一所义学，收容地方上贫苦的子弟，提供免费教育，免费书籍和文具，全部开销费用，教职员的薪金等等，都由他一人支付。

因此，校方为了纪念他的功劳，表扬他的热心教育，特别把校名取为“朋士义学”。于是校内的礼堂称为朋士纪念堂，大运动场称为朋士运动场，图书馆称为朋士图书馆等等。

总之，“朋士义学”的每一所建筑物，每一块砖和瓦，都是朋士的心血，都有朋士的影子。于是，朋士的大名真是在地方上永垂不朽了！

当朋士义学举行落成典礼的那天，朋士被邀请为座上嘉宾。他除了开幕剪彩以外，还发表演讲。他演讲的时候，曾经毫不讳言地提到他自己过去的身世和遭遇，以及如何奋斗的经过。他对在座的学生说：

“诸位年轻的朋友，做人不要怕穷，不要怕出身低贱，只要脚踏实地，刻苦耐劳的奋斗，必定有成功的一天。……”

他讲过以后，全场师生报以热烈的掌声，个个眼眶润湿，感动不已！

5.

朋士年青时代，因为到处流荡，没有固定的工作，没有安定的生活，所以迟迟未能成家。等到工作稍微稳定下来，手头也有一些钱以后，他才

有成家的念头。

他的太太是位贤淑的家庭主妇，自从嫁给朋士以后，接连生了两男两女，然后耐心地抚养他们长大。让他们受良好的教育，尽量培育他们成为有用的人才。

朋士发达以后，因为忙于赚钱，忙于应酬，忙于做公益事业。家里的事情和子女的教育问题，全部交由太太去管理。结果，她也管得井井有条，使朋士完全免于后顾之忧。

因为这样，朋士的事业有了辉煌的成果，而子女们的教育和学业，也有了很大的成就。

朋士晚年时候，渐渐把事业的实权移交给儿女们去掌管，自己只处在督导的地位。

他继续做他的公益，对教育、文化的推动，仍旧不遗余力，因此，赢得“大慈善家”的美誉。

朋士的子女接管父亲的事业以后，不但不会比父亲的时代逊色，反而更进一步采用科学的方法来处理，使行政管理，人事管理各方面更上轨道，业务更是蒸蒸日上。

朋士的事业从此不但在国内大展鸿图，也在国际上与人争一日之长短。他的机构，已经不是区域性的机构，而是国际性的跨国公司了。

朋士的儿子，也跟他一样，在工作的余暇，常到社会上去参与各项公益事业活动，步上父亲热心公益，为善好施的后尘，渐渐的也有一些名气了。

等到朋士完全退休以后，他的儿子简直就代替了他，成为社会上第二个朋士了！

五种风格

林高

1.

三年前游中国，每到一地，都有地陪负责导游。其中几位给我留下很不错的印象，我也从他们那儿想到些什么。记录下来，也是一种经验。

桂林的地陪，我们叫他小叶。年纪很轻，眉清目秀，脸上常带笑容，很讨人喜欢。他说他喜欢笑。笑，在他是使大家轻松快乐的方法。我发觉团员对他都有好感，大概和他的爱笑不无关系。

他说话很柔顺，轻声细语，慢条斯理的，听起来蛮舒服。他讨人喜欢，这也得算在内。他的讲解，算是详尽了。在漓江的船上观桂林山水，正是吃饭时候，他还频频站起来，到扩音器前面说风景，讲故事，不敢疏漏。他要不讲，谁也不知道那个山那块石有个传说。做同一种工作，久了，最怕的就是自己失去了兴趣，便敷衍塞责，欺瞒外人。这是一场奋斗，自己要战胜自己。小叶还年轻，将来会怎样，我不敢说，至少现在是尽职的。他尽职，我们才能获益。

我还记忆犹新的是：他胸前配戴一个小小的装饰眼镜，红框墨镜，很惹眼。玲珑可爱的眼镜晃来晃去，更显得他青春活泼，也有追求时髦的倾向。时过境迁，年轻人的花样多了。其实，只要思想底子好，“标新立异”是无妨的。各种创意即使不成熟，也不必排斥苛责。思路没有呆滞，心灵没有僵死才是重要。——这正是活得更好的先决条件。

2.

北京的地陪是张小姐。身材瘦小，脸长长，眼珠子大大，溜溜转，一看就知道是个有干劲的人。

她的工作最苦，因为北京的名胜古迹多，而且游览的范围广大，得靠两条腿。那几天，气温高达三十几度。游客又多，人挤人。我们象是串起

来的肉，在火炭上烤。要不是身在异地，对一切都感到新奇，谁愿意受这个罪！

张小姐似乎忘了热，一路领先，边讲边走。虽然香汗淋漓，声音也哑了，可精神还是奕奕的。

她拿着的扩音器，除了讲解时可派上用场，还会“奏乐”。每次，她高举扩音器奏起乐来，我们便象小鸡听到母鸡的呼唤，急急忙忙赶上前去，跟着她走。幸亏她有那个玩意儿，不然，地大人多，团里有老人小孩，难保不会走失一个。游颐和园那天，适逢星期日。未进园门，看到人潮汹涌。进了园门，不得了！北京九百万人口全到了这里似的，一个挨一个，象是看人来了。张小姐奏乐召集团员的办法，就更有效了。

张小姐工作尽心尽力，无可挑剔了。只是太过正经八百，没有说过一句轻松惹笑的话。桂林的小叶，每到一处，我们玩，他也玩，带动了游客的兴致，这样的导游更加成功。

张小姐应对人事也不够老到。团里有位蔡先生，是“捣蛋分子”，专给地陪出难题，逗大家笑。他的用意其实是好的。旅游时，最好遇上一两位幽默爱闹的人，增加乐趣。可是，蔡先生爱抢风头，说话冒失，态度也强硬，还因此发生过紧张局面，搞得人很难下台。告别北京时，他问张小姐：“你觉得我这个人怎样？”

张小姐想一想，说：“第一天从机场回来，我就知道你麻烦。”这话差一点引发一场战事。

友人说张小姐方正有余，圆滑不足。我却喜欢她说了实话。

3.

说到正经而且严肃，还要数南京的地陪吴先生。他三十开外，胖胖短小，一脸刚正，不多说一句话。

团员上车耽误了些时间，他就不高兴了，板着脸说话：“大家不守时，就无法照着计划进行了。”虽不是声色俱厉，大家听了，也象挨了批斗回来一样，都低头不语。其实他是希望大家能照原订的行程，多看些东西；他要尽他的职责。

这样的人，工作第一，不是不好，就是不大懂得变通。他是在导游，如果说话做事一板一眼，丝毫不放松，恐怕会坏了人家的兴致，吃力不讨好。

如果他能幽默幽默，说：“孩子不听话，大人要打他的屁股，大人不听话，得自己打屁股啦，你看，你们玩到上车的时间都忘了。”或者象哄

孩子一样，哄哄也可以：“下面我们要去的地方更好玩哩，迟了，就没得玩了。”这样就避免了尴尬的场面，又达到自己的目的。我们对人说话，即使道理在我们这边，也不必把人逼到悬崖，说：“你是认错，还是跳下去？”

4.

苏杭的地陪，我们叫他小林。他做导游，是最称职的了。脸上常是睡眠不足的样子，说起话来亦庄亦谐，妙语如珠。他不但口才好，还会唱歌。唱歌时有表情有动作，象个老歌星。一路上，他唱歌，说笑、讲故事、谈时事、论古道今，不是死板板的，除了介绍风景古迹之外，便无话可说了。

大半团员喜欢抢购东西，游玩反而是次要的事。小林每到一地，总爱开玩笑地说：“又可以买东西了。”他能顺着游客的心意，比其他的地陪高明多了。

他也是个足球迷，每晚熬夜看世界杯足球赛。隔天两眼惺忪，还兴奋地说赛情。

他是个快乐的人，和他在一起的人，也快乐。

5.

领队李小姐也应记一笔。她皮肤白皙、脸蛋圆圆，模样相当标致。她每天都穿长裤和宽长的衣衫，脚着运动鞋，青春洋溢。

我喜欢她的笑声，笑起来豪气十足，能把什么都甩掉似的。

她说话急促，说什么都象在报告灾难临头一样。说华语喜欢带上英语词汇。这些都是新加坡人的特点。幸好她没有另一特点，就是急躁易怒，说话象找人相骂一样。

干她这一行的，要应付许多陌生人，照顾他们的利益和要求，在我看来绝对是苦差。她应付起来，老练周到，却不浅陋圆滑。前面提到的蔡先生，对准她开炮。她躲闪时，不卑；还击时，不亢。蔡先生只好知难而退。

团内有小孩、有老人、有小姐、有商人、有读书人，她都能应付。一路上，她留意老人家掉队了没有。在火车上，她陪老太太玩牌。所以，老太太都说：“李小姐人好。”

她对我说：“不怕团员坏，只怕团员好。”我迟钝，不了解她的意思。第二次她说，我才悟过来。意思是说：团员好，她就不敢马虎，要更费心照顾他们了。团员再坏，能斗得过行内的“状元”吗？

午后写荷

■
张挥

将纸横披成一方
盛夏的池塘
有水纹
在偏斜的阳光下
悠悠地流转
更有蝉声仿佛
随风送到耳畔

沉吟经年的墨客
一时涌上豪情
把胸中的墨韵
挥洒点染
郁郁一池
一池敲得响雨声的荷叶
一池吐得出清香的美渠

午后长长
是一季凉凉的秋

当领队，难免要唱歌表演节目。她不会唱歌，是一遗憾。但是，她会耍嘴皮，说笑话，包括小孩听不懂的黄色笑话，把团员逗乐了，也算功德圆满。

我和友人在上海离团，托她订旅店、机票等等，她都积极办妥，一点不误事。“你办事，我放心。”友人都用这话来答谢她。

领队希望团员都好，团员希望每次出国旅游都遇到好的领队。这可能吗？

下次出国旅游，希望还是李小姐带队。

我家门前那棵树

陶怡

那天下班后，我载了孩子回家。车子一转入经过我家门前那条小路，我下意识地放慢车速，因为再过不远就是一个弯度很大的拐角，迎面而来的车子是无法预先看到的。过了这里就是笔直且向下倾斜的路面，车子缓缓地向前溜滑，我竟一时找不到我那再熟悉不过的小树荫来停车。仓促之间，我把车子停了下来。

一下车，我一眼就认得这不正是我习惯停车的地方。这时孩子也察觉到，父子两人竟不约而同地“哇”一声叫出来：“树呢？那一棵树呢？”我绕过车子一看，地上满是支离破碎的枝叶，是谁几时把树砍掉了？而且砍得这么彻底！

孩子的反应真够快，“爸爸，树被砍掉了，你可高兴了。”很显然地，他从我脸上流露出的表情，认为我是有点得意。我打开铁门，走入停车坪，回头一看，屋前忽然豁然亮丽起来，一眼就看到对面那排屋子，心里不禁怀疑起来：这么高大的一棵树，怎么一个早上就失去了踪影？何况我搬进这间屋子也有一年多了，怎么会没有半点儿依念惋惜之情呢？其实，后来我是有些怅然若失的……

第一次与它见面，是与前屋主约好来观看这间屋子。尽管他把屋子说得多么好，可是也许是屋子空着很久没人住，当我看到花园里、停车坪里、铁门前那些斑斑的、黄黄的、湿濡濡的落叶，真是脏得可以，心里实在是太不惬意。当然他是把这现象归咎于这是棵公家种的树，是无可奈何的事。

搬进来后，落叶带着苦恼似的纷纷落下。每天清早出门前，妻或我打扫一遍；放工回家后，妻因先回到家里，见到我回来，迎面劈头第一句话常常是：“你看那些落叶，有多脏，又招来蚂蚁，不扫又不可以，真是烦死人！”

奇怪的是，她每次这么埋怨，我总会抬头瞥一下它——门前那棵不知名的树，就象是妻向我投诉孩子有多坏，我也总会瞪一下他。每次我只好这样慰藉她：我想办法把它弄掉，就能一劳永逸。我心里很清楚，不能老是这样敷衍下去，何况打扫落叶的工作，我也是要分担的。于是我想到介绍我买屋子的老江了。他住这类屋子相当久了，必有良策以对吧！

登门讨教回来，似乎有所得，又似乎一无所得。老江说：“除非你能证明家里的果树因为门外的这棵树而无法‘结果’，有关方面才肯来砍。”

我持的理由是它的根已侵犯我家的花园，不阻止它，恐怕要伸展到客厅里去。老江却认为这肯定不成理由。他又说另一种情形是能证明这棵树已经濒临死亡边沿，无可救药。我看它欣欣向荣，别妄想这机会了。他附在我身边悄悄地说：“难道你不去想办法给它‘加料’？”

“斃死它！”我吓了一跳，脱口而出：“万一被发现，不是抵触法律；何况它也有生命，我于心何忍呀？”

妻听完报告，一副无可奈何的表情，回头望了一下门前的那棵树，忽然说：“它也不尽是给我们带来坏处，你不也常把车子停在树荫下。孩子有时也在树下等校车。”

“我们只好‘阿Q’一下。”我摇了摇头，两人竟哑然失笑。

日子忙忙碌碌地度过，扫落叶的怨气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流逝而消释。虽然妻不再唠叨，我不再埋怨，但是我们嫌弃它的眼神是常驻在脸上的表情。尤其是一有人来访，我们会自然而然地抨击他，“咀咒”他。可是我们的那宝贝儿子却不是这么作想啊！

打从搬过来后，他对那棵树可高兴了。他的睡房窗口正对着它，咫尺之距，他不但不嫌弃它，还象是交到一位新朋友似的，兴致勃勃。今天告诉我它开了许多白花，过些日子又告诉我们树上结了许多象苹果似的果实。他还说它的叶子象鸡蛋花的。我注意一下，他说的都真没错。可是当他问我它叫什么树，我一时给这问题窘住了。我这方面的知识实在太贫乏了，竟连这么一棵树，一棵常见的树（我家这一带都是这类树）也叫不出名字。许是这原因，越是使我讨厌它了。

后来有一天我下班后载孩子回家。孩子在车上骄傲地说：“爸爸，这回你输了。那棵树我知道它叫什么名字了，我书上读到了……”

我真不敢相信他竟能把这棵树当作实物教材，给我实实在在地上了一课。我这才知道它的树名叫 Pom Pom，是乔木科，单叶单花，果实熟了是红色，里面有纤维，能浮于水面。他还事实求是，硬要我解剖一个生的，一个熟的果实以证明给我看。我更惊讶的是孩子的求知欲。这意想不到的

发展使我对它的态度起了改变，这该是孩子的关系吧！

更何况，在后来的日子里，我又有了一些新发现。这种俗称“碰碰”（音译）树的越看越有意思。我的书房在孩子睡房的侧邻，斜看过去就是那棵树。我有时看书看得太久，眼皮困倦，也会歇一下向窗外浏览，松懈一下紧张的眼球。意外地发现这种树和别的树竟然大不相同，单是枝干就有意思了，也许是它长得特殊些，枝干五六寸粗吧，却不是象一般的枝干斜斜地笔直地指向天空，或象倒过来的抛物线向天空扬去，它的却是弯弯曲曲，既古朴又坚实，越看越有一种艺术美——苍劲吗？我说不出来，我是门外汉，对艺术一窍不通，实在无从找一个形容词来概括它。

尽管我开始对它有些好感，它仍然无情地把枯叶、果实落在停车坪和花园里。我们默默地扫落叶，捡和扔它的果实，心里难免还是会泛起一阵微微的愠意。

我还进一步发现它是众鸟的天堂。它的枝叶并不那么茂密，毒刺刺的阳光透过枝叶缝隙洒得一地都是。树荫是那么瘦小不争气。麻雀、八哥、斑点鸽、黄莺间歇地飞来飞去，长歌短叫的。无聊之际，便注视它们的“一举一动”，来打发时间。斑点鸽是最少见，它们倒喜欢伫立于屋顶上高高的电视天线憩息，而且常是孤零零的一只，偶尔啼叫；至于麻雀简直象是一群爱吵闹、捣乱的学生，跳跃于枝叶间，吱吱喳喳地叫个不停。最吸引我的是披着一身鹅黄羽毛的黄莺，或飞跃，或啼唱，总是“夫唱妇随”，很典雅端庄的一对。这份生活的情趣、气息，我是的确深深地领略到、体味到，这是它——这棵给我添麻烦的树——给我带来的，这是“缘份”吧还是“不是冤家不聚头”！

而今，这突如其来的变化，使我陷于怅惘之中，当然追查究竟为什么它会遭毁灭的命运是于事无补的；况且，妻与我从此不再为扫落叶的事操心劳神，不需再担心它侵犯我们的园地。然而，我仍然感到的的确是失掉了什么，这才胡诌这篇文章以纪念我们一家与它的这一段“缘”了。

海岛放歌

莫河

1. 千万只翩翩的黄彩蝶

在我的望星楼的楼台处，倚窗眺望，偶然的瞻望见了成千上万的黄彩蝶，邀息在一棵葱郁的树上，随着风吹在摇晃着。久久的栖息在树顶的叶子丛间。

我顿时自觉得惊奇，仔细地再瞧时，原来是那棵树，盛进出一树深浓色的黄花，准时在热带的十二月里开着黄花。又一次地把我携惑进黄花的梦乡。

在纷飞的雨季，群花象是淋雨的黄蝶群，在那儿翩翩飞舞。晴天时，它又象是被蒸发了的金块，灿亮着黄澄澄的金黄色彩。

我望着楼底下的黄花，拥满了缕缕的金黄色的梦境。我仍旧拥有着金黄色的青春岁月。这些岁月，是另一种人生的追寻。另一种无奈的延续。人生并没有太多金黄色的梦境的。……

黄澄澄的黄花，开遍了十二月的时季。时日的河流，又流枯了。不久后，丰硕的黄花褪色了，代替它的却是疏稀的雪白之花，在雪白中间，夹带着栗褐色的夹豆，干枯的随风飘飞，不知是哪一块草地或是山野，是它们落脚生长的地方？在岁月的辗转中，那里的土地上，又见黄橙色的蝶群在翱翔。

在远走了的岁月里，我不时会在十二月的时刻里，随时随地的在市郊、在路旁、在山野的丛林间，望见黄澄澄的黄花树，缀满了大地间。可是在今天，黄花树几乎是难于瞻见它们的情影。它们在现代的森林大厦群中，逐逐地褪隐了，被消灭了。……

黄花树，是彩蝶花。成千上万的彩蝶，披着金黄的衣裙，舞在十二月天的骄阳与风雨中，在意识的深层，春天已重归大地，生命披染了叶绿素。

只要拥有泥地，彩蝶将会随地迸开，引来成群的彩蝶儿。

正当黄花再几度盛放时，生命已逐渐枯老。妳说说看，这是一种悲哀？抑是一种成熟？当每一季的黄蝶儿翩翩舞歌时，生命的溪涧，又淌近死亡的坟碑。生命的流向，又缩短了，又枯涸了。虽然窗下黄花依然璀璨似春。……

2. 青春葱郁的树族

青春的面颜，人见人爱。鸡皮鹤发，总是那么惹人厌恶。葱郁的林树，青春焕发。枯老的林木，枝叶稀疏。我们就象是一株苍迈的榕树，开不出花与果。虽然根须深深地扎进泥土，伸入岩石层。过路的人们，瞧也不瞧你一眼，你是一株被遗忘了千万载的榕树。有待抛进旺炽的炉火，燃烧成灰烬。……

往昔你曾开满了一树圆小的红色果实，诱惑着鸟雀的嘤嘤嬉戏。如今，你结不出半粒果子，枝叶疏落，寥寂得似严峻的荒原。……

那是我执教了漫长的二十八年的校园。我孤独地跨出校门的铁闸，阳光阴霾霾的。我象校园里的苍老松树，被鸟雀抛弃。……

当我又回到永康花园的咖啡店时，黄昏的暮野，收敛着它的威猛。我最喜欢窃视着店外不远处的小园亭处的树族群。尤其是长站在人行道旁的绿树，墨绿的叶子，象是南国热情奔放的少女，似水般的秀发，长长地披在肩上，令每个人，都携怀着种种浪漫的幻想。

脚步蹒跚的老人，蹦蹦跳跳的孩童，青春迸焕的女孩，来往的穿梭过绿色年华的幢幢树影，深绿的青春，丰艳的笑靥，总是在暮色的抚摸底下，把我携带入茫茫不绝的梦海里。我什么都懒慵的去回想它。我也什么也不愿意多诉说，我痴情地编织着树族的故事，在那墨绿的雨树的绿浪的摇曳里，真是梦里不知身是客，悲憾又一次地向我袭扑而来。

我喜爱着那墨绿的长发，那茫茫的暮色深深。小路静静的横卧着，我仿佛又回到了山城，寻觅一声失落的叹息。……

我拥着墨绿的树族，创伤的心痕，声声的低叹，顿时化为灿亮的青春底笑靥。……

我拥有过多褪色的青春年华，今天消失去了，明天到底又是如何呢？

啊！我要回到青春葱郁的树族处，化变一叶浓葱。让年老的岁月飞翔，让枯黄的年华里，沾染上了一丝绿意。

过去的青春不在。往昔的梦不能寻回，一切都是那么容易的褪色，象滔滔江流，一去不复还。我走过天涯海角，不会再有人相识我。这里那里

，我几乎是被遗忘，被抛弃在茫茫人海里的一孤鸿。我不如那青春焕发的雨树，我仅仅是秋风里飘荡的一片枯叶。今天过了，那么明天又是如何呢？

我久久的追寻着这个答案，因此我久久地痛楚着。象一个受了伤痛的狮子，发不出一声吼怒。天色尚是那么的沉郁郁。

啊，过了今天，那么明天又是如何呢？谁能给我解开这个结呢？真是剪不断、理还乱。夕阳西下几时回？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小园香径独徘徊……

走过青葱的树族，曾听过它的细语绵绵，曾瞧过它舞吟在东风里，婀娜生姿。我喜爱上了它那似水的发鬓，在黄昏低垂的时刻。……

“沙沙”作响的绿叶子，是我们的欢笑。丰满的枝桠，是不畏风雨的老人，坚守着低垂的暮色，乘着吹拂的晚风，苍穹的第一颗晚星，在树族的顶端，展露了笑靥。我们还能拥抱着几回的暮色？几回梦回树族的黄昏？

我记忆起树族的拥抱，树族的絮语处处。但是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

情尽酒枯，树影幢幢，我奔向归家的航道，一路寂寂。寒水月笼纱？秦淮河酒家？在茫茫缥缈的所在处。我惆怅至天明。我一遍又一遍地数测着渺远的归去日子。

烟 火

■ 和 权

他们都是烟火
拚命的想一飞
冲天，想
在黯夜的高空中
绽开亮丽的
火花

然而——
没人知晓
所有的烟火
绚烂之后
都会那么忧惧
那么痛苦
痛苦地
烟消
火灭

马林百列海滨散草

民迅

1. 脚车阵

热带的阳光，洒在海滩上，洒在青龙木浓密的枝叶上。充满青春活力的青少年，毫不畏惧热带骄阳的淫威，大家跑的跑，玩的玩。有的骑脚车，有的游泳，把幽静的马林百列海滨，搅得人声鼎沸，热闹非凡。海面上，嬉水的人随着碧波的起伏，尽情享受海水的亲抚，海浪的冲洗。

我是个爱水的人！我在熙和的晨曦里，来到了马林百列海滨。我浸浴在碧波里，海水，洗去了我满身的热气；海水，也让我分享些许的青春气息，我仿佛年青了许多！泡浸在水里，享受那股无比的舒畅！望着蔚蓝的天空，望着白茫茫的水面，引发了我多少遐思！

岸边的脚车道上，叮叮咣咣，车铃响个不停，来往的脚车阵，如闹市的车辆，来往穿梭，谁要侵上车道，准会被撞个满怀。

那来往不息的脚车阵，是青春活力的展示！我赞赏青春，我热爱活力！望着这些来往奔驰的脚车，难免使我回忆起自己那段骑铁马的生活。

年青时，我曾拥有一段漫长的骑脚车的日子。脚车伴我成长，伴我走过了多少人生的道路。我曾经为了三餐的温饱，后来也为了追求更美好的生活而骑上脚车！有时，我一天踏了五、六十公里的路程，早上天未亮便骑着脚车出门，到柔佛新山去卖菜，中午吃了午餐，又骑着铁马，到远在二十公里的中正中学去上课！

那一段骑脚车的日子早已远离我而去了！它虽然值得回味！但并不值得留念！现在看到青少年男女骑脚车作乐，不免令我感慨唏嘘！然而劳动工具沦为玩乐的用具，也是一种进步！

啊！马林百列海滨！啊！那不息的脚车阵！

2. 遐思

我再次来到了马林百列海滨！这蔚蓝的海水，这浩瀚的海面，加上那些婆婆起舞的绿树，永远是那么吸引着我！千里迢迢，我又从老远武吉知马九英里的住家、在那满眼翠绿的山景区，跑到这远在东海岸的海滨水域来！我爱山，我也爱水，只要有机会，只要有空闲的时间，我随时都想来拜访这恬静幽雅的海滨！

我浸浴在海水里，在微波里摇荡！是鱼儿，任我在水中浮沉！是小舟，让我在水中缓缓前进！那一份安祥，那一份喜悦，只有自己才能领略！

三十年前，这里是深不可测的水域，有暗流潜伏，有巨鲨窥候，任你铜身铁骨，也不敢到这里来嬉水！

三十年前，这里是一片汪洋。别说近处的脚车道，稍远的汽车大道，就连远处那一幢幢、一座座的高楼组屋也都无迹可寻，这里那里，汪洋一片！然而，独立后，为了使我们的岛国壮大，为了使国民有足够安身的地方，我们国家的掌舵人下定决心，与海争地！

是的，三十年前，这里没有翠绿的青龙木，这里没有高耸的组屋，这儿是鱼儿繁殖的地方！在此同时也让我们回首想一想：三十年前，大巴窰新镇是个怎样的面貌！那是一个丘陵起伏的山地，那是一个亚答屋错落、贫穷落后的农村！然而，那些丘陵那里去了？想不到，愚公的宏愿终于实现！丘陵变成平地！亚答屋都为高楼组屋所取代，贫穷落后已成了过去的字眼！那时，长达数里的输送带，日夜不停的向前流滚，把多少的泥土输送到这片少有人迹的海边！沧海终于变成良田，让青翠的树木成长，让那一幢幢的组屋，竖立在马林百列的填土地段上！

我躺在海水里，让那轻轻荡漾的水波，把我的思潮带到那远去的岁月，让我认识到前人劳动的功绩！现在，我享受着劳动的成果，却陶醉在回忆里。

3. 人行道上

我又来到了马林百列海滨，在一个风和日丽、阳光灿烂的日子里！我和友人蔡君，边走边谈、漫步在那枝叶浓密的青龙木树下，彳亍在那长达七、八公里的人行道上！让清新的空气满身钻、让柔和的海风轻拂我全身！这情：柔，这景：美。我犹如漫步在青春的道上，沉浸在青春的岁月里。

身旁脚车道的车铃声，时时在耳旁奏起乐章，告诉我青春的气息。

左边的快餐店是年青人另一个天地！玩累了，到麦当劳去啃啃面包，喝一杯清凉的可乐，那是最惬意的了！有人告诉过我：年青人并不是挺喜

诗二帖

■
蔡欣

1. 四十后记

——写于四十一岁诞辰

再给我情思四十马力
灌满心头
好驰骋一匹
诗锦万里

2. 黑咖啡

黑咖啡你这
永远清醒
永远失眠的
宇宙纯黑的眼神啊
究竟要白我
多少发壮年
才能熬就
浓情如你
深邃如你的
一壶夜色？

欢啃面包，而是最喜欢快餐店内一种特有的情调！而我知道，快餐店内一定有一股新一代年青人的气息在招唤着他们！

走了一段不算短的时间，不知不觉来到了熟食中心！疲倦了，休息一会吧，饿了，吃一碗面食吧！“老板，果条一碗，干面一盘！”

在这里，我找到了我的世界！这几年来，我馋上了干面。只要到这类熟食中心，我便能满足我的食欲。

吃罢面食，望着海面，不免又要引起遐思！马林百列海滨，有喧闹，也有恬静！然而，它永远是那么美丽，那么迷人！

尼罗河上观艳舞

陈华淑

晚上十点左右，塔立克(Tarikh)夫妇双双到假日酒店来接我们去码头。他们已为我们订了河上游轮的餐票，以尽地主之谊。

码头和酒店之间，其实只是隔着一个河面而已，可是开车绕道过桥，也得花七、八分钟的时间。抵达码头，塔立克在路边泊好了车子，大家便往人多处走。人虽多，但是却没有拥挤不堪的景象。盛装的绅士淑女，个个还好整以暇，在谈笑风生中，慢慢地步下石阶，鱼贯上船。他们谈些什么，我一点也听不懂，只觉得杂在人群中，衣香扑鼻，钻光耀眼，不象去泛舟，倒象去赴什么盛宴似的。停泊在岸边的游轮，灯饰璀璨，频频地向岸上的游客闪着诱惑的媚眼。塔立克说：你们来得真巧，今晚有人在游轮上举行婚礼哩！

看埃及人在游轮上办婚事？真是别开生面的一椿事！我按了按垂挂在腰间的照相机，跟毅交换了一个会心的微笑。

突然间，号角吹，乐声响，岸上一队四人组成的乐团，为游轮的即将出发，奏出了一首进行曲。乐声划破了夜空，行色顿时壮大起来了。

上了游轮，有女侍者带引我们走到预订的餐桌旁，坐定以后，她记下了我们所要的饮品，便转身离去。

船舱里的布置，一如豪华的酒楼餐馆的食厅，虽然没有那么堂皇富丽，热闹的气氛却有过之而无不及。中间长桌上摆设的是一盘盘、一体体的食物。在暗淡的光影里，看不清楚那是些什么东西，不过我们都知道，里面绝不会有猪肉的成分。上前择取食物的客人，个个满载而归。塔立克夫妇也不例外，盘子里的牛肉呀、羊肉呀、鸡肉呀……已经推积得如小山般高，他们的眼光却还尽往桌上搜寻着呢。一见我们手上的盘子，塔立克不平了：“你们竟只吃这么少啊！”

“够了。不够，还有第二轮嘛。”毅笑答。

“喔不，我们是只拿一轮而已，如果再拿的话，是会被人笑话的，所以我们能拿多少，就拿多少，免得饿肚子！”

“吃不完呢？”

“吃不完就让侍者拿走好啦。”塔立克轻轻松松地说。

这算是哪门子的规定呀？我敢打赌，就算塔立克的胃口再好，他也绝对消化不了眼前那一大盘的食物，何况是他那身材娇小的太太呢！

正吃着说着，前台灯光亮了，鼓声咚咚，铃声唧唧，是婚礼开始了吗？我还来不及思忖，已经看见一个高大健美的舞娘，出现在一群呼呼喝喝的鼓手面前。她秀发披肩，金光闪烁的两截式舞衫，使她的曲线更为抢眼。为了突出舞的主题，她的肚脐特地露在薄纱舞裙之外，让观众着着实实地欣赏她的肚皮功。她手里也拿着一面铃鼓，配合着亢奋的音乐，鼓在她的丰臀、鼓在她的肚皮，击出了荡人心弦的节奏。是那样地热烈，那样地奔放，令人不可抗拒。她在宾客之间旋转、飞舞；她象一团火热的红球，偶而会停在你的跟前大送秋波，扭动她的腰肢，炫耀她身上每一寸诱人的部位，舞得你头晕目眩。她舞过每一桌，每个人都报以热烈的掌声，有的还赠送她礼物、赏金。她一面舞，一面把客人的赏赐往胸间一塞，笑意更浓，舞劲更强了。

舞过三“巡”，她又舞回到前台，向那对新婚夫妇（噢，原来今晚的“主宾”就坐在那里！）祝贺、邀舞。那看来并不很年轻、而且还略为肥胖的新娘新郎，大大方方地接受邀请，起身离座。于是三人拉成小圈圈，随着轻快的音乐翩翩而舞。全场的宾客都击掌拍节助兴。这时刻，人人都浸浴在欢乐的气氛里，谁还管中间长桌上那盘盘钵钵的食物，又是在几时被“撤”走了呢？

到了曲终舞罢时，我的脑海里仍旧盘旋着舞娘那丰腴的身影，尤其是她那跟着弦鼓的节拍而起伏的肚皮，更是不停地在我眼前晃动，挥之不去。她是那么地亲近，又象是那么地遥远……。埃及的肚皮舞，终于让我大开眼界。

可惜的是，看不到埃及传统式的结婚仪式！

塔立克建议上甲板去观赏尼罗河的夜景。

夜，是平和的；月，是皎洁的。晚风轻拂，裙裾飘动。游轮在静静的河面上推进，两岸的景物在淡淡的月光下，逐渐向后隐没。惨白的、昏黄的街灯，掩映在树木之间。前方传来阵阵鼓乐声，在河面跳动，是某间旅馆附设的歌舞表演，还是那种激荡的音乐，还是那种热烈的舞姿。尼罗河上，一片歌舞升平，欢乐人间。

复荣新风貌

君昭

园地坐西朝东，前有小溪，隔溪有草地、公路；背靠铁道，越铁道有桥墩园林。而在园林外面，是一道宽阔的马路，沿‘班山沟’向南北延伸，‘班山沟’的对岸，丛林、草原，一望坦荡无边，远远有山，山上有兵营。从前，故园座北向南，后为兵营，前为马路，偏西处为湖，四围有草地、树林，与现在的环境大同小异。

当我束手无援，四面楚歌，忧患似海，心灰意冷的日子，主说：“起来，到我要你去的那个地方去，我必亲身带领你！”我常唱“夕阳的那边”这首歌，如今，我常面对回光夕照，惊异且赞叹他的醉红可人。赞美主，再一次感谢真主的鸿恩，赐我这块福地。在灵性方面说，他真正是正在流蜜淌乳，而且福泉永流、福杯永溢。而夕阳的远远的那边，亦正是母亲含笑的安息地。

园地中有一座梓板屋，是前主人所建，地板的水门汀，就有三种不同颜色，可以想见当初这座陋屋挣扎成长的历程，艰困且动人，屋顶有的部分，新旧参差，部分已生锈，有的却尚新，板壁半旧，尚能遮风蔽雨。屋子可以扩充到四百方英尺。为防雨季泛滥，两个房间之一，其上尚铺板成顶楼，窗不多，全屋只得四个，但却有前、后门，后门与园后小门连成一线，有土阶通向铁道线，整座屋子外观，简陋得滑稽卓越，但就算是多么令人发笑，这噱头亦是花很大代价换来的。此时此地，我的心情只有满足与感谢。

刱接管园地的时候，满月疮痍，蜗蚁遍地，藤纠蔓结，杂树恶木丛生，真是寸步难移，令人沮丧。经过不断的整顿，垃圾清除了，杂草堆聚焚化了，篱垣重建了。土块翻掘更新，花架搭建，瓜棚落成，外加辟设多条小径。庭园的容貌不断变化，天天更新，而心头亦一天天宽舒，希望理想再一次实现。

自故居移来的盆栽、苗裔、奇花、异卉，按其习性，安排停当，再渐修正剪裁，渐成规范，而其总目标，便是‘清幽之地’。在造庭学上，因园地面积小（只及故园之半），所以，为了壮观瞻，只好藉借景手法，将他家园林景观，与我园联成一气，故布景方面，该遮处便遮，该敞露处就敞露，总要做到减丑增妍，以旷达悠远之思，使感受者觉天地生趣几乎可以触摸，身心与天地交融为一而有荣幸乐趣为止。

在园的西南方，邻居的古龄榴槿树丛聚，绿梢峰立，当风来的时候，叶背的金褐色，成了铜绿色的碎浪，居高临下，似对我园篱垣边的凤仙群，不胜怜惜。而正南方的两株椰树，似一对巨人，互争雄长，气魄雄伟。西方有竹，修影宜人。

正园门设于东南隅，出门去有一小铁桥，桥下流水清清，桥后为东垣，六株椰树成一排，于姿全然不同，俯视溪水为作画好材料。这些椰子树，自从园地清除杂草后，更加青翠，叶更硕健，花蕙更多，而椰子累累挂梢顶，鸟雀欢聚其上，筑巢营生，每当月圆的晚上，长空一碧，椰影婆娑，亦一赏心乐事，情趣不亚故居。

园地中有三株榴槿，正迈入成熟之年，一年吐芽茁条多次，有一株已结果，果大似西瓜，重三、四斤，肉白如牛油，肥腴多膏，甜后带苦，还有一株红毛丹，虽属实生，但肉脆而甜，个子如卵，亦可暂饜故土之思。园地尚有大批蕉丛，每丛十多株数，汰弱留良，重新安排，迄今常有蕉果可啖，全蕉肥大丰硕，皮薄肉胶润；王蕉属红肉种，果多而大，甜入心脾。值得一提的，几株成年木瓜树中，有一株夏威夷种的，叶大似瓜，犹似无花果叶，瓜大而长，肉亦黄，奇甜无比。了哥常洞烛机光，替我们先品尝，看他们那种争食嘴脸，亦够味道。

自从入居园地后，又新植一批良种果树，以符购园目的。所种下的，除了我家固有的特品果树，如红毛丹、榴槿、大、小波罗蜜以及柑桔属植物外，还移入新品。不但想恢复故居的元气，重现其风貌，而且更想超过故居的可爱程度。西篱畔的无花巨人蕉，每个重斤半，新旧多品，济济一堂，已经多次收成，成了绿的围墙。北篱植了一行“榴槿王”，胜过隔垣的面包果，看了又忆起当年的榴槿时节。

写写复写写，该轮到花木了，灌木如扶桑，奇珍异种，已互争妍丽，常常怒放；梔子温馨谦和，与茉莉同调；华胄兰，经历多次花潮，已开创新局，超越旧居时代，屈居于羊桃下的洋兰，以及受蕉林影响的众胡姬，尚待解救，但前途总是乐观的，当年在旧园的万株新花，要再实现已属渺茫，但维持一个小康之局，总是日夕萦念的主题。在最近，我园又新移入

另一批新植物，例如亚酸菜，花似木槿，赭砖红的花冠，陪衬枫红似的叶丛，特具风味；丝瓜已在架棚下露脸，瓜实众多，我惊异这小小的柔弱株苗，竟然那么丰产，活力之强，那么出人意外。还有一向较少受注意的天使草，竟然与新移入的，互斗妍丽；旧种有两品，一为紫罗栏色，朵冠大，密腺雪白；一则紫后呈醺醉，有暗红晕；新品自拉让江畔带来，本为斑驳色，紫白共现一朵，但奇怪的，在几十条茎丛中，竟然有两茎发生芽条变异。在九月间，我发现紫白种上的分义芽条，竟生出雪白胜云的花儿，真是喜出望外，我常为此白色种的天使草日思夜想，动脑筋四处注意，或托人寻觅；不然，便来个配种，使其出现。五十年来，我只见到他两次，过后便如鹤杳然，感谢上帝，他竟然点铁成金，赐我在此有生之年，重获奇珍异宝，神的杰作，还不止此，几年前的一株大花七里香，以及此次出现的园钟冠九里香，就足深谢他的眷顾。大花七里香，冠厚而丰满，比普通种大一倍，叶亦硕大，色较深，而且花多累枝，终年泛香潮，园钟冠九里香，叶小而圆，亦厚，花虽小则新奇，亦多花蕾。前者有大家闺秀的端淑，适合地植，作为主景；后者则小巧玲珑，作为盆栽，当成奇珍把玩亦佳。

这两种灌木，若成篱垣，或植于园隅，配上牵牛藤、天使草、美人蕉、龙船花或者变叶木，都能取得相得益彰之效。除了花卉，园地上的观叶植物亦多，其中以变叶木为最夺目，红的醉过北国秋叶，黄的灿烂胜纯金，五颜六色，目不暇给。他日若有机会，一一介绍，以娱读者。良辰美景，愿与友好共餐。

素有怀旧癖，自故居拆卸来的旧屋料，择其部份，顾工重建，碍于法令，只能成凉亭，但故居的部份风格，依然健在。自亭中远眺，众卉竞秀，历历在目。有时清风徐来，鸟歌清脆，随风四播；天晴的时候，夕晖余光中，蓝烟缭绕，野大堆劈拍作响，亭后不远处的小塘，水清似镜，鸭舌草、风信莲与狸藻共享有限空间。塘中有自生小鱼、小虾，而且有原生附近的草龟，而蛙族的派系亦多，夜晚还有萤火虫，不时出现。环池寄植多盆美人蕉，血红、橙黄、虾红、硃砂红的挺直花蕙，虽没香气，但亦不输月下香。小小的天地，使人流连。

尚有一事，几乎漏掉，那便是向来所重视的几种救命恩物，不能不重加肯定，再次表扬：酸柑，在我贫困的日子，曾是我家庭的经济支柱；柳豆，在昭南时期曾因他，我们才不致失掉营养；番薯、木薯，乃当年果腹充饥之物，薏米，曾自森叔手上得来，后又失去，此次，又由伊班人的故乡重新寻回，而且多出一个种。至于无花果，这母亲钟爱的神果，与薏米

一样，同为纪念森叔的植物，前次在故居，竟不获徙置赔偿，但在此，更加畅茂，叶大如面盆，在众树中，一枝独秀，我目之为我园之冠冕，他全株可用，另日重述。

我一向有这种习惯，认为我拥有的土地，只是托管，天意授我整顿安排，为要利益众多人士而使该地存在，因此，这庭园虽小，关心他的，却超越时空界限。从前，在故居隐居三十六年，沐受其恩赐的何止百千，不论精神物质，尤其是精神，他不知哺育了多少性灵。如今，我依然祝此小小的庭园，为故居的生命蜕变，而其精神，依旧不变。所以，凡关心我的境遇的人，不论友好，不论知己，不管是一面之交，或是慕名而至者，都对他的命运，时时关切，但愿今后一帆风顺，使我们这些‘漂泊者’，可以有一枝之栖，清风明月，佳夕良宵，时时有机会憩息歌吟。我亦常想：人活在世上，不论友敌，皆是缘份作祟，而对缘份的看法，一向是认真的、严肃的。

在园中，尚有一些未见世面的花木，是专为那些有志研究的后辈而预备的，总不能要他们立志，醉心于美好的奋斗目标而饿肚皮；又怕后继乏人，时时刻刻，为寻找真诚的‘朱来密丘林’而努力。愿上天庇佑，愿神祝福，愿复荣园再度扬帆振翼。面对攀爬绿梢上的龙爪似的新种西番莲，我有无穷的眷恋，不休止的遐想。

方圆曲直

■王心果

人际间尽在追求圆，
连锅、碗、杯都制成圆圆的，
但有的人处事都是方的，
我想，他们一定是读书人，
因为没有一本书不是四方的。

世间上的道理弯弯曲曲，
连人的肠肚也都如此，
但有的人性子却很直，
我想，他们定是为生秉笔的，
因为凡为笔捍都是正直的。

还是偷闲草

林琼

1. 情人节

情人节，虽是西方社会盛行的佳节，在接受了西方文化价值观的新加坡，也很受大家的欢迎。每年情人节，花店的玫瑰被大量的抢购，那是常见的事。

每当情人节一到，情人便送上一束玫瑰给情人，互表爱意，互诉心情，希望增进爱情，达致爱情永固。情人节也许有一种作用，那就是缓和都市人城市人忙忙碌碌的生活，在感情已成壁垒的今日生活环境里，或可溶化些许的凝固体，让它能产生催化的作用也说不定。只是也有人在怀疑，玫瑰多刺，究竟能耐得多久？一旦花枯枝萎，爱是否还在？情是否还在？

我确是早生了几年，五十年代还没有那么看重这个节日，我也未曾送花给情人，压根儿我的情人也不知道有这么一个节日，否则，她准会撒娇不理我了，怎么会成为我今日的妻子呢？

想起过去那段时日，我虽不曾送花给爱人，也不知情人节为何物，但我总会在分离的日子里，在想念她的日子里，见到一些小礼物，如小小泥塑、小小骆驼、小小马、小小杯碟，为了她，买下来，珍藏着，待见面相聚的时刻，送给爱人，让她见物如见人，不无意义。

如今在口角之余，见到那些仍摆在厅上玻璃橱里的这些小小信物，一颗冰心也就溶化了。也许脸上的皱纹无法消除，可心里已够温馨。

2. 商业秘密

一日午后，偷闲与几个文友聊天，一文友何氏异想天开，继续他以前创始的“稿费自付”论后，再创说另一种创办文艺刊物的法宝。

他说：我们来办一种文艺刊物，因无资金支撑，征稿时采用“自付印费”的方法。谁寄一篇稿来，自付十元印费，篇数不拘，多稿多付，每一

篇稿刊出后，作者须负责销售十本。每月出版一期，一年可出版十二期，成为一套文丛，再从其中精选数十篇作品，辑成该年度的精选本，代表该年度。被选中的作品，其作者得再自付印刷费若干，书成后赠送两本，一本自存，一本送人，另十本须负责销售。

如此继续下去，每年出版十二本，外加一本精选本，每年可出版十三本书，两年计二十六本，十年计一百三十本，二十年计两百六十本，对文艺事业，可谓贡献巨大，文化奖必是囊中物。

何氏说过之后，嘱咐我不可将此商业秘密泄漏，以免有居心者偷法效尤。我唯唯诺诺，答应守口如瓶。如今却按捺不住，用笔写出，献给诸君子，聊博一粲。若日后何氏告我，还得请诸君子助我一臂之力，谓我守口仍如瓶，未曾用口说法，仅以手执笔写出而已。

3. 三件小事

有谓“人生不如意事常八九”，我却有三件小事围绕我这一生。一是教育之事，二是音乐之事，三是文艺之事。

所谓教育之事，是指教书匠。教书者，教员也。当教师乃我谋生之路，为稻粱谋，我在中正湖畔呆了三年后，到马六甲古城吸了两年粉笔灰，食古不化，从古典回到现代，在广渊里呆了半辈子，最后走上锦山，权当孺子牛。

所谓音乐之事，是指一种爱好。听音乐，为休闲，或可谓为修心养性。人人不是说，音乐能陶冶人性吗？也许身体里拥有一丁点的音乐细胞，小时候能听能哼能唱，曾被小学老师选为合唱团员，青春期也被选为铜乐队员，司小鼓手职，敲敲打打，不亦乐乎？如今老大，却有小子爱唱新谣，在国大课余时，作曲写词，自创一番，大抵是音乐细胞的遗传。

所谓文艺之路，是指一种兴趣。只凭兴趣，未能休闲，难为稻粱谋。不是吗？有时为了赶写一篇东西，家人睡了，众人安息了，我还得在灯下絮语；有时为了看书，不少户外活动都放弃了，众人在快乐地玩，我却在默默地看；有时为了文艺事业，连赚钱的机会也宁愿牺牲，去搞出书那件劳什子的事，吃力不讨好。有友戏说这是一种傻子的行为，如灯蛾扑火，不知将身陷火窖。

这三件小事，是乐是苦？或是苦乐参半？各花入各眼，如人饮水，冷暖自知。

4. 与友通讯

与我通讯最持久，至今仍频繁的大马文友有三位，他们是草风、游牧与冰谷。

他们和其他文友不同，其他文友与我通信，有时多，有时少，有的一两个月来一信，有的半年或一年来一信；有的一个时期常来信，过后又没信来了。而他们三人却是自始至终，从未间断。

草风住在金宝，却在怡保的银行任职，也许在银行里见了太多的钞票，他虽不视金如土，为人却十分豪爽慷慨。有一年我与新作协理事组团访马，在怡保与他见面。见面也罢，他还携来了大包小包的萨奇马、鸡子饼、柚子等当地土产；送我个人也罢，还要我多带两大包给烈浦与寒川，你说他是不是情意重？草风爱写诗，最爱买诗集，最爱读诗。

游牧住在大山脚，那儿写作的的朋友很多，他是写小说的，也写散文，现在常写杂文。他的信总是写满一页稿纸即止，约四百字左右，如为文般行云流水，通畅无比。他与我属教育同行，有时也谈些教育，也为工作繁忙而感慨万千。

冰谷是住在双溪邦谷园，他在园丘工作了二十多年，对花果树木，瞭如指掌。年前迁至大年定居，他是写诗与散文的，处女诗集是《小城恋歌》。他的信常与我谈文说艺，偶而也话家常。有一年他与古城的端木虹来星，说要见姚紫，我与莫河联络后，约了姚紫在女皇镇他家附近的咖啡店见面，由莫河引见，聊得很投机。那是他第一次见姚紫，也是最后一次。

与文友通讯，颇能激发写作的热心，不让它冷却。

5. 关于评诗

前年去了一趟西马，见到了不少新知旧雨。在怡保的一个文艺交流会上，认识了一位女作者陈有明，她写小说，已出版了一本小说集《温暖》，后来我在《写作人》第十九期里读到了驼铃写的一篇评介《就陈有明第一本小说集温暖谈谈短篇创作的几个基本法则》，觉得十分中肯与全面。

由于她知道我曾出版过一本《新诗杂话》，于是写了两首诗，寄了来要我评析与修改，我一直不知从何下手，看了好几遍，觉得其中一首写得不错，没什么好改的，另一首写“小玉米”的，诗的韵味不浓，颇有散文化的倾向，心血来潮，稍为修饰一下，就成以下这个样子：

跳进泥土里／晶莹又巧小／别小看她／那么稚嫩／转眼间／她会成长
／迎轻风／婷婷玉立／翩翩起舞

再转眼／她那圆圆的身體／结满金黄小粒／密密麻麻／千粒万粒／含多少维生素／任你点算／也算不清

也许过去我曾对新诗颇有兴趣，在读诗与写诗之余，对新马新诗创作了一些评介，不能说有什么创见，只是将自己的感想写出来而已。如今事隔二十多年，写诗与评诗的年代已成过去，此调已不再弹，也许这就是写作者的一种隐忧，或者说是一种过程，某个时期所写的东西，不一定在以后还能写得出来。

写诗易为难精，见仁见智的也很常见，流派也不少。要把诗写好，有时连诗人自己也没百分之百的把握。一首诗写出来了，自己若满意，还得让读者叫好，而读者叫好的诗，也不一定是作者自己满意之作。而一首诗是否能永垂不朽，还得经历时间的考验。

6. 慢了半拍

以前在校念书时，常笑话一些从联邦（指今大马）来的同学，说话低半音，做事慢半拍。其实，并不仅仅是他们，谁都有低半音与慢半拍的时候。

那时候，从森美兰州芙蓉县一带来星升学的同学，说话的语音总是低了半音，尤其说到“下毛毛雨”与“我们去打篮球”时，更是典型的低半音。乍听时惊奇，再听时不奇，多听时也逐渐被同化了。

由于他们刚从外地来星，虽有什么“森州旅星同学会”的组织，但对星洲还感陌生，所以一伙人常聚在一起，于是低半音的华语此起彼落，真好听。也由于他们对其他事务不熟悉，做事也慢了半拍，不象本地生那么快速。只要假以时日，他们做事也会快了起来，然而语音却难以一时纠正过来。

出来社会上做事了，方才真正了解慢半拍的好处。因为凡事你争先去做了，做得好时，上司认为是当然的；做不好时，上司便责怪你了：“为什么你不问清楚便做了？”当然，有时也非君之过，可能是“指示”不明确，可能是误解其意。总之，犯错了，便是君之过了。不过，慢半拍也有倒霉的时候，那是当大家都把事情做好了，而你一人尚未“搞掂”（办妥），这回必然是君之过了。

说来说去，做事要有条理那是必然的，有条不紊是大家力求达致的目标，说话低半音，虽然跟不上时代，因为今天大家争着要说“标准华语”，强调语音正确，然乡音已失，难以寻找乡音的温馨了。

7. 僧多粥少

记得那年，有一次陪儿子到某大厦去应聘笔试，到了考场，见人山人海，应聘的青年人少说也有一两百人。可怜小儿生不逢时，碰上世界经济不景气，谋职不易，堂堂一个大学生，从小进考场，走出学校考场，还得走进社会考场。人说人生如战场，我说人生如考场，一场一场的考试，通过了，往前走；失败了，往后退。

通过了笔试，还得通过面试，任人评头品足，然后苦候良机，而良机又不可多得。十五载寒窗下，幸运地走出校门，马上得涉猎报章的征聘广告，一见合意或合适的，立刻去索取申请表格，然后回家滴滴答答地打字，打应征信，填表格，复印证件，一切准备妥当，把信件寄出后，等回信。如此周章了几个月，幸运的，获得征聘，不幸的，再寻找第二个机会，第三第四第五……个机会。从前职业找人，现在人找职业；职业找人易，人找职业难。

话说远了，再回头说那大厦的情形吧！对了，那大厦管理员见了我这个老头，开头第一句话便问我：“你也是来应征的吗？”我笑脸回说不是。而他却正色地告诫我说：“你不要乱走，这儿是考场。”天呀，他太看不起人了，难道我象小偷吗？他未免狗眼看人低了？

时间到了，儿子随众人进考场，我站着目送他走进去，那管理员又向我走过来，示意我不可逗留，必须离开。这时，我的笑脸也消失了。

这场考试，儿子若是胜利了，而我却是失败的。

8. 周日早晨

周日早晨，本是最懒散的时光，既不必顾虑上班的事，不愁是否会迟到，也就乐得与周公多周旋一阵。可是近来却不能如此偷闲，虽不必上班，却得更早起身，原因是陪太座到植物园后山去晨运。

晨运，对身体有益，众人皆知，只是一周间六日都在忙碌中过日子，周日何不轻松一下，让自己多一些睡眠，岂不更好？然而，太座之令，又岂可违抗？况且运动也是一件好事。

来到后山，平静的山坡上，绿草如茵，此刻正是老老少少，红男绿女，一身运动戎装，先来一个“关节操”，再来一个“太极十八式”，音乐声起：一二三四五六七……。太座加入了队伍，闻声起舞，我在一旁观赏片刻，也开始独行侠地满山遍野散步去。

绕了一个大圈回来，在道旁木椅上坐息了一会儿，太座也完成了十八式操，我俩会合后，双双偕影走向停车场，驾了老爷车回家。

读董农政 《伤舌》

■ 静心

要吃的 好吃的东西
太多太多
然而吃久了
也觉腻得很

换个口味吧
小说太长
吃起来负荷太重
散文平铺
尝起来干涩无味
诗太坚硬
咀嚼太费劲

吃什么好呢
说小说是小说
说散文是散文
说诗富诗韵味
它是入口即化
没半丝渣滓
虽不顶着肚皮
却有一丝丝回味

后记：“伤舌”是董农政的散文集，这是以文体分类上说的。然而其特点是具有散文小说并强烈跃动着诗语言创作手法，这是这本收录了六十八篇文章的最大特色，因有感而作。

每个周日早晨，就如此循环地依样画葫芦一番。太太有时也怪我不陪她参与练功，说我不喜运动，此语非也，我年青时颇喜欢球类运动，那时候，篮球是华校生最喜爱的，五十年代新加坡的篮运十分蓬勃，常有外国球队来星比赛，我在加东月眠路中正总校念高中时，每有篮球比赛，必与同宿舍的同学搭十五号巴士赶到快乐世界（今日繁华世界）体育馆观赛，如今忆及，恍如昨日。

昨日已逝，已成追忆，今日只能散步于山坡草径，看看天，望望云，与树木花草同呼吸狮城一角的新鲜空气。

采鲍鱼

——澳洲柏斯之旅

郭永秀

采鲍鱼对我来说，是一个难得且难忘的经验。

去年年尾，正值学校假期，我和慧丽参加了星洲旅行社主办的“澳洲柏斯之旅”。很凑巧地在64人的旅行团中碰上了青声合唱团的张振兴、李丽英夫妇。一路上谈起，他说他有位姑丈、姑姑住在柏斯，可以带我们到海边采鲍鱼。这样难得的机会，我当然不会放过，便一口答应下来。

柏斯是澳洲西部主要城市。靠海，是个多风的地方。12月当北半球正处于秋尽冬来的冷冽时刻，南半球的柏斯却正是温暖的夏季。

所谓温暖，是在摄氏三十度左右。阳光直射下，皮肤被晒得刺痛。然而那来自印度洋的风，不断地呼啸而来，吹得人不寒而栗。

这是一个奇妙的现象：穿着寒衣站在炙热的阳光下，不会感到闷热，也“不会流汗”。原来柏斯地方干燥多风，所有汗水从皮肤中排出来后便立刻气化，因此身体非常干爽，没有象在新加坡那种流汗夹背的感觉，走路来精神饱满，步履轻松畅快。

早上，我们在酒店用了早餐。七时半，振兴的姑丈驾车来载我们。他是马来西亚华侨，两年前举家移居澳洲。这天刚好是星期六早上（12月10日），没有上班。

在车上，他告诉我们一些有关捕捉鲍鱼的条例。

澳洲沿海的鲍鱼，产量非常丰富。澳洲人通常是不食鲍鱼的，因此捕捉鲍鱼的大都是华人。为了保持生态平衡，避免鲍鱼被过份捕捉以致绝种，柏斯政府有以下规定：

（一）每星期只准星期六及星期日两天可捕捉鲍鱼。

（二）每次每人只准捉最多20只。

（三）凡捕获到小于2吋长的鲍鱼，须重新投入海中，让其继续生长。

说着说着，车子驶向一条靠海的小路，终于在海边停了下来。刚好就

在昨日旅行社带领我们去参观的“海底世界海洋馆”的旁边。

触目，是一片没有尽头的蔚蓝色的天，无边无际地连成了一个开阔又壮丽的世界，海风肆无忌惮地拍打着我们的脸颊和身体。

我们三个男的：我、振兴和他的姑丈，换了短裤，穿上拖鞋，卷起衣袖。每人右手拿一支螺丝批、左手一个塑胶袋。慧丽和丽英则怕冷，不敢下水，只在沙滩上作壁上观。

这时正值退潮时刻。海水退离海岸约七、八十公尺。一片洁白的沙滩，连着一片嶙峋起伏的岩石礁，向海里蔓延。

这些礁石奇形怪状，漫在水中不到半尺，其上附着一些海藻、珊瑚之类的海中植物与动物，而鲍鱼也是附在这礁石群中。为防止脚被尖锐的礁石割伤，我们穿上胶鞋，小心奕奕地踏在这些礁石上，弯下腰以手伸入布满洞穴的礁石中，找寻鲍鱼的踪迹。

鲍鱼其实不是鱼，是一种有壳的软体动物，呈扁椭圆形。一面复盖着一个椭圆形的壳，一面紧紧附着在礁石上或洞穴中。只要伸手在礁石中摸索，摸到它的外壳后，用一把螺丝批，插在它与紧紧附着的礁石之间，使劲一撬便脱落了。

开始的时候，我和振兴因为怕手伸入礁石中会触摸到一些有刺的海产动物如螃蟹或状如刺猬的海胆之类，所以小心奕奕不敢放胆去摸，结果瞎摸一阵，什么也摸不到。振兴的姑丈不一会却大有所获，左手的塑胶袋沉甸甸地装了好几只。后来他摸到了鲍鱼，便特地叫我们去摸，以体验摸到鲍鱼椭圆形的外壳时那种感觉。

我和振兴继续摸了一会，终于摸到了捉鲍鱼的窍门，渐渐有所斩获。

我们发现通常找到了一只鲍鱼，它的旁边或多或少都会有两、三只大小不同的。开始因为顾忌螃蟹与海胆，捉到了几只鲍鱼以后，胆子大起来，也就不管三七二十一大大摸摸，其间虽然也摸到一些小蟹、海星之类的小动物，但都无碍，不会扎痛手指。

就这样我们捕获的鲍鱼越来越多。这时海水开始涨潮。海浪象地坛般，一波又一波地向我们袭来，有时全神贯注在石丛中摸鲍鱼时，不意一个大浪从身后涌来，全身湿透，甚至不慎被海浪冲涌，跌入浅浅的海水中。

清晨的风是冷冽的，吹在湿透了的身上，那股寒意如千万条小蛇钻入四肢百骸，冷得我们颤栗发抖。慢慢当我们适应了海水的温度，加上捉鲍鱼的兴致勃勃，倒也忘却了身体的寒冷。

在海滩上捕捉鲍鱼的人相当多，都是华人。我们还碰见几个从香港来澳洲念书的女学生，她们摸了老半天，捉不到半只。于是我们便充当内行

，教起她们捉鲍鱼的方法了。

看看时候不早，我们便收拾打点，发现在不到一个钟头里，三个人竟然捉到了五十多只鲍鱼，于是便高高兴兴地回到了旅馆。

到旅馆后，我们把捉获的鲍鱼暂时放在振兴房中的洗手间。以一只塑胶桶盛些水，将鲍鱼倒入水中，又匆匆赶到别处游览了。

傍晚时分回到旅馆，当振兴打开房门时，只嗅到一阵浓烈的气味，从房中涌了出来：那可不正是鲍鱼的味道！

那种气味，有一种我们所熟悉的鲍鱼香，却又带着一种刺鼻的腥臭，浓浓地向四处漫延。至此，我才了解成语中所谓的“如入鲍鱼之肆，久而不闻其臭”中的“臭”味，到底是什么回事！就如榴莲的味道，喜欢的嗅之食指大动；觉得它臭的则掩鼻而过。

塑胶桶中的鲍鱼，除了几只尚微微蠕动，大多数都不动了。我和振兴两人快手快脚地用小刀把贴在鲍鱼上的壳及内脏除去，清洗干净。只见每一只鲍鱼长约三吋、二吋宽、厚约一吋。细嫩的肌肉白如雪，比我们在新加坡冷藏公司海鲜部门所看到的鲍鱼，看来要新鲜得多了。

我们将鲍鱼分为二份，各拿一份。为了保持鲍鱼的新鲜，就用塑胶袋装好放进旅馆的雪柜中，回国时在鲍鱼周围放些冰块，用毛巾或毛衣包裹，带回新加坡的还是冷的呢！

隔天早上我们听旅行团里一位团员说，他花柏斯市场上买到新鲜的鲍鱼，每公斤45澳元，折算起来约等于叻币七十多元！

回国以后，把新鲜的鲍鱼切薄片抄三菇，味道鲜美不在话下，用数粒鲍鱼与鸡肉同煲，汤味更是清甜无比。

喝着清甜香的鲍鱼汤，回忆起柏斯之旅以及捉鲍鱼的一幕，一切历历在目。仿佛，砭骨的海风正从海面狂啸而来，呼呼地撩拨着我们的头发，澎湃汹涌的海浪，如一张张扬起又落下的大地毯，从我们身后，奔腾飞跃而来……

不知还要多少年，才能有机会再次卸下繁琐的俗务，再次重游柏斯，重温采鲍鱼的一幕？

一束“假”勿忘我

休休

其实早就告诉你勿忘我是什么颜色的，那首德国民谣不是说得很清楚吗？但那天拿在你手上的居然是黄色与白色的小花。这真令我狐疑，兼且生气，真有白色和黄色的勿忘我？那么，你给我的，是假的勿忘我啦！

不记得什么时候了，也忘了在什么地方，只记得那是一个浪漫的夜。月色皎洁，树影婆娑，凉凉的风轻轻吹来。你说，你也是一个浪漫的人，我不置信地望着你，脑里升起电影小说里的情节。我觉得好玩，就模仿起电影小说里那些女主角们，微仰着头，嗲着嗓音问：“那你怎么不送花给我？”小说里不是常有这样的情节吗？多情的男主角为讨女主角的欢心，一天送一束玫瑰，每天不同颜色，送足一个星期，那真是天底下最好玩的事了。但你却鄙夷：“哪有天天送花的？花要在特别的日子送才有意思。”但怎样的日子才算特别呢？

不喜欢玫瑰，美是美了，但太俗艳，尤其是红玫瑰。黄玫瑰还可以，但黄玫瑰代表什么？分手啊，如果你真送我黄玫瑰，我又要生气了，我不假思索地说：“送我勿忘我吧……”为了那天心情真好，而风也凉爽；为了你说“我伸手向你……”；而更重要的，是为了好玩。

* * *

是哪一年的事，第一次见到勿忘我。

那也是一个曾说“我伸手向你……”的人，但最终，他走了，回到他的故乡。我没有要求他留下，也没有企盼他的来信，因为经验告诉我，企盼只能带来失望。为了调整我自己，我尝试作一番改变，并告诉自己，告别那个纯真的自己。我要变得自私、骄傲、虚伪，并学习如何把谎言说得很美丽很动听，反正那又不用花钱。

一个偶然的的机会，见到一种花，蓝色的，象极了那首德国民谣里所唱的，我也不管那是不是真的勿忘我，就把它压干了，用塑胶纸贴着，然后

选择一个特别的日子，把它寄了出去，并加上几行字：

一朵蓝色的小花
它名叫勿忘我
请佩戴在你心上
永勿相忘

* * *

这样的故事你是否相信？我想你是不会相信的，因为那只是一个玩笑；因为没有人真的会把花佩戴在心上；再说，记忆原就是很短的东西，象涟漪，微风过后就不留痕迹，那又怎能“永勿相忘”呢？

晨韵

晨曦吞下路灯的蛋黄
车声震落了满天星钻

上班族肩擦肩
脚印深深浅浅
如过江鲫
摆尾超前

一年复印三百六十五次
都从单调中寻找变调
太阳神每天追赶嫦娥
又 后悔
又 疯癫

张诗剑

随笔二则

周粲

1. 火车十六小时

到了上海，一离开虹桥机场，我们三个人和一个带路的朋友，就直奔火车站。我们的目的地，是安徽省一个叫阜阳的地方。

前几次在中国坐火车，印象都还不错；有时是有睡床的车厢，有时是软卧的车厢，睡在里头，坐在里头，都舒舒服服的。渴了，有服务员送的茶喝；饿了，可以到餐厅吃面条。但是这一次由于飞机误了行李，迟了，只买得到硬座的票。心想：硬座就硬座吧，哪知上了车一看，登时目瞪口呆。已经在车上的人数，远远超过了座位的数目。后来位子虽然找到了，三个人的座位，却挤了四个人。这一来，我动弹不得，只能正襟危坐。

正襟危坐一下子可以，久了就不行了。很想偶然站起身来，松动松动筋骨，却发觉是一件颇不容易做到的事，前后左右都是人，也都是行李，作为过道用的那些地方，密密麻麻站了人、坐了人、也睡了人，有时尿有点急了，本来应该去解放解放，但是一看到那些挡了去路的人群，便提醒自己：做人还是能忍则忍吧，“小不忍则乱大谋”，那就更糟了。

但是依然得向生理现象屈服，破除重重障碍到了厕所，推开门一看，不知哪一个粗心的使用者排泄物的安置地点超出范围。眼不见为净，我只好闭目行事了。

很累，累极，却无法入睡，试图把头靠在前面的小桌上，却折腾了弯下来的腰，把头靠在背后的座位上吧，火车的震动却将脑骨弄疼了，想向窗外望，看看风景，见鬼？现在是夜晚，窗外一片黑漆漆，看什么风景？

渴了，买服务员推车里的饮料喝。一铁罐百事可乐人民币两块半，一点也不便宜。饿了，吃朋友带上火车的茶叶蛋，也不能多吃，天气冷，蛋也冷，得当心闹肚子。

老是告诉自己：“既来之，则安之”；“做人要面对现实”；但是也

不怎么管用，唯一的希望，还是天快一点亮，火车快一点抵达目的地，问带路的朋友，回答是“就要到了”；虽然一个站过一个站，目的地似乎永远在天一方。

到了实在受不了时，我就看看那些一直站在过道上的人，我到底比他们要幸运得多。

就这样，我们在火车上度过了整整十六个小时？

2. 虎豹别墅

已经很久很久没再到虎豹别墅去了，原因之一是根本忘了有这个地方存在。

但是最近又时常有人提起，于是才想起这个地方。

其实，在许多年前，虎豹别墅是我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地方，也是其他的小孩子生活中一个重要的地方，这个地方，带给我们无限的欢乐，无数的回忆。

记得在那个时候，虎豹别墅是我们小孩子心目中一个非常好玩的地方，那里头，不但有很有趣的盘丝洞，还有恐怖的十八层地狱。想看动物，那里头也有各种各样塑造得栩栩如生的动物，我们尤其喜欢样子象海一般的地方里头的虾兵蟹将，这些东西，对我们来说，是百看不厌的，这些东西也丰富了我们的想象，而且在每一次游玩归来之后，提供我们不少话题。

虽然如此，我们却不常有机会到虎豹别墅去。到虎豹别墅去的时候，也就是新年的时候，所以我们都盼望新年到来。我记得很清楚，每当元旦过后，再看见报纸时，上面一定出现一张拍摄别墅正门人山人海的照片。可见逛虎豹别墅，是一年中的一件大事情，要不然，就得等外地的亲友到新加坡来，他们一来，家里的长辈一定会带他们去观光，而观光的第一个目标，便是虎豹别墅。

知道这个地方即将改观，不禁觉得有点可惜。不过人也好，各种事物也好，都必须不断地满足客观环境的要求；否则，不但会被遗忘，甚至会被遗弃。作为一个观光点，虎豹别墅也有寻求“突破”的需要。

希望两年后，当别墅的门再打开时，它将脱胎换骨，以全新的姿态跟我们见面。那时，它不但是小孩子爱去的地方，也是个大人爱去的地方。

柏斯之旅

李艺

1. 柏斯的第一天

年底的学校假期来临了，又是旅游的好日子，我总免不了约一些朋友到国外去度假。这次我们的旅游目的地是澳洲的柏斯。

十二月一日，飞机于晚上八时五十分由樟宜机场起飞，高翔于夜的星空，到了柏斯机场已是凌晨一时二十分，整整飞了四个半小时才到达目的地。在机场办理入境手续，这些“急惊风”的旅客偏遇到了“慢郎中”的职员，心里都有点着急，等到全部旅客办完手续而抵达旅店时，已是三时十五分了，共花去了将近两小时。

一到旅店门口，我偶而见到一辆巨型的豪华“德示”，由于好奇心的驱使，便向穿着西装笔挺及打着领带的澳籍司机探问一下，他很爽快地叫我参观他的德示，里面座位宽敞，而且两排座位是可相对而坐的，还有小型电视机及电话，的确显得豪华舒服，够气派。我顺口问一问这种德士的租费，司机回答说每小时澳币七十五元（约合星币一百二十七元），其价格之高，不禁令人瞠目咋舌。回到旅店等候厅后，我告诉一些同来的朋友说：“你们到这里来所换的三百元澳币，只够乘这种德示四个小时就完了。”大家听了不禁哈哈大笑起来，一时显得乐趣融融。

一夜熟睡几小时，早晨起来用过早餐后，导游吩咐大家九点在旅店大厅集合，以便出发作柏斯第一日游。

时间一到，所有同来的四十二名旅客，都已经准备妥当，大家并带着愉快的心情登上旅游巴士，让它载我们去游玩。

一路上，我都东张西望，观赏柏斯的风光。当旅游车在一个交通灯停下来时，我无意间见到一对车内的情侣，男的送女的上班，正要告别时，女的频频向男的献上热吻，显得依依不舍的样子。在大白天里，“红毛”女孩子有如的大胆的作风，由此可见一斑。

车子继续前进，我见到当地许多公共草地上都装有自动喷水器，这些喷水器一直在自行转动，水花四溅，自动为草地浇水，省却许多劳动力，这是解决劳工短缺的方法之一。

柏斯的洋房，大多是平房。这些房屋的前面都有一块漂亮的草地与屋子连接，可是屋子周围很少围上篱笆，也许在这个宁静的城市里，治安良好，民性纯朴，没有什么不良案件发生，人们也不需要担心盗窃之类事件发生，因此不需要把房子围起来而与人隔绝了。

一来到海边，面对着美丽的风光与沙滩，为了不辜负此情此景，大家立刻拿起照相机，卡喻卡喻地大拍起照片来，有的是单人照，有的是双人照，有的是团体照，真是拍得不亦乐乎！

正当我替一位朋友拍完照，便顺口问道：“老叶，你拍照时为什么总是脸皱皱的？”后面一位同来的女游客听见了，不禁大笑起来，我们也跟大笑一番，这又是旅游一乐。

接下来的节目是参观柏斯今年（八八年）刚开幕的“海底世界”。当旅行车抵达门口时，两个大大的英文字“Underwater World”已出现在我们的面前。进入了大门，走下几层的楼梯，再拐了一个弯，我们已来到了海底世界。面里有个椭圆形的隧道，游人可在走廊上走动或站在自动旋转的踏板上，观赏玻璃池内的海底动物。里面有各种鱼类，大小各异，在水里游来游去，优游自在，煞是美丽。这海底世界工程之浩大，真是令人惊叹！游客们看到这些新奇的东西与美丽的设备，大家又忘不了拍照留念。闪光灯一时四起，永恒的留念都记录了下来。

海底世界的上层，也有豪华的布置，其中有一些放在小型水族馆里的动物，游人可用放大镜仪器观看动物的细节与体形等，对生物有研究的人，对这些设备必定有无限的兴趣。此外，还有漂亮的图案设计，小瀑布等设备，令人耳目一新。

午餐过后，司机又驾着旅游车载大家游览柏斯的市区风光。这里虽然也有高楼大厦，但都不会太高，大约十几层楼已算是很高了，而且不会多见。也许是地广人稀，不需要太高的建筑物吧！柏斯的街道宽敞，整齐干净，不愧是个先进的国家。

到了国王公园，司机让大家下车观赏风景。这里有茂盛的大树，气候清爽，景色美丽宜人，有如金马仑高原一般。下车来散散步，整个人感到舒畅得多了。

再往前走，来到纪念碑花园。里面有一个纪念战亡人士的纪念碑，碑牌高耸，其中还有个十字架。碑前草地翠绿，背面向着大海，一眼望去

，海阔天空，风景美丽，令人心胸豁然开朗起来。

大约是下午二时四十分，大家又到了维多利亚码头，这幽默风趣的澳籍司机立刻挥手叫大家赶快下车，起先令人莫名其妙，后来大家才明白那是为了赶上一艘游艇，以便载我们遨游天鹅河。

登上游艇，我攀上二楼，一眼望去，只见一片碧绿的河水，有如汪洋一片。这艘船在河上行驶，凉风习习迎面吹来，令人心旷神怡。过后，我觉得有点寒意，便下到船里去，这时几位同来的朋友正领取饼干与咖啡，我们一面喝咖啡，一面吃澳洲饼，香甜可口，大家又一面聊得津津有味，把一切烦恼都抛到九霄云外；此外，我又品尝各种葡萄酒，味道可口，旅游的乐趣尽在此船中。

船在河面上兜了一个圈，需要大约一小时的时光，然后再载大家回到原来的码头而向她告别，乘旅游巴士回去，同时也结束了一天快乐的旅程。

2. 天鹅河上

在澳洲柏斯的第二天，一大清早九点钟，导游便带了全队四十二名旅客，在清凉的晨风中，步行到天鹅河码头。抵达时，时间还早，趁此良辰美景，大家都积极拍照留念。结果整个码头都成了摄猎的对象，说话声、笑声竟闹成一片，可见各人都乐在心中。

上了豪华的游艇后，导游指示我们这组十一人到后面去坐，这里四周都有沙发围绕，中间尚有一张精美的长桌，刚好足够我们这一群人坐。大家坐了下来，倒觉得舒服异常，内心有无限的快慰。

游艇离开了码头，在平静的水面上迅速前进，河水被她划开两边，后面紧紧拖着一条白色的长尾巴，逐渐向两岸散去，给河面增深了许多美丽的色彩。

在河上，游艇一直向天鹅河上游前进，不久，船员便把咖啡、茶、饼干等东西送来，放在桌子上让我们尽情享用，大家吃着饼干，喝着咖啡，又开始天南地北地闲聊起来，真有说不出的快乐，唯有亲切其境的人才能体会个中趣味。过了一会儿，船员又送上葡萄美酒来让大家品尝，更增添了旅游的乐趣。

在船上，船员也售卖一些T恤，问大家是否有意购买，由于他们的服务精神可嘉，态度又和蔼可亲，许多游客都愿意向他们购买，我也买了三件给孩子们，以便作为这次旅游柏斯的纪念。

在船尾聊得够了，我又走到船头去看看，这时凉风迎面吹来，真是清爽极了。船在行驶中，沿途我见到了一些孩子，利用吹满气体的大轮胎在

河里嬉水玩乐，也把我带回自己无忧无虑与欢乐的童年中，令我有无穷的回味。此外，成群的野鸭也在河中闲游，显得优游自在。

再向河岸望去，两岸尽是翠绿的丛林，加上一些海鸥在岸边水面上飞翔，简直形成了一幅宁静的田园风光的天然图画。

船一直向上航行，来到了一座长桥，水手把船从桥墩之间驶过，然后继续航行。在河上，使我回想起曾经在诗巫的拉让江上，乘船航行，各有异曲同工之妙。

中午，船已经到了慕马利农场，在船员与导游的带领下，大家登岸到候敦酒厂去参观，这里是酿葡萄酒的地方，该厂的负责人除了向我们讲解酒厂的历史与酿酒的过程外，又叫大家品尝各种葡萄美酒，游客们都尝得津津有味。过后，我们又到葡萄园去参观，那时并非葡萄成熟的季节，只有一些小小粒的青葡萄正在成长，可是大家都不忘在葡萄园拍照留念，也算上了有意义的一课。

接下来，导游带大家到一间豪华的餐厅用午餐。这是自由餐，食物非常丰富，而且又美味可口，正当我们都饥肠辘辘的时候，吃起来觉得真是味道鲜美，大快朵颐。与我们同来的两名船员又在餐后高歌数曲，娱乐游客。每唱完一曲，大家都报以如雷的掌声，顿时身心融会在快乐的气氛中。

饭后回到船上，船儿又在天鹅河上使向归程，为了不让游客寂寞，船员把船上的几排椅子搬开，腾出一小块空间来让大家跳舞娱乐，船上的许多澳洲女郎正求之不得，一时嘹亮的音乐声大着，“的斯哥”舞也欣然大跳着，整艘船立刻热闹起来，充满了欢乐的气氛。看着年轻人跳舞，两小时的旅程已很快过去，不知不觉又回到码头来。

这一天的旅程，虽然需要每人澳币三十七元半，但能在宁静的天鹅河上度过欢乐的一日，让大家留下永恒的记忆，这也是难得的一次行程，我自己也感到乐趣无穷。

天鹅河，你这美丽的名字，值得永远铭刻在我的心目中。



柏斯的天鹅河

不象样与不象话

胡椒

早些日子出席一个由作家协会所主办的“座谈会”，主讲者是来自中国的文学思想家、美学家和思想史家李泽厚教授。座谈会在听众自由发问时间里，有一位来路不明（主办当局负责人无一知晓此位老先生姓甚名谁）的听众，兀自起立发言，唾沫横飞，十分激动地抨击说：

“今天，在座的有好多名诗人作家，恕我斗胆直言，我们在这呼吸着自由空气的环境里，为什么没人能写出一本象样的文艺作品来？！”

顿时使到不少在场的文艺工作者瞠目结舌，窃窃私语，暗暗在查询这位年近花甲的老听众，究竟是何方神圣？

笔者当时真想起立驳问这位老人家，到底他了解当地华文文坛多少？他到底读过了几本本地作家的作品？坦白说，光看他的外表，揣测他的高寿，恐怕他连研读《新加坡共和国华文文学选集》、《吾土吾民创作选》、《新华文学作品选》（中英对译）、《新马华文文学大系》、《马华新文学大系》等鉅册（慢说星洲自独立建国之后，尚有数以千计的文学作品单行本面世），这些文学作品，未能全部尽悉便已经行将就木去了！而今却轻松淡然凭一两句不着边际的话，图将新、马文艺界过半百年的辛劳与既有的成就或成绩一概加以抹煞，这委实令人不敢恭维。相信当日在场的其他与席者，也没有几人会欣赏这号“瞪着眼睛说瞎话”的人物的。

坦白说，个人倒佩服在场的作家们和诗人们的涵养，都为了极力维持会场气氛的融洽与穆肃，对该名发表嚣张、过火言论的不速之客，一笑置之，彼此心照不宣地，自知他老的“谬论”，不堪一驳！

据说，那位爱露锋芒的老人家，经常出席各种座谈会，发问时间总爱站起来谈些“语不惊人誓不休”的谈话，目的只有一个：吸引所有听众的视线焦点都落在他老的身上！

原来，他竟是个爱出风头的人物！

人们常说：“老尚风流是寿徵。”看来斯位老人家怕是“老爱锋头是癫冬”了！

新加坡年年都在推行“敬老尊贤”动运，可也有不少老人家的行状举止，言谈话语是十分令人烦厌的。笔者也是“老人一个”，自量还不致于“癫冬”到爱在大庭广场上放肆、瞎掰。虽则，老人家若有才华或有才能，偶于适当的场合上亮相，露露锋芒，也无伤大雅。出风头的方法有多种，象这种经常出席各类座谈会而刻意尝试以“压死人”的话头去哗众取宠，结果仍不免自显形秽，毕露丑态，教人生厌与嗤之以鼻而已。这名爱发“语惊四座”言论的老人家，或许孤芳自赏，或许自认才学过人，当日声声句句地调侃、嘲讽当地的文学作品“不象样”（什么才叫“象样”？是不是荣获诺贝尔奖品的作品才称得上“象样”？），殊不知在场的聆听者，多会觉得他宛如“水牛喘日”“黄犬吠月”，洋洋得意地说得天花乱坠，其实，所讲的都是“不象话”的瞎话呐。

驿站

驿站里
怎可相信
小小的火盞 能
挽留什么

狼魂

在一番纠缠之后
骤然发现
经过的脚步 已然深烙在
背后
宁谧的时间甬道 而
牵长了驿站与驿站之间的太息

樱桃·老人

怀理

这是樱桃的季节，樱桃红得很耀眼、很活泼。樱桃树象一支火把，绿色烟雾里的火苗忽闪忽闪地。老人这样想。

老人这样想，但他不知道这只火把为谁而燃烧，又要照亮什么。他只记得，去年冬天，他在城里的儿子曾说，他来年也许会与媳妇一起回来尝尝这樱桃。虽然他儿子说这番话的时候，那樱桃树的叶子差不多快掉光了，象一个年老的人。

老人当时很激动，他突然觉得他这一生最辉煌的事业就是栽下了这棵樱桃树。他想，自己如果是一棵樱桃树，便要毫不犹豫地结下满树樱桃，让眼前这个年轻人满嘴里喊甜。哪怕是在冬天里。

那以后，浑身充满了幸福感的他，便在冬日的哆嗦里樱桃树般地呼唤春天，呼唤三月。

樱桃的三月到底被老人唤来了。樱桃红得很耀眼、很活泼，象一支火把，绿色烟雾里的火苗忽闪忽闪地。

老人突然想起，这支火把，原来是为了儿子而燃烧，是要照亮他那张年轻的脸。想到这个，老人又是一阵激动，他伸出苍老的手，扶住樱桃树。这时，他便溶入了这棵树，开始与樱桃树一起熊熊地燃烧。

三月一天一天地逝去，熟透的樱桃开始零星地下坠，而老人的心也随樱桃的下坠一次次地跌落。然而更残酷的是，成群的雀鸟们经不住这里殷红的诱惑，纷纷飞来分享属于老人儿子的甜蜜。每当这些不速之客来临，老人就觉得自己头顶和背脊在遭受利嘴的啄食，他难受极了。

老人不再佝偻着腰身，他一夜之间成了纠纠卫士，手握长枪般的竹杆，端立于樱桃树的旁边。他挥舞着竹杆，如同在拼着刺刀。雀鸟们被他的威严征服了，只能盘旋而无法立足。也有胆子大的，转眼间扑下来啄去几棵樱桃，等老人回过神来，就又逃之夭夭。

坠落或者被啄，樱桃总是慢慢地少去。然而樱桃越是减少，老人的希望就似乎越是增加，他认定他的儿子媳妇已在回乡的路途上了，他们正向这里眺望呢。

樱桃剩下最后几颗，三月也剩下不多的日子。而这时，他突然看见儿子儿媳终于归来，他们有说有笑，异常兴奋；他们向父亲问声好，然后摘下樱桃丢进嘴里，果然满嘴里叫甜，声音软软地很好听。

老人的后辈吃完樱桃，就又要回城里去，老人也不挽留。他觉得他们享受了他的甘甜，他便一切都有了，他们的去留对他已经无所谓。

那以后，老人逢人便讲他的儿子媳妇于某月某日回来品尝了他的樱桃。他讲这件事的时候表情很丰富，样子非常幸福。

人们也常常谈论他和他的樱桃树以及他的儿子们。有人说他的儿子儿媳确实回来吃过那樱桃；有人说他所讲的那天有人在城里看见他的儿子和媳妇正在买樱桃吃，他们边买边吃边议论，说两元一斤并不算贵；还有人说樱桃树剩下最后几棵樱桃时恰有几只雀鸟飞来，老人不但没有驱赶它们，而且还呢喃着和雀鸟对话，雀鸟们象是很通人性，啄完樱桃朝老人点点头，扇了一阵翅膀，然后才飞走。

这些议论无法考究，只是那棵樱桃树后来莫名其妙地死去了，它无论作为什么都可以但恰恰不能作为火把，因为它无法燃烧也没有什么可照耀。

樱桃树死了，老人还活着。

公共电话

■ 禹谷

我用一角钱
买了三分钟的时间

又用一只耳朵
交换了一则破碎的故事

时与空之间
没有情愫
所以我不得不低头
再找到一枚铜币
用另外三分钟的时间
赎回我的一角钱

贺联一帖

邢致中

本国有悠久历史的艺术学府南洋美专，盛大庆祝建校五十周年纪念，应邀撰贺联一帖，联曰：

栽培美术专才 教泽衍南国 愿群策群力
拓展美育新天地

树立艺苑新貌 造诣轶群伦 将再接再厉
攀登艺术最高峰

上联：“栽培美术专才 教泽衍南国”，指出美专在过去五十年的重大成就，为星马两地造就了不少美术专才。“愿群策群力，拓展美育新天地”，是美专目前以及今后教育的方向。实际上，美专在“拓展美育新天地”这一方面，现今已获有相当大的成果，如：施教地域，已扩大至星马以外地区。所设课程，从一间只设水彩画、素描、图案设计的简陋美术学校，扩展成一间拥有纯美术、艺术教育、实用美术三大学系的美术专科学校，继又在此一基础上，增设音乐、舞蹈两学系，而拓展成今日拥有五大学系的完整艺术学院。学生素质，也随着逐渐提升，已在普通文凭班的基础上，增设高级文凭班，让优秀学生有机会修读高级学位，以提高他们的水平。此外，美专还与国际著名艺术学院挂钩，促进师资交流及扩大毕业生的继续深造机会。

下联：“树立艺苑新貌 造诣轶群伦”，说明建立南洋热带情调艺术风格，是美专五大教育目标主干。美专历届毕业生和在籍学生，朝向此一目标，辛勤学习，不断创作下，成绩斐然，参加历次全国竞赛，多名列前茅。“将再接再厉 攀登艺术最高峰”，是美专师生努力的最高目标，甚望美专历届校友和在籍学生，今后有更卓越表现，为学院争荣誉，为建设新加坡使它成为一个优雅社会而作出大的贡献。

无限哀思寄南天

——悼念诗人刘延陵先生

蒋风

你真的这么匆匆地走了吗？走进那冥冥的虚幻之境了吗？

接到你女儿从星州寄来的信，我的心好似立即压上一块沉重的铅，半天说不出一句话来。想不到你竟走得如此匆匆。虽然已届耄耋之年，生生死死是自然规律，谁也无法逃脱，但是你女儿带来的噩耗，还是让我感到太突然。因为半个月前，我还收到你寄赠的近照，穿一身蓝地小白花的短袖衫，全神贯注地伏案工作，透过那似花的满脸皱纹，仿佛仍可看到你生命之源还有流不尽的活水。

前些天我陪一位友人游金华双龙胜景，从山野采回一片红叶，正拟把它当作一种象征寄给你，顺便想问：你在金华工作那三年里，可曾在这流泉溪壑之间流连徜徉？可曾在这采过红叶至今还夹在陪伴过你半个世纪的那些书页里？并想借用“霜叶红似二月花”的诗意，表达我衷心的祝愿，愿你的晚年也象红叶一样绚丽。可是，这片红叶如今已无法投寄，夹在自己的相册里，成了我永远的记忆和纪念。

翻开相册，凝视你的遗象和那片红叶，我仿佛觉得你那颗火红的心还在跳跃。

思绪把我带回到五十年前，那时我刚进中学，一天从图书馆借来一本诗集《雪朝》。第一次在书上发现了你，不过那时我仅仅知道刘延陵这个名字而已，对于你对中国新诗成长而付出的心血，以及你在中国新文学史上的地位等等，都是后来到五十年代在大学讲授中国现代文学时才理解的。那时读了你的《水手》等诗篇，就已在童稚的心里，萌发了一种敬慕之情，稍后我便听说，这位风华正茂如青年诗人就曾执教于我所就读的那所中学，但已于早两年离去，当时我真恨自己不早三两年出世呢！这一信息却一下使我和你的诗篇更拉近了距离，并在脑海里留下了深深的记忆。《水手》所描绘的那个飘洋过海，在船上过生活的人，至今还活在我的心

上，他思念妻子那种纯朴的感情还震撼着我的胸膛。

多年来中国的文学界已没有人再提及你，我常常从心底浮上一个疑问：“悄然从中国诗坛退隐的刘延陵先生如今哪里去了呢？”

前年，徐重庆先生偶然得悉你隐居在新加坡郊区的消息，我带着崇敬心情给你寄去信，喜出望外地很快接到你的回信，后来我又从定居新加坡的老同学邢济众先生处了解到，你从芦沟桥事变后，折柳南行，去了南洋。先在吉隆坡主编《马华日报》，又到檳城任《光明日报》主笔，1939年到新加坡与郁达夫在《星洲日报》共事。日人南侵后，你隐姓埋名厕身牛车水做小生意谋生，度过了三年零八个月的黑暗岁月。光复后一度重新投入新闻界，此后就到义安学院讲授“新文学写作”，与邢先生在一个学校教书，一直到退休。

今年八月，我有机会到新加坡出席一个国际会议，出发前就盘算这次一定要找个机会去拜访你。还好与会的韩国诗人许世旭、香港诗人犁青也有同一心愿，于是三人结伴去裕廊。那天早上我们从半岛酒家出来，在一阵微雨中跨上出租汽车。新加坡夏天的雨，说来就来，说去就去，当我们到达你家门时，已是阳光灿烂，好似表达了我们三人见到你这位慕名已久的老诗人的共同欢悦之情。人们都说你沉默寡言，即使和朋友在一起也不大说话。那天你却谈兴很浓，随着我们的提问，你谈诗，也谈自己的过去，还谈定居新加坡半个世纪来的经历。在扑鼻的茶香里，我静静地聆听你忆往谈旧。从你细声慢气的谈话里，我深感你的心胸间还蕴着一颗未泯的诗心。

那天，时间好似过得特别快，不知不觉间已是近午时分，我们不得不依依不舍地站起身来向你告别，在你门口跟你合影留念，可惜这几张珍贵的照片都留在许世旭教授的相机里，到今天我还未收到呢？

临握别的时刻，你一再要我们留下住址，说是要到我们下榻的旅邸回访，我心想你是九四高龄的长辈，怎好劳驾你呢，经一再辞谢才劝阻了你，可是万万没有想到，我回国到家之前，你表示歉意的信已先我到达，说是“无奈年迈力衰”，未临“趋旅邸拜候”并导游当地名胜，并要我“原宥”，字里行间洋溢着一片诚挚恳切的情感，使我心情久久不能平静。

那次趋访归途，犁青到我为他主编的《文学世界》写篇专访。我为了写得确切一些，于是提了些问题向你请教，你竟很快地给我复了一封长信，过了几天，又收到你第二封长信，作了许多补充，令我感动不已。从《联合早报》的报导中得悉，你给我的第二封长信就写在你去世的前三天，并说因为写前一封长信时，还有一些问题尚需进一步搞清楚，所以接着又

给我写了第二封信，这种一丝不苟，诲人不倦的精神，多么令人钦佩啊！当我从报导中得知：“这是刘老在世投寄的最后一封信”时，我的泪水情不自禁地夺眶而出。

三个月前，我等眼见到你精神矍铄，神采奕奕，上个月还收到你神色专注伏案工作的近照，不久前又收到笔笔端正的两封长信，依稀听到你充满自信的戏言：“看来我要活到120岁！”我真不信你会走得这么快，写到这里，我的眼眶又润湿了，视线模糊，驻笔遥望南天，默念你今年的新作《杨柳》诗前所引的十九世纪一位法国诗人的诗句。

亲爱的朋友们，日子来我死了，

请在坟上植杨柳一株。

我爱那些柔情依依的枝叶，

令我感觉亲切的浸在月光中的淡白色，

和树影的时常轻轻抚摸，

伴我长眠的黄土。

但愿有生之年，我能有再访星洲的机缘，从你故土采一支杨柳插在你灵前，……

安息吧，刘老！



1988年在一次茶会上刘延陵先生、柳北岸、黄永玉在交谈，这是前辈诗人刘延陵先生（右）生前最后留影。

《叶圣陶周颖南通信集》 的前言与后语

萧乾、叶至善、刘麟

编者按：中国已故著名作家叶圣陶与新加坡写作人协会名誉会长周颖南之各100封信目前正在编印出版中，由于信中均讨论学术问题，必受文坛之重视。本刊现发表两篇序，一篇编后记，由著名作家萧乾、叶至善、刘麟执笔。

1. 珍贵的，也是希见的

——萧乾序《叶圣陶周颖南通信集》

这是海内外文学交谊的一份弥足珍贵的纪录，是叶圣老与新加坡周颖南先生1978年至1984年间的通信集。在中国现代文学馆编印的若干种书信集中，这是具有特殊意义的一部。它使我们看到叶老的光和热，不仅散发在国内，也远及东南亚。叶老的书信集估计要编上好几本。这里，像在其他场所一样，我们也看到叶老一贯待人诚挚热情、谦和笃实的风范。当周颖南先生征询编印新马文选的意见时，叶老的回答是：“尽力介绍，不求居功，推己及人，共戒相轻。”（1984年1月29日函）这十六个字地真实地总结了叶老编《小说月报》及《中学生》等刊物时的原则和精神。

叶老平生总是有信必答——从来函及复信的日期看，还很少稽延，而且总是毛笔楷书，一丝不苟。语气间，处处可以看到叶老待人亲切，襟度豁如。多少人住过医院，开过刀，又有几人在病愈出院后，写诗向祛除疾病的医生由衷表示感谢呢？1984年，叶老与公子叶至善兄先后经北京医院吴蔚然大夫开刀治愈。5月，叶老就请俞平老代他书写一首诗赠给吴蔚然院长。开头写的是：“实至名归动市朝，群推手求蔚然高。同霑德泽回春力，父子蒙君三奏刀。”

从书信中，我们处处可以看到叶老的高风亮节。1981年，周颖南等新加坡友人为了表示对老人生活的殷切关切，特汇来一笔钱，供他滋补。叶老先是谢绝，最后只好勉强收下，原款悉数转捐给民主促进会作为文教基金了。

解放后，叶老备受党和国家的器重，身膺要职。但他恬澹平易，从不冷落故人。这方面，我个人体会最深。五十年代初期，他为了研究北京话，常同我去前门外听相声，对我的工作不断给予支持。在这些信中，我们也可以看到他对一些当时处境不如他的老友，关怀得多么殷切。他关心上海的施蛰存先生，念念不忘旧时的友谊。1978年丁玲同志还未获改正时，他惋惜道：“倘青年时期不涉及文字生涯，至今必为别一形态之老太太，可断言也。”（1978年7月15日）

周颖南先生虽然事物纷忙——他是东南亚华人实业界中之钜子，出于敬慕之情，他给叶老的信写得很勤。他去欧洲一趟，竟“赐寄明信片凡五，返抵星洲后，明信片一，手书一”，足见其书信之频繁。从后期的信中，可以看到叶老有些应接不暇。“赐书三通，备悉种种，至为欣慕。敝体恢复迟缓，目力亦不佳。惮于写字，遂延迟作答，不胜歉疚。”（1984年9月9日）或言“我视力益差，故乒乓球不复如前数年之往返无间断矣”。幽默间，表现了叶老处境的矛盾：一向有信必复，怎奈目力体力不逮了！

1983年我初访独立后的新加坡，与周颖南先生相识于文华大酒店。那天他带来珍藏的好几厚册书信：叶老之外，还有刘海粟、丰子恺、俞平伯等几位先辈的。一封封信札都按年月顺序用玻璃纸厚厚包起。在他脸上我看到崇敬、虔诚，也看到海外赤子对中华文化的挚爱。从他给叶老的信中，我得悉远在新加坡与我国互设商务代表处之前，他就已在狮岛上举办“唐诗之旅”晚会了。元旦时，他从遥远的岛上打电话给叶老拜年。施蛰存先生的《词学》问世的消息，还是他从海外传给叶老的。他又曾在故纸堆中四处寻觅老舍先生在新加坡的遗墨。无论是古的还是今的，无论是诗词还是书画篆刻，只要是中华文化，他都珍爱，都视为至宝。

在八宝山举行的叶老遗体告别仪式上，周颖南先生哭成了泪人。他是一听到噩耗，立即搭机飞来奔丧的；并一大早就赶到叶家，参加了家庭的小型哀悼会。多么深挚可贵的友情啊。

这是不在政治和名位上掂斤播两、不带任何功利主义色彩的友谊，也是一份今日不多见的友谊。但愿这部集子为我们这个日趋流线型的社会带来点古风。

2. 叶至善序《叶圣陶周颖南通信集》

读了刘麟同志编的这本通信集，再读萧乾先生写的序，又引出了我不少眼泪。颖南先生和我父亲这十年交往，我历历在目。颖南先生每回来北京，总由我陪着父亲接待；颖南先生的来信，大多是我先看了再念给父亲听的。有一回，颖南先生回新加坡，随身带的私人字画被海关扣留了，父亲代他着急，我也跟着着急。颖南先生几次汇钱来，让我父亲买些滋补品，父亲觉得却之不恭，又受之有愧，不知怎么办好。我说就让我来答谢颖南先生罢，因而这本集子里夹进了我写的两封信。

父亲没养成收藏的习惯，不管谁来的信，答履之后就撕毁了，覆信也从不留底。幸亏颖南先生是位有心人，不但把我父亲的信全部保存得好好的，连自己写的也全部复印了下来。现在经刘麟同志按年月日编排整理，来龙去脉就非常清楚。颖南先生酷爱中华文化的心情在处可见。凡是有益于新中两国文化交流的事，颖南先生都尽力去做。萧乾先生在序文中，特别赞扬了颖南先生这种锲而不舍的精神。我想，这正是我父亲要说而没有说的话，这本通信集就是明证。

通信到1984年为止，在以后的三年里，父亲的眼睛实在不管用了。颖南先生非常体谅我父亲，就停止了书信往来，只在每年春节一清早，打电话来问候祝贺。去年春节，2月17日，颖南先生照例又来电话，我告诉他，父亲在前一天早晨与世长辞了。颖南先生立刻赶到北京来，跟我父亲的遗体告别，把他保存的照片和书信复印了送给我们，还参加对我父亲的思念会。今年的春节又快到了，颖南先生一定会想起我父亲，感到无限惆怅的。

3. 编后记

——刘麟

本书收入叶圣陶周颖南两位先生自1978至1984年间来往的书信259件，其中整100件为叶圣陶先生所写。他们通信的七年正处於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时期，即通常所说的“新时期”。若非新时期的新气象，这样的通信以及据此而来编辑通信集，都是不可想像的。

而这些信件之能完整地保存下来，则应感谢周颖南先生。周先生虽入籍新加坡，但长於中国，对中华文化怀有赤子的眷恋之心；他以经商为生，但扶持文化事业之志未尝稍懈，他以他独特的优越条件，收藏珍品，弘扬中华文化，作出了最大的努力。叶圣老的亲笔他视为至宝，装裱成册，

加意爱护，轻易不肯示人。当他得悉中国现代文学馆成立，所从事的工作与他孜孜以求的目标不谋而合时，即慨然许诺将大力相助。为了出版这一册通信集，他寄赠两套复印件，使我们免却寻觅翻检之劳，得来全不费功夫，可谓大幸。而据至善先生介绍，叶圣老平日作信不留底稿，朋友来函极少保存，如无有心人如周先生者，这本通信集的编辑出版也是不可想像的。由此思之，这些书信也是来得不易啊。

如问本书的特色何在，我以为在於有通信双方的交流。用叶圣老的比喻来形容，他们二人写信如在打乒乓球，发球接球，你来我往，此呼彼应，使人为之眼花撩乱；我们也不妨称之为隔洋对话，彷彿面对卫星传送的荧屏，听他们二人娓娓而谈，喁喁切切，谦谦诤诤，如闻其声，如见其人，倍感亲切。在中国现代文学馆主编的《现代作家书简丛书》之中，这册通信集可谓独树一帜。作家的书信最好都能以这种格局编排出版。但鉴于鲁迅许广平的《两地书》中也有遗漏，可见要实施这种设想对我们来说大非易事。此中甘苦一言难尽，不说也罢。

周颖南先生致叶圣老的信略多於159封，这里没有全收，原因在於照顾到“打乒乓球”的特点。信中有些地方由编者作了简要的注释。书信的排列以作信日期先后为序，按年代分为七个部份。

本书是在萧乾先生的指导下编辑的，中间得到了周颖南叶至善两位先生的支持和帮助，使我受到很大的鼓舞。萧先生对中国现代文学馆的关心和爱护，足可以写成长文，这里我只想谈两句：他时刻在设法把文学馆这条涸辙之鱼弄到小河里去，可惜他力有不足，只能时不时地润它一点水，期望它长命百岁。指导编通信集并为它作序，不过是他为文学馆所付出的辛劳之中的一则小事而已，但深情厚谊，同样是我们不能忘记的。

1989.1. 北京

和回声对话

■ 绿原

有人吗，有人吗，仿佛
仰望巨人般的崇山
你是谁，你是谁，又仿佛
俯视泪眼似的深潭
你在哪儿，你在哪儿，于是
和并不存在的它攀谈起来

和并不存在的它攀谈起来
从古到今几乎永远是
你说什么，它说什么
细碎就细碎，粗豪就粗豪
说慢点往往一字不差
说快点便只听得见
缺乏主语或谓语的破句
你和它却越谈越起劲

你和它却越谈越起劲
其实你并不知道有没有人
你并不知道有的那人是谁
你并不知道是谁的谁在哪儿
只因你不相信你不知道
才宁愿和回声对话

才宁愿和回声对话
不觉自己也变成了回声
你更不知道自己就是回声
你更不相信自己就是回声
你和它却越谈越起劲
俨如一场荒诞的自我口角
竟使周围一切为之战栗
连被打碎的沉寂也战栗起来

连被打碎的沉寂也战栗起来
只见所有回声及其回声
终于合成一个硕大的韵母
回荡于低谷，旋绕于林冠
袅袅然不甘于渐灭在大气层
仿佛向战栗的沉寂索还什么

仿佛向战栗的沉寂索还什么呢
不正是一出世就坚定地相信
在少年的彩梦那边
在老年的灰色忏悔那边
即使到了人生的尽头
总会有一句哪怕听不见的耳语
肯定而又明确地回答你
有人吗？你是谁？你在哪儿？

行吟诗人

——答星洲周燊诗兄

■ 吴明兴

风起雾散的黄昏
掌灯前
就着柔丽的夕晖
倚在草堂的山窗下
忽见横掠林梢的晚云
转瞬间就飘得好远好远了
犹如忘神的行吟诗人
只在任情的咏歌之际
在乘兴闲游的不经意间
没发觉
太阳已西下
也看不见
只剩下一只眼的星
已黑衣蒙面
纷纷从屋顶
跳下来

跳到书册促膝把晤的案头
聚成一盏盏开的船灯
领我缓缓航入
悠长的《时光隧道》
渐渐地涌过来了
是那流窜的萧声
诉说着放浪的轻愁
慢慢的荡近了
是那朗亮的笛韵
仿佛水暖的江南
群鸭频频拂羽
亦且引动了菲菲岸草
否则披靡的唢呐
如何以其尖拔的高音

镜子

■ 刘丽萍

把
该说的
都
说得
清清楚楚

又
什么话
都没有
说
出来

本年度会员大会于二月十二日上午十时半举行过后，一个“文学讲座”接着在同一地点隆重举行。除本会员之外，尚有数十名对文学创作与文运甚表关注的贵宾，准时至场聆听二位来自中国的作家发表精辟演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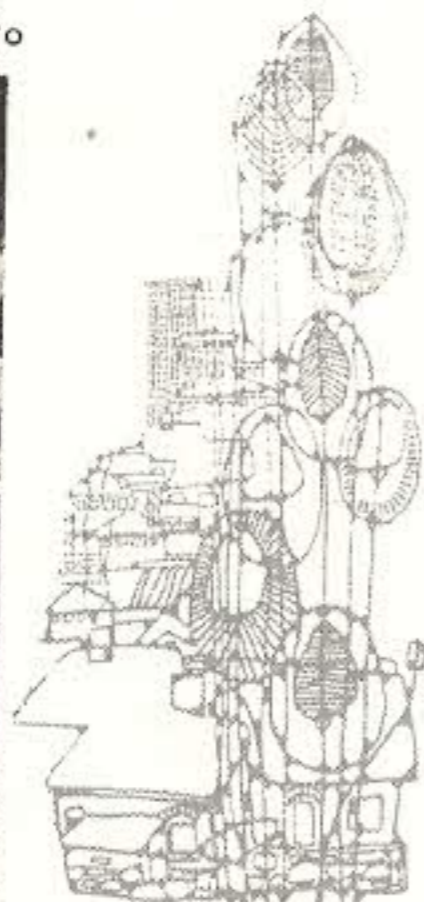
文学讲座

讲题：(一) 回忆新马作家——新马文坛前辈王啸平先生主讲
(二) 细说中国现代文坛——中国名作家茹志鹃女士主讲

王润华博士(主席)、王啸平先生、茹志鹃女士。



下二图为讲座完毕后，会员及贵宾们享用自由午餐。



1989 年度会员大会 2月12日在希尔顿大酒店三楼召开



副会长：烈浦 会长：王润华博士 副会长：田流



左：秘书张挥 右：财政秦林



以上二图为会员大会部份出席者留影。

难得一聚 的夜晚雅集

来自邻国的一批作家，于客岁十二月杪前来狮岛出席《第一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的最后一晚，曾应本会理事之邀，在大阪大酒店楼下咖啡厅聚叙言欢，宾主济济一堂畅谈彼此之文艺界活动概况，同时也对若干文艺方面的问题交换意见，倾露心声，直至深夜始告散席。



右起：黄孟文博士、烈浦、梦平、秦林、陈彦等。
左起：韦晕、冯世才、民迅、林琼等。



左起：端木虹、田流、陈松沾、孟沙、王润华博士、淡莹、张挥、杜晖。



右起：马汉、林琼、韦晕、伍良之等。
左起：蓝玉、陈彦、秦林。



主讲人之一：邵建寅（菲）与通译员。



晚宴一瞥。



左起：黄孟文博士、贺兰宁、吴天才博士、云鹤（大会召集人）、林木海。

东南亚华人文学 研讨会

“社会变革与东南亚华人文学”研讨会，已在今年3月10至11日，假菲律宾马尼拉市的拉刹大学召开。

联合主持这个研讨会的单位是：拉刹大学中国研究中心、菲律宾中华研究学会、新潮文艺社和世界日报社。

到会的六位东南亚主讲人是：马来西亚的吴天才博士、新加坡的黄孟文博士、泰国的符绩忠、印尼的温忠孝以及菲律宾的邵建寅和洪玉华。其他的参加者包括马来西亚的林木海、新加坡的贺兰宁、香港的黎青、卡桑、王心果、夏马、石金、蔡敦祺、李谷成、周蜜蜜、张诗剑、赵坤发、陈约基、杨鸿钧等。各地学者、作家、诗人集聚一堂，热烈讨论了东南亚华人文学的过去、现在与未来。

会后，大家受邀畅游马尼拉市、百胜滩与碧瑶，尽兴而散。

论文



书名:《东南亚华文文学》
主编:王润华·白豪士
出版:新加坡哥德学院·
新加坡作家协会
定价: S \$ 10.00

小说



书名:《一个少女的自述》
作者:田流
出版:中国浙江文艺出版社
定价: ¥ 1.90

散文



书名:《金杯与云吞面》
作者:雨青
出版:胜友书局
定价: S \$ 5.80

小说



书名:《鱼塘填土的日子》
作者:蓝玉
出版:新文化机构出版
定价: S \$ 5.00

诗



书名:《筷子的故事》
作者:郭永秀
出版:七洋出版社
定价: S \$ 6.00

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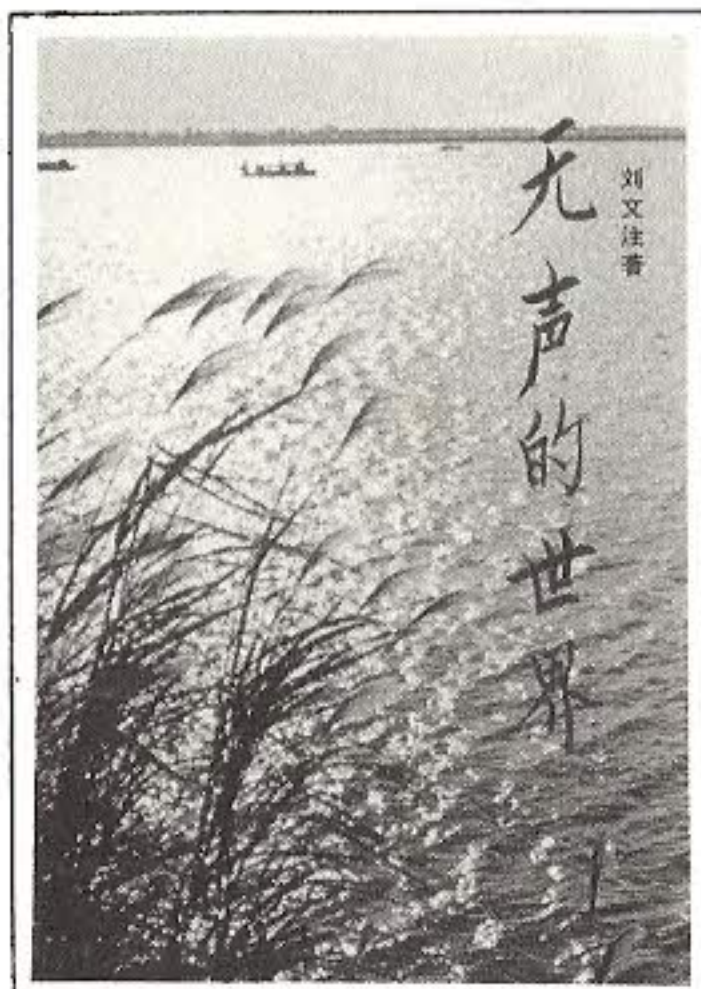
书名:《砂话》
作者:朱德春
出版:中外翻译书业社
定价: S \$ 5.00

诗



书名:《绑架岁月》
作者:希尼尔
出版:七洋出版社
定价: S \$ 5.50

诗



书名:《无声的世界》
作者:刘文注
出版:新加坡作家协会
定价: S \$ 3.50

小说



书名:《相逢如在梦魂中》
作者:李建
出版:胜友书局出版
定价: S \$ 5.50

游记



书名:《摩登逃难记》
作者:周槩
出版:胜友书局出版
定价: S \$ 6.50

杂文



书名:《人性谈》
作者:洪生
出版:中国和平出版社
定价: ¥ 1.55 (人民币)

诗



书名:《石帝》
作者:贺兰宁
出版:鹭江出版社
定价: ¥ 0.95 (人民币)

小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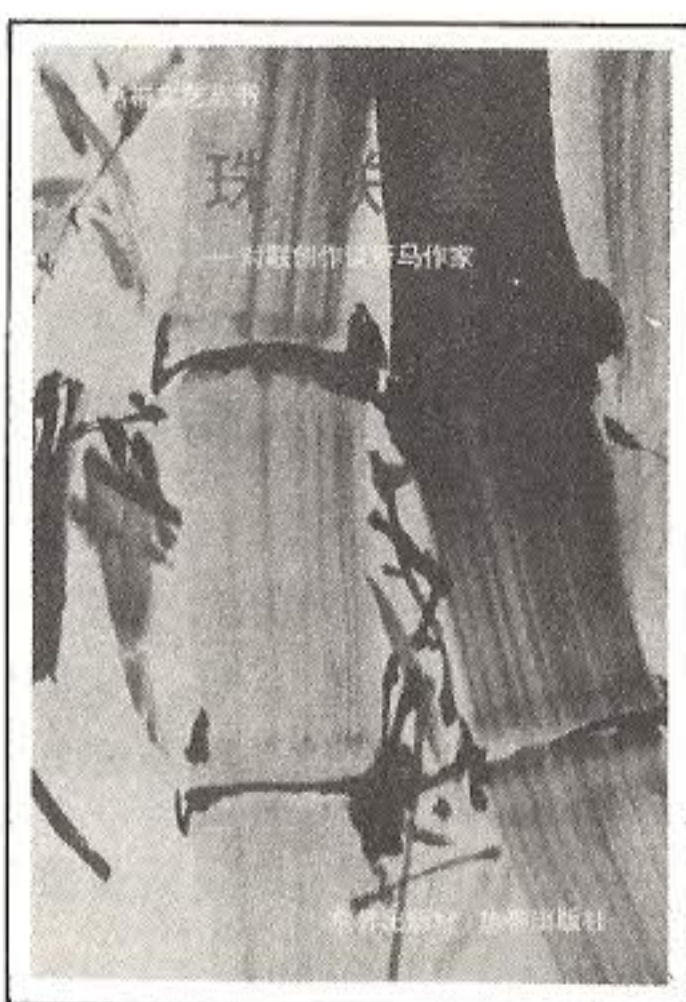
书名:《大喜临门》
作者:田流
出版:大地文化事业公司
定价: S \$ 6.00

相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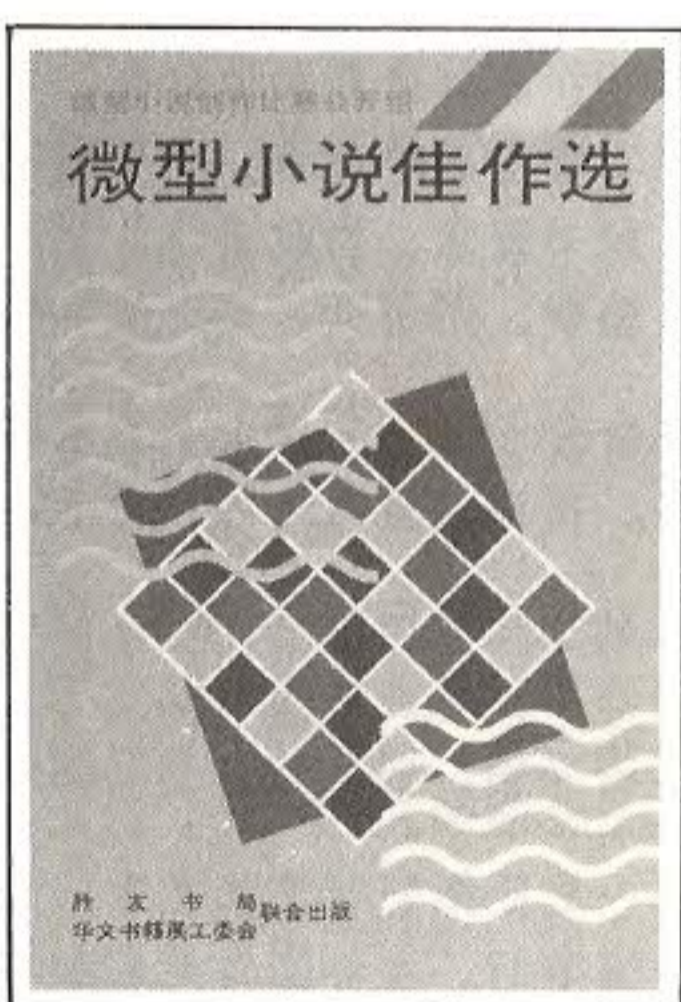
书名:《笑眼看人生》
作者:田流
出版:胜友书局
定价: S \$ 7.50

对联



书名:《珠联集》
作者:淳于汾
出版:东昇出版社
热带出版社
定价: S \$ 5.20

小说



书名:《微型小说佳作选》
作者:诸家
出版:胜友书局·
华文书籍展工委
定价: S \$ 5.50

文学资讯网

- 去年12月杪，我会理事和邻国作家在大阪酒店欢聚，畅谈文学活动连系与交换文学创作经验。
- 今年2月12日，我会会员大会假希尔顿酒店召开。会后有文学讲座，先由新马文坛前辈王啸平主讲“回忆新马作家”，再由中国著名女作家茹志鹃慢慢“细说中国现代文坛”。
- 今年3月10日至11日，我会名誉理事长黄孟文博士和本刊执行编辑贺兰宁，应邀出席在菲律宾召开的“社会变革与东南亚华人文学”研讨会。会中，各地学者、作家、诗人共聚一堂，讨论了东南亚地区华人文学的发展与趋势。
- 亚华作家协会新加坡分会，已在今年4月间成立筹委会。会务顾问是王润华博士和李汝琳。会长黄孟文博士、副会长杜红、第二副会长周维介、秘书田流、财政文恺、出版贺兰宁、张挥、林高，其他理事包括蓝玉、骆明、邢济众、华之风和伍木等。
- 我会会长王润华博士与夫人淡莹在今年5月初赴中国与美国巡回讲学一年。田流已被推选为代会长，处理我会的一切会务。
- 我会代会长田流的18万字长篇小说《一个少女的自述》（原名《金兰姐妹》），已由浙江文艺出版社出版，首版印行13万册。这部小说在四年前，曾先后由新马两地的广播电台改编为广播剧，深获好评。
- 第一届亚细安华文文艺营，已在去年12月21日至25日假新加坡金门会馆举行。主办团体是新加坡文艺研究会。
- 南方艺术研究会呈献的“诗情之约”，在今年1月12日及13日，假维多利亚剧院公演。这是通过舞台造型来诠释新诗的一种美妙方式。
- 今年4月间，在上海召开的“第四届台港暨海外华文文学学术研讨会”上，中国海南大学副教授王春煜宣读论文《南洋的风俗画与风景画》，

对我会理事莫河的散文有极高的评价。

- 五月诗社与新加坡南洋客属总会联合主办的第二届新诗讲习班，已在3月18日宣告圆满结束。该课程的主讲人与习作指导人包括：林方、谢清、贺兰宁、华之风、郭永秀、文恺、陈剑、南子和蔡欣等。参加学员共50人，其中6位来自马来西亚。
- 理事兼本刊编委雨青的第一本散文集《金杯与云吞面》已面世。书中内容划分为四部分：笔缘、杯影、剑痕和他山。作者在这55篇作品里，描绘了人生百态，也抒发了他对生活的各种感觉。
- 我会理事李建的小说集《相逢如在梦魂中》已由胜友书局出版。书中共收录16篇小说，作者从社会、家庭、学校等各方面去认识人生，题材多样化。
- 《人间乐土》是尤今最近出版的游记，也是她的第18部作品。书中分四辑，收录了作者畅游欧洲四国：西班牙、葡萄牙、意大利和奥地利的43篇游记。异乡人物的小故事，令人莞尔而笑，或掩卷叹息。
- 郭永秀诗集《筷子的故事》已出版，内收作者6年来的诗作50首，这是诗人辛勤笔耕的成果。
- 中外翻译业社出版了朱德春的诗集《砂话》，集中作品，清新可喜。
- 由艾青、钟鼎文等世界各地诗人组成的“世界华文诗人协会”，已在去年底宣告成立。
- 新加坡联合早报与联合晚报主办第四届金狮奖创作赛，参赛项目只有短篇小说与短剧两项。
- 今年1月22日，新明日报与南洋客属总会联办“新世纪文学”座谈会。会上，蔡宝龙、蔡深江、宋凡音、吴耀宗、柯思仁、梁文福、洪荣狄、陈韵红、奔星和木子等年轻写作人发表了他们对文学的看法。
- 去年10月19日，老作家刘延陵先生在新加坡寓所逝世，享年94岁。
- 充满创作潜力的青年诗人希尼尔，将8年来的诗作64首，收集成书，题为《绑架岁月》，这是一本可读性高的优秀作品。
- 《鱼塘填土的日子》是我会理事蓝玉的第九本书，这是作者的自选集，集中小说的题材广泛，风格特出。

编者手记

文学是人的心智活动的产物，它表现的是作家的生活经历和情感经历。

作家常以人生全景为材料，以人性为依归，在作品中流露了他对世情的看法，反映了他对人生的思索。

人生与世情，象波光交织，复杂万状。有喜怒哀乐，有酸甜苦辣。文学作品描绘的就是这些。所以，文学创作是个人的、自由的：不论写国家、写社会、写友伴、写自己，或者回想过去、记录现在，展望未来，作品的天地，是那么的辽阔。然而，这种个人的创作自由，仍然要受社会道德、法律和本身良知的约束。

这期的作品，呈现多样化的风貌，表达了各个自我的人生态度、人类意识和时空观念。不同风貌的作品，可以让作者与作者之间互相观摩切磋，带有积极的鼓励性。唯有各家各现异彩，我国文坛才能展现一片祥和的气象来。

本期稿挤，许多稿件，尤其是诗，要留待下期才能刊用。

在此，编者要感谢全体作家对本刊的热烈支持。

本会出版汇报



1987年至1988年

本会与胜友书局联合出版

- (一) 春季里的花城(莫河·散文集)
- (二) 飞越星空(林琼·散文集)
- (三) 远山近水总是情(民迅·散文集)
- (四) 今后我是真的(孟紫·小说集)
- (五) 追云月(陈华淑·小说集)
- (六) 掌上惊雷(洪生·微型小说)

1977年至1980年

本会与教育出版社联合出版

- (一) 为了爱，要恨!(小说)——韦西
- (二) 飘飘夜雪报冬寒(游记)——陈华淑
- (三) 雨在门外(小说)——周黎
- (四) 音乐雨(散文)——辛白
- (五) 花葩山(诗集)——苗芒
- (六) 零(小说)——宁舟
- (七) 抒情诗二集——杜红
- (八) 模(小说)——尤今
- (九) 草木皆兵(小说)——谢明
- (十) 鸡蛋花下(散文)——林锦
- (十一) 南子小品——南子
- (十二) 野鸽子的梦呓(杂文)——詹芜

本会历年来所出版文艺期刊

- 1976年10月—1977年9月出版《文学月报》共12期。
- 1978年2月—1983年3月商借前南洋商报副刊每周出版一期“写作人”副刊(第1期至183期)。
- 1978年4月—1988年12月总共出版《文学半年刊》二十二期。
- 《会员作品总辑》(全书424版)1988年4月面世
- 《东南亚华文学》(论文集·全书416版·本会与歌德学院联合出版)1989年4月面世

历年来本会理事及会员，所有个别出版文艺单行本数百册未予详列

1978年至1983年

- (甲) 本会与星洲·南洋联合出版部出版
 - (一) 西滨园命案(剧作)——田流
 - (二) 另一个旅程(小说)——蓝玉
- (乙) 本会与前南洋商报联合出版
 - (一) 吾土吾民创作选(诗歌合集一册)
 - (二) 吾土吾民创作选(散文合集一册)
 - (三) 吾土吾民创作选(小说合集两册)
 - (四) 吾土吾民创作选(剧作合集一册)
 - (五) 我们的歌(集体创作一册)
- (丙) 由艺术理事会赞助出版新华文学作品选(中英对照)编辑：黄孟文博士 王润华博士
- (丁) 由黄望青赞助出版剧本小说创作选(田流编)(1985年另由北京友谊出版社再版十四万册面世)

1981年至1983年

- (甲) 本会与世界书局联合出版
 - (一) 鞭(小说)——孟紫
 - (二) 写作人小说选集(合集)——诸家
 - (三) 千里柳绿(小说)——蔡叔卿
 - (四) 文学纵横谈(理论)——诸家
 - (五) 别在星期天(散文)——郭四海
 - (六) 冷眼看人生(杂文)——陈彦
- (乙) 本会与友联书局联合出版“少儿文学丛书”
 - (一) 跳字手表(小说)
 - (二) 森林中的大王(寓言)
 - (三) 布娃娃的宴会(诗歌)
 - (四) 赵叔叔的来信(散文)

整理：田流